

教育部顧問室

新興議題及專業教育改革中程綱要計畫

新移民與多元文化教學發展計畫

【多元文化社會工作課程及教材發展計畫】

98 學年度計畫成果報告書

執行單位：實踐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計畫主持人：石泐

計畫執行期程：中華民國 98 年 08 月 01 日至 99 年 07 月 31 日

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08 月 09 日

目 次

一、計畫總表.....	3
計畫人員資料表.....	4
二、計畫摘要.....	8
三、98 學年度實際開設課程資料表	
98-1 社會工作實習(一)(大學部).....	10
98-1 多元文化社會工作.....	13
98-2 社會工作實習(二)(大學部).....	17
98-2 移民與移工專題	24
98-2 社會工作實習(二)(研究所).....	30
四、98 學年度開設課程自評表.....	34
五、98 學年度因執行計畫辦理活動一覽表	
座談、研討會	35
專題演講.....	36
機構參訪.....	38
六、核心成員(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參與計畫報告、分工情形說明.....	40
七、專任助理/教學助理使用與執行狀況(TA 名單).....	41
八、經費使用情形	42
九、執行狀況分析、檢討與修正.....	43
十、結論與建議	44
附件一：會議紀錄	47
附件二：多元文化社會工作機構實習概況基礎資料調查	53
附件三：授課大綱	
1.社會工作實習(一)(大學部).....	58
2.多元文化社會工作	59
3.移民與移工專題	62
4.社會工作實習(二)(研究所).....	65

附件四：課程相關資料

1.多元文化社會工作課堂議題討論	68
2.多元文化社會工作學生期末報告	81
3.移民與移工專題課程記錄	99
4.社會工作實習(二)(研究所)實習生實習計畫	127
附件五：98年計畫期中工作紀錄.....	140
附件六：98學年度聯合成果發表會報告檔案.....	146

計畫人員資料表 (一)

中文姓名	石決	英文姓名	
主要學歷			
畢業學校	國別	主修學門系所	學位
國立台北大學	台灣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	台灣	社會學系	碩士
現職或相關之經歷			
服務機關	服務部門	職稱	起迄年月
實踐大學	社會工作學系	助理教授	2005/02-迄今
主要著作			
<p>其它：研究計畫</p> <p>石決，2007，原鄉社會福利人力及功能整合之計畫。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研究。</p> <p>石決，2006，花蓮地區弱勢兒童少年資源網絡建立及外展服務績效評估計畫。內政部兒童局委託研究。</p>			

計畫人員資料表 (二)

中文姓名	劉曉春	英文姓名	Hsiao-Chun ,Liu	
主要學歷				
畢業學校	國別	主修學門系所	學位	起迄年月
香港理工大學	中國	應用社會學系	博士	2002/1~2007/12
現職或相關之經歷				
服務機關	服務部門	職稱	起迄年月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社會工作研究所	助理教授	2010/02/01~迄今	
實踐大學	社會工作學系	助理教授	2008/08/01~2010/01/31	
私立佛教慈濟大學	社會工作學系	助理教授	2007/02/01~2008/07/31	
私立佛教慈濟大學	社會工作學系	講師	2006/08/01~2002/01/31	
主要著作				
壹、期刊論文				
一、匿名審查				
Ogawa, Reiko; Frank Tsen-Yung Wang; <u>Hsiao Chun Liu</u> , (2010) Transnational Migration from Southeast Asia to East Asia and Transformation of Re-productive Labor, <i>Asian Women Journal</i> , (in press).				
Hok Bun Ku, Angelina W. K. Yuan-Tsang and <u>Hsiao Chun Liu</u> , (2009) Triple Capacity Building as Critical Pedagogy: A Rural Social Work Practicum in China. <i>Journal of Transformative Education</i> , April (7): 146-163.				
貳、研討會論文				
一、匿名審查				
劉曉春(2008)〈經濟、部落發展與社區實務〉。《社區事業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靜宜大學兒童與青少年福利學系主辦，社區發展學會協辦，(台中：靜宜大學：2008年12月5日)。				
二、投稿制				
Liu, Hsiao Chun. (2009) “State Bodies or Helping Bodies: Reflections on the Role of Social Workers in the Provision of Social Services to Migrant Brides in Taiwan” , Paper presented				

at the 20th Kitakyushu Conference on Asian Women, 29th November, Kitakyushu, Japan.

Reiko Ogawa, Frank Wang, Hsiao Chun Liu and Eun shil Kim, (2009) "Transnational Migration from Southeast Asia to East Asia and Transformation of Re-productive labor," paper presented at the 20th Kitakyushu Conference on Asian Women, 29 November, Kitakyushu, Japan.

劉曉春 (2006) 〈談文化多元與台灣原住民社會工作實踐〉。《臺北市原住民社會福利政策總體檢研討會會議手冊及論文集》，臺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辦，(台北：臺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2006年12月15、16日)。

參、技術報告及其他

潘淑滿、劉曉春 (2010) 《「從事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之社會工作角色定位與服務模式建構之探討-以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為例」》，(台灣：內政部社會司)。

劉曉春 (2009) 〈從多元文化觀點探討安置機構中的文化權力、倫理與自我覺察〉，《98年度兒少安置機構專業人員進階研習手冊》，(台灣：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劉曉春 (2008) 〈談多元文化與原住民社會工作實踐〉，《96年度運用社工輔導人員促進原住民就業計畫承辦單位績效考核計輔導專案成果報告書》，(台北：台灣社會工作教育學會)，頁68-77。

劉曉春 (2007) 〈我的生活你的工作-談原住民就業〉，《96年度運用社工輔導人員促進原住民就業東區就業支持中心聯繫會議手冊》，(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北基宜花金馬區就業服務中心、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東區辦事處編印)，頁1-6。

肆、參與及執行之研究計畫

1. 計畫名稱：多元文化與社會工作課程研發 - 以新移民為例 (教育部補助)。

計畫編號：MOE-098-03-04-2-21-3-39

執行期間：2009/08~2010/07。

參與工作：計畫主持人 (2009/08 - 2010/01)；協同主持人 (2010/2-2010/07)。

2. 計畫名稱：從事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之社會工作角色定位與服務模式建構之探討 - 以外籍配偶服務中心為例 (內政部補助)。

計畫編號：HWH971210

執行期間：2009/06~2010/05。

參與工作：協同主持人。

計畫人員資料表 (三)

中文姓名	盧惠芬	英文姓名	Huey-Fen , Lu	
主要學歷				
畢業學校	國別	主修學門系所	學位	起迄年月
哈佛大學	美國	社會學	博士	1998/09~2004/06
哈佛大學	美國	東亞研究	碩士	1988/9~1990/6
現職或相關之經歷				
服務機關	服務部門	職稱	起迄年月	
慈濟大學	社會工作學系	助理教授	2000 / 8 迄今	
主要著作				
<p>壹、研討會論文</p> <p>盧惠芬，2007年。「族群認同對臺灣『本省人』和『外省人』的意義」，宣讀於「慈濟大學96年學術研討會」，2007年6月8日，在花蓮慈濟大學舉行。</p> <p>貳、技術報告及其它</p> <p>盧惠芬，2009年。花蓮縣外籍配偶福利需求調查報告。花蓮縣政府社會處。</p>				

二、計畫摘要

「社會工作」作為高等教育學院裡的一門學科，汲汲營營培養社會工作專業人才，唯此專業習慣性地以「解決社會問題」作為觀看社會現象及其服務群體的主要視野/典範，例如今年內政部公開甄選外籍配偶家庭服務的研究任務說明書¹，即反映了對外籍配偶處境病態化、問題化的預設。這種對弱勢群體問題化的預設不僅普遍行於社工學門觀看/研究社會現象的典範，也成為規劃專業課程時普遍使用的教育學觀點 (pedagogical perspective)，而習於以該社會現象問題化的相關概念閱讀，實務裡慣用的介入策略和手法的介紹，解決該問題的實務步驟的演練，作為社工專業課程設計的主要發展軸線。筆者認為在這種當前主導社工學科視野的典範下，因不同原因從他國移入台灣的不同文化背景的新移民，不僅遭遇台灣集體帶著放大鏡，通常是充滿敵意的，審視其存在境況，更在因生活困難尋找社工協助時，但卻遇上了承諾給予協助的社工，又採取一種「病態化」、「問題化」的助人視野，使得新移民在不知不覺中被建構成「弱勢中的弱勢」。

為了改善目前缺乏文化視野的專業課程設計習慣，以及本土社工身上隱藏的種族中心主義，並促使社會工作成為倡導台灣多元文化發展之力量，本計畫嘗試從社會學取向的社會工作視野出發，以本系既有課程規劃架構內的「多元文化社會工作」課程為田野，進行「多元文化社會工作」課程及教材的研發計畫，期待在研發過程中，將社會工作專業不熟悉的文化和政治經濟學視野，融入社會工作專業課程中，以轉化目前習慣「問題化」、「病態化」的課程內容和實務手法，翻轉社會工作不自覺加諸於新移民身上的歧視傾向，培養社會工作基本的人文與社會關懷態度，增加社工多元文化想像的理論視野，以及多元文化觀點提供新移民社會工作服務的實務能力。

有鑑於此，本課程及教材研發計畫的實施，將以「新移民」作為「多元文化社會工作」、「多元文化社會工作專題」、「社會工作實習（一）-新移民議題」、「社會工作實習（二）-新移民群組」、「移民與移工專題」課程的主要內容，以行動研究作為建構「多元文化社會工作」課程及教材內容的主要研究方法，與參與這四門課的學生以及參與新移民服務的實務工作者，共同在教/學過程中，透過對話和討論分享，建構具文化學和政治經濟學視野的大學部及研究所的「多元文化社會工作」課程的規範性內容和架構。

本計畫提出者們在過去教學、研究和社會參與中，不間斷地嘗試融入多元文化觀點，歷年的多元文化視野的教學嘗試包括：95 學年度的「原住民社會工作」、「原住民社會工作實習」，96 學年的「性別與社會工作」，97 學年度的「移民與移工專題」，以及 98 學年度即將開設的「多元文化社會工作」、

¹ 研究任務說明書的第一段文字中，即有如下關於新移民狀況的描述文字，「外籍配偶在台人數逐年增加，其因文化與適應的問題，以及娶外籍配偶之家庭集中於經濟、社會及文化等等多重性的弱勢處境，常衍生許多生活適應、經濟扶助、親職教育、就業輔導、人身安全、支持性網絡等需求，這使得外籍配偶家庭處境相較一般家庭更為艱難。為解決外籍配偶逐年增加所衍生的問題，內政部於 94 年籌措成立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推動辦理相關業務，其中，內政部社會司協助規劃設置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目前 25 個各縣市皆已向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管理會提出申請並經核准補助辦理設置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該中心係運用社工專業人力提供關懷訪視、個案管理服務、建構相關服務方案等，提供外籍配偶家庭整合性之服務。」

「多元文化社會工作專題」、「移民與移工專題」等；在資歷尚淺的研究書寫中，多是以文化和政治經濟觀點出發，探討少數族裔和原住民的社會工作實踐的相關議題，並完成花蓮縣外籍配偶福利需求之相關研究。多元文化觀點的社會實踐經驗則包括：自 97 年開始迄今一直參與「花蓮縣外籍配偶服務中心督導」和「花蓮縣外籍配偶服務據點團體督導」二項社會實踐，並在參與過程持續與新移民服務的工作者對話。本計劃即是建立在這些多元文化視野的社會工作教學經驗，新移民社會工作的社會實踐經驗、以及新移民服務實務工作者對話經驗的基礎上，以行動研究的方法和態度，建構一套具多元文化觀點的社會工作學門的「多元文化社會工作」課程及教材。

關鍵字：多元文化社會工作、社會工作實習、多元文化社會工作課程

三、98 學年度實際開設課程資料表

第一部分：課程基本資料（一）

課程名稱	社會工作實習(一)		
開課學年度/學期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		
課程開設院系所	社會工作學系	必修或選修	必修
授課教師	石 泐	開課時段	

課程大綱

本課程設計主要在於讓同學瞭解多元文化議題，進而在實習課程中選擇多元文化相關機構，以進一步將理論與實務相互結合，激發同學對於多元文化議題的興趣，進而在畢業後投身於多元文化的服務工作。

授課進度及使用教材

日期	課程規劃	授課地點	領隊老師
9/7	1.課程介紹、分組 2.實習協調會介紹	本校 H601 教室	全體老師
9/14	1.甲班機構參觀 (1)財團法人雅文兒童聽語文教基金會(石泐、丁香絹小組) (2)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金龍發展中心(羅曉瑩、陳秋山小組)	(1)114 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60 號 4F (2)114 台北市內湖區金龍路 136-1 號	(1)石泐老師 (2)羅曉瑩老師
	1.乙班機構參觀 (1)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台北市萬芳啟能中心(劉弘毅、林麗玲小組) (2)台灣盲人重建院(洪貴真、陳君儀小組)	(1)台北市文山區萬美街一段51號1樓 (2)242 台北縣新莊市中正路 384 號	(1)劉弘毅老師 (2)洪貴真老師
9/19	實習成果發表會(13:00~17:00 左右)	本校音樂廳	全體老師自由參加
9/28	小組討論(一)	各組教室	全體老師
10/5	1.甲班機構參觀 (1)財團法人基督教芥菜種會附設台北縣私立愛心育幼院(陳秋山、石泐小組) (2)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三重服務處(丁香絹、羅曉瑩小組)	(1)242 台北縣新莊市中正路 382 號 (2)241 台北縣三重市重新路 4 段 59 號 1 樓	(1)陳秋山老師 (2)丁香絹老師
	1.乙班機構參觀 (1)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林麗玲、洪貴真小組) (2)財團法人天主教福利會(劉弘毅、陳君儀小組)	(1)103 台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 43 號 6 樓 (2)222 台北縣深坑鄉北深路二段 155 號	(1)林麗玲老師 (2)劉弘毅老師
10/10	1.期中實習協調會(13:00~17:30) 2.繳交暑期實習新機構開發申請表	E401 教室	
10/12	1.小組討論(二) 2.10/16 前繳交期中實習計畫書給小組老師審定	各組教室	全體老師
10/19	1.甲班機構參觀 (1)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仁愛院(石泐、陳秋山小組)(2)財團法人中華文化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台北縣私立翠柏新村老人安養中心(羅曉瑩、丁香絹小組)-暫訂2.小組老師協助完成學生計畫書修定	(1)114 台北市內湖區文德路 66 巷 99 號(2)221 台北縣汐止鎮永春一路 5 號	(1)石泐老師(2)羅曉瑩老師
	1.乙班機構參觀 (1)台北市至善老人安養護中心(洪貴真、陳君儀小組)	(1)111 台北市士林區仰德大道二段二巷 50 號	(1)洪貴真老師 (2)劉弘毅老師

	(2)臺北市內湖老人服務中心(劉弘毅、林麗玲小組) 2.小組老師協助完成學生計畫書修定	(2)114 台北市內湖區康樂街 110 巷 16 弄 20 號 5 樓	
10/26	小組討論(三)	各組教室	全體老師
11/2	期中考試		
11/9	1.甲班機構參觀 (1)臺北市立萬芳醫院社會工作室(丁香絹、石泐小組)-暫訂 (2)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社會工作課(陳秋山、羅曉瑩小組) 2.請班代收齊暑期實習志願表交至系辦	(1)116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111 號 (2)臺北市鄭州路 145 號	(1)丁香絹老師 (2)陳秋山老師
	1.乙班機構參觀 (1)佛教慈濟綜合醫院台北院區社服室(洪貴真、林麗玲小組) (2)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社會服務室(陳君儀、劉弘毅小組) 2.請班代收齊暑期實習志願表交至系辦	(1)231 台北縣新店市建國路 289 號 (2)104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92 號-福音大樓(舊大樓)9 樓第四講堂	(1)洪貴真老師 (2)陳君儀老師
11/16	1.小組討論(四)	各組教室	全體老師
11/23	1.機構實習行前準備 2.繳交暑期實習計畫書	本校 H601 教室	全體老師
11/30	1.甲班機構參觀 (1)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草山職能工作坊(陳秋山、石泐小組)(2)台北縣立醫院三重院區心理衛生中心(丁香絹、羅曉瑩小組)-暫訂	(1)111 台北市士林區建業路 7 號 (2)241 台北縣三重市中山路 2 號	(1)陳秋山老師(2)丁香絹老師
	1.乙班機構參觀 (1)台北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陳君儀、洪貴真小組) (2)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林麗玲、劉弘毅小組)	(1)110 台北市金山南路一段 5 號 (2)110 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309 號	(1)陳君儀老師 (2)林麗玲老師
12/7	小組討論(五)	各組教室	全體老師
12/12	實習三實習分發協調會(13:00~17:30)	E401 教室	
12/21	1.個案實務專題演講 2.小組老師協助完成暑期實習計畫書之修定	E401 教室(暫訂)	另行公告
12/28	1.團體實務專題演講 2.小組老師協助完成暑期實習計畫書之修定	本校 H601 教室	另行公告
1/4	期末考 *未繳暑期實習計畫書者,喪失協調會時所選定的機構申請優先資格		

授課教師推薦給選修本門課程學生的其他閱讀品

1. Horejsi、Garthwait 著，高迪理、尤幸玲譯(2003)。社會工作實習：學生指引手冊。台北：雙葉書廊。
2. 張菁芬、莫藜藜(2006)。多元取向的社會工作服務模式。台北：松慧文化。
3. 李明政(2003)。文化福利權。台北：松慧文化。

第二部分：課程分析及效益（一）

一、本課程是否屬於創新課程？如否，其與原有課程差異為何？與原有課程整合程度如何？納入新移民與多元文化議題以後作了什麼改變？

1. 否，非創新課程。
2. 新增多元文化機構參訪，並與原有社福機構進行差異比較。
3. 讓同學對多元文化社會工作議題有更新的認識與瞭解。

二、本課程開設成功或失敗之原因分析

- 1、教學環境—良好，本校與實務界的機構有密切的互動。
- 2、教學方法—藉由實地參訪與分組討論方式，讓同學有不同的經驗與啟發。
- 3、吸引學生選修原因—機構參訪有趣，且與實際生活相貼近。
- 4、其他，請依據課程特質自行增列原因分析—多元社工將是同學未來畢業後就業的一個新的選擇。

三、修課學生對本門課程的反應

- 1、使用測量工具與結果說明—教學評量，學生自評分數為 3.7，對教師評量分數為 4.5。
- 2、課堂紀錄與實際回饋舉例—有填寫機構參訪回饋單。

四、本課程有無發展教材？若有，請敘述其形式及內容。

無

五、本門課程及教材成果是否全屬教育部新移民與多元文化教學發展計畫補助產出？如本課程含有與其他計畫合作或支援成果，請詳述其支援方式、共同合作成果及其與本課程計畫之關連。

本課程無其他計畫合作或支援

無

六、授課教師發展本門課程所獲得的最大效益為何？

本門課程除了讓教師結合多元文化機構參訪與課堂上分組討論方式，讓教師與實務界更貼近，也與其他機構(如外配中心、多元文化機構)建立了合作的平台，將來更可讓同學至這些機構進行期中或暑期實習，甚至畢業後就業機會的提供。

七、本門課程於計畫結束後是否仍持續開設？若持續開設，請授課教師提出對本門課程的預期效益；若不開設，請說明原因並提出建議。

是，社工實習屬必修課程，未來更將加強此領域之開發。

八、重大突破—其他計畫重大發展，請依計畫特質補充之。

無

第一部分：課程基本資料（二）

課程名稱	多元文化社會工作		
開課學年度/學期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		
課程開設院系所	社會工作學系	必修或選修	選修
授課教師	劉曉春	開課時段	98 年 9/7~99 年 1/4 每周一 16:10~18:00
課程學分	2	選修人數/修畢人數/平均分數	15 人 / 15 人 / 分

課程大綱

本門課程以培養多元文化及尊重差異之價值觀為核心，藉由探索新移民之族群、異國生活及福利服務的相關議題，鼓勵學生反思己身常存的對新移民的刻板印象，進而培養學生多元文化的社會工作觀點。課程內容除了於授課內容介紹相關的文化和族群理論，並期待藉由解讀相關媒體報導和影片，討論新移民移住台灣後的生活處境，形塑學生對新移民生活處境的多元文化理解能力。除課堂學習之外，並透過新移民組織工作者和新移民的親身分享，以及田野觀察與機構參觀，透過實際接觸新移民女性，了解她們的生活脈絡，行宿學生脈絡化第理解新移民生活處境的能力；最後，本門課程藉由期末報告，期待學生能藉由課堂學習和經驗分享，重新思考社會工作教育中對於新移民的不當預設，並討論未來在社會工作實務上，如何能夠為提供新移民最需要的服務之實踐醒思。

授課進度及使用教材

本門課程以培養多元文化及尊重差異之價值觀為核心，藉由探索新移民及原住民之族群生活及社工福利服務的相關議題，鼓勵學生反思自己對新移民和原住民的刻板印象，進而培養學生多元文化的社會工作觀點。課程內容除了於授課內容介紹相關的文化和族群理論，並期待藉由解讀相關媒體報導和影片，討論新移民及原住民在台灣的生活處境，形塑學生對新移民和原住民生活處境的多元文化理解能力。除課堂學習之外，並透過新移民和原住民組織工作者的親身分享，以及田野觀察與機構參觀，了解他們的生活脈絡，形塑學生脈絡化理解新移民和原住民生活處境的能力；最後，本門課程藉由期末報告，期待學生能藉由課堂學習和經驗分享，重新思考社會工作對於新移民和原住民的不當預設，並討論未來在社會工作實務上，如何能夠為提供新移民最需要的服務之實踐醒思。

教學方法

本門課程的教學方法，除了閱讀相關文章以外，並將融合影片觀賞、自身省思、專家演講、時事討論、田野觀察、參與活動等，啟發同學對多元文化及新移民議題的關心。

修課規定

- 作業按時完成，並樂於與同學分享成果。
- 上課出席並參與討論，若有事不能出席可請假，但缺席不可超過 2 次。
- 田野機構參觀務必參加。

田野實習之規劃

1. 參訪臺灣國際勞工協會，透過移工人權工作坊的參與，學習到移工的生命故事，以及他們在台灣受歧視的經驗。
2. 參訪南洋台灣姐妹會，透過與外籍配偶/陸配的直接互動和訪談，學習新移民女性的生命故事，以及她們在台灣的生活經驗/受歧視的生活經驗。
3. 新移民服務中心/新移民聚居中心的田野觀察，觀察新移民在台灣的社会服務體系中如何被對待，並回到課程中討論。

論社工體系如何回應新移民的福利需求。

各週研討專題及閱讀材料（※本課綱在學期中，將會視教學需要而對課程內容進行必要的調整。）

時間	主題及教材
單元 1 (9/7)	課程說明 ■議題 1. 課程說明 2. 討論和實習分組：視修課人數決定同學期中和期末報告組別 ■教材：授課大綱
單元 2 (9/14)	多元文化與社會工作 ■議題：什麼是文化？什麼是族群？
單元 3 (9/21)	認識台灣的族群和移民 ■議題：族群、殖民、民主化運動、移民 1. 移民與台灣 ■影片觀賞：《打拚：台灣人民的歷史》，第一集《島嶼黎明》 1. 台灣島上的移民有那些？歷史告訴我們什麼？ ■影片觀賞：《打拚：台灣人民的歷史》，第三集《帝國邊陲》【二選一】
單元 4 (9/28)	移民與在地族群 ■討論議題：族群關係、跨族通婚、族群認同 1. 日常生活中展現的族群認同 - 以外省族群為例。 ■作業 (1)：《我是誰？我的族群認同的生命敘事》
單元 5 (10/5)	我的族群和文化認同經驗 ■小組分享 1. 作業 1《我是誰？我的族群認同的生命敘事》分享 2. 族群認同如何形塑/影響我們觀看新移民/外籍配偶的方式。 ■討論議題：認同、族群認同、族群的基本理論 ■影片觀賞：湯湘竹 2006《山有多高》。台北：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單元 6 (10/12)	族群認同：血緣、文化、還是社會？ ■討論議題：資本主義、全球化、移民、族群認同 1. 關於移民的社會學理解 - 以外籍看護工為例 ■影片觀賞：《八東病房》，黃惠偵 2006。台北：台灣國際勞工協會。
單元 7 (10/19)	認識移民文化 (一) 原住民的文化與生活
單元 8 (10/26)	認識移民文化 (二) 工作移民者的生活 - 以家庭照顧者為例 ■講員：顧玉玲 (台灣國際勞工協會秘書長) 1. 台灣外籍家庭照顧者的生活與勞動條件
單元 9 (11/2)	期中考，請進行外籍勞工生活圈的田野觀察時間
單元 10 (11/9)	■田野觀察：參訪台灣國際勞工協會附近之外籍勞工生活圈 因田野時空的特殊性，請於 10/26-11/8 之間，選一個周末假日進行田野參訪 ■作業 (2)：「拜訪外籍勞工生活圈的心得與感想」
單元 11 (11/16)	認識移民文化 (三) 婚姻移民者的生活經驗 1. 婚姻移民女性的生命經驗 ■影片觀賞：游佳螢，2004《他鄉際遇》。台北：女性影展協會
單元 12 (11/23)	■田野觀察：參訪南洋台灣姐妹會 (或新事社會服務中心) ■作業 (3)：「拜訪南洋台灣姐妹會心得與感想」
單元 13 (11/30)	多元文化與社工實務 (一) 移工的文化培力案例 ■講員：吳靜如 (台灣國際勞工協會總幹事) 1. 台灣移民勞工眼睛裡的台灣社會
單元 14 (12/7)	多元文化與社工實務 (二) 原住民文化培力案例 - 88 水災為例 ■講員：張紹文 (南方部落重建聯盟總幹事，暫定)
單元 15 (12/14)	多元文化與社工實務 (三) 社會福利制度下的工作和婚姻移民 1. 移民與移工的福利現況 2. 台灣的社工體系如何對待移民 - 勞工與移民
單元 16 (12/21)	移民與社工實務 (四) 婚姻移民的文化培力 - 南洋姐妹生命手工書創作分享 ■講員：婚姻移民姐妹 (或新移民社工實務者)
單元 17 (12/28)	《課程學習發表會》 - (I) 新移民/原住民與社工服務行動方案的提出

	■作業(4):「新移民的社福需求為何?社會工作服務體系該如何回應新移民的需求?」30%
單元18(1/4)	《課程學習發表會》-(II)新移民/原住民與社工服務行動方案 ■作業(4):「新移民的社福需求為何?社會工作服務體系該如何回應新移民的需求?」30% 期末考週,繳交期末報告完整版

成績評定:課程執行、作業、評分

■作業共三篇:計60%

1. 作業1:「我的族群經驗與認同」20%
2. 作業2:「拜訪外籍勞工生活圈的心得與感想」20%(含出席5%,心得分為二部份,我看見的外籍勞工,給外籍勞工[百字回應])
3. 作業3:「南洋台灣姐妹會」參觀心得與感想20%(含出席5%,心得分為二部份:我看見的外籍配偶,給南洋姐妹[百字以下的回應])
4. 期末報告:「社工體系如何對待新移民和原住民?該如何回應新移民的需求?」30%
期末報告以小組為單位,做一份田野調查報告,含以下主題
 - 新移民訪談-了解新移民的需求
 - 擬出如何改善的具體行動方案
5. 出席及上課參與討論10%

■提醒

1. 作業遲交一日扣1分,七日之後,即不再收件。
2. 逾期七日以上,或作業抄襲者以0分計。

■加分

1. 為鼓勵同學透過網路學員上傳上課心得,內容以上課的感想、議題討論或延申思考均可,字數不限。
2. 每累積三篇加總分一分。(須於當週上課之後至下次上課之前貼文,方為有效。最後結算日期為6/15。)

授課教師推薦給選修本門課程學生的其他閱讀品

1. 胡台麗 1993〈芋仔與番薯 -- 臺灣「榮民」的族群關係與認同〉。載於張茂桂等,《族群關係與國家認同》(頁279-325)。臺北市:業強出版社。
2. 蕭昭君、陳具擘合譯(2003)。多元文化主義的再思考:不只是「多元」,還有「差異」(頁410-419)《校園生活:批判教育學導論》Peter McLaren 著。台北:巨流。
3. 畢恆達(2004)。《空間就是性別》。台北市:心靈工坊文化。
4. 夏曉娟(2005)。《不要叫我外籍新娘》。台北縣:左岸文化。
5. 夏曉鵬,2002,《流離尋岸:資本國際下的「外籍新娘」現象》。台北:台灣社會研究叢刊。
6. 蘇科雅等 2005〈新移民女性手工書〉美濃:南洋台灣姐妹會。

第二部分：課程分析及效益（二）

一、本課程是否屬於創新課程？如否，其與原有課程差異為何？與原有課程整合程度如何？納入新移民與多元文化議題以後作了什麼改變？

1. 本課程是屬於本系的創新課程。
2. 本課程嘗試將目前台灣社會工作實踐中可能遭遇的婚姻移民和工作移民的相關議題，與過去社會工作實務較常討論的原住民議題融合於本課程中。
3. 結合人類學、族群研究和文化研究的相關概念於課程內容，培養社工學生的文化和族群的相關概念。

二、本課程開設成功或失敗之原因分析

1. 教學環境—使用本系大會議室為本課程教室，資訊化講台功能齊備，使得課程內容得已朝向多元化設計，加上紀錄片和影音教材的使用，增加課程的豐富性和動態性。
2. 教學方法—相關概念講授及討論、校外專家演講（3場）、相關紀錄片觀看及研討，課程內容及教材教法多元化，激發學生學習動機。
3. 吸引學生選修原因—本課程為社會工作系的新課程，也是實務界近年出現的新領域，有些人則是因為已經先至相關機構實習過，想透過課程的學習來整合自己實習經驗。加上授課方式多元，加上校外專家實務分享和實際的田野參觀，且有新移民文化接觸的機會。
4. 其它—
 - (1) 除了校外社會工作實務界的專家親身經驗的分享和面對面討論外，並進入婚姻移民和工作移民的實際日常生活場域進行田野觀察和對話，有別於社會工作僅著重於問題現象的討論和觀察進行田野筆記及分享，互動活絡，並產生許多衝擊。
 - (2) 在田野訪問中與婚姻移民和工作移民真實接觸，進入婚姻移民和工作移民的生活與之真實對話。

三、修課學生對本門課程的反應

1. 課堂紀錄與實際回饋舉例—於課後書寫學習心得，於田野參訪後撰寫田野觀察記錄和反思心得，以下為學生課堂紀錄與實際回饋的例子：
 - (1) 第一次的上課，做了台灣各族群的印象演練，有趣的是我發現不知不覺中有這麼多族群的人生存在我的四周，且我也似乎已經習慣它的存在，甚至各族群在我的思維裡已經注入了慣有的形式。
 - (2) 老師一開始上課時，問我們什麼是屬於「族群」？！族群就是一群有共同信仰、居住在同一個地方，或是有共同血緣的一群人，對「族群」的定義也有很多種，針對不同族群也會不同的看法。
 - (3) 這次課程印象深刻的是，大家討論到自己家鄉與台北的差異，在互相分享的過程中，我覺得雖是小小的台灣，但每個縣市仍然會有文化與認知上的差異，而我們都應該去尊重每個文化間的差異，去學習好的文化與行為、去省思自己文化可以變得更好的地方，我相信這會是多元文化共存之道。
 - (4) 看到大家的分享，我覺得很精彩，因為生長環境不同，所接觸的文化也不同，每位同學的族群或文化認同都不同，每個人都有自己的故事，也許和我是一樣的，或許不一樣，

但是從同學的報告中，可以讓自己反思是不是自己也是有一樣的認同，這是很主觀的，沒有絕對的答案。

- (5) 這個禮拜延續著上一個星期的分享。每個同學來的不同的縣市，即使有來自同一個縣市的同學，在不同的家庭成長，有不同的家族史都深深的影響了我們目前的生活與其他族群相處的方式。每個人的以往經驗，會影響到之後這類人群相處時的看法，會有既定的印象，除非是有事件讓他改觀，不然會一直持續下去。
- (6) 在參訪與這次課程中，讓我們更了解移工們在台灣的生活，對於他們我也有了新的見解，以前在遇到移工時，總會彈開，覺得他們黑黑，，髒髒的，不懷好意的樣子，但現在了解他們在台灣努力的工作，在新聞上所看到的也是一部份的，並不是全部。
- (7) 他們在台灣受剝削，一個月 17280 的資本薪資，扣掉仲介費用、食宿費等等，所剩了了無幾，前幾年基本都在打平，直到第三年才有賺錢，但滿三年就要回台，因為台灣不想讓這群人成為台灣的公民，這是相當不公平的，這群人也為了台灣的經濟在底層努力的工作著。
- (8) 許多移工在台灣不分日夜的工作，且沒有享受該有的福利，勞基法並不適用於他們，365 天辛苦的工作，對於他們的表現與一舉一動都拿放大鏡在檢視，這是否太苛刻了呢？在這講求全球化的時代，許多人的眼光也尚未放眼國際，多元文化仍是我們要學習的。
- (9) 我們也應該以平等的眼光看待她們，我們在休假時打扮得很漂亮就做美麗，而移工們則會被說是花枝招展，看待外籍新娘時會認為他們是外來人，但台灣的媳婦不也是來自不同家庭，真的不需要將種族切割的這麼清楚，畢竟這也已經是一個全球化的社會，我們要有更開闊的胸襟去接納他們。

2、其它—

- (1) 透過看圖說故事的方式，可以讓我將所看到的連結自己的印象和看法作連結，有好幾張照片與我們所敘述的不一樣，這種讓移工們以圖片的方式來述說自己的故事是最恰當了，記錄他們工作辛苦的點點滴滴。
- (2) 很开心這次可以邀請尤倩老師到校演講，讓我開始注意到許多早在我身邊所發生的問題，但我卻很少去注意過，尤倩老師帶我們仔細的去看台灣的移工圖像，從中看到許多移工來台所會面臨的問題，像是高額の仲介費、低額の薪資，家務勞動者沒有受到勞動基準法的保障、政府也早在 1992 年規定有申請外傭的家庭不可以申請喘息服務，許許多多的問題，聽起來是挺不合理的，仍須有多一點人像尤倩老師一樣，幫助這些移工解決問題，不要被少許的負面印象而壞了一整鍋粥，我深深相信，當我國對移工有更完善的服務時，這些移工才會對我們的家人有更好的照顧。
- (3) 很开心這次有機會請到周世宗老師來與我們分享有關繪本的創作，外籍配偶來到一個陌生的地方，有許多的不熟悉，再加上語言的不通，使得他們剛來台時會有許多複雜的情緒，但卻無法紓發，利用繪本的方式，讓他們抒發自己的情緒，也可以透過繪本思念家鄉，我覺得這是一種很好的方法。
- (4) 在期末報告中，有同組的夥伴討論了許多有關外籍配偶的國籍問題，就像是一個小小的辯論會，大家都提出了很多想法，蹦出了很多的問題，在老師在次講解報告內容時，告訴我們這堂課是多元文化社會工作，要訓練我們以多元文化的角度去看待一件事情，融合了這學期所看的影片、參觀的機構，都在培養我們以更貼近不同族群的想法作為出發點，這是很重要的，我們想要當一個社工，如果只是以我們的角度去服務業主，那麼永遠都無法真正的符合案主的需求。

四、本課程有無發展教材？若有，請敘述其形式及內容。

1. 本課程已發展授課大綱，並部份條例或內容未來陸續增補成為較完整教材。
2. 搜集相關文獻，政府機關研究及機構已經執行方案及成果報告，可當作來年之參考教材。
3. 同學對各方案報告及評估，評析其優缺點及意見，均可當作來年教學之輔助教材。
4. 授課教師自行編撰相關教材。於計畫申請期間即依據課程目標搜尋適合學生程度和授課內容的相關閱讀材料進行整理，並於授課過程學生上課的狀況及對教材給予的回饋，進行第二次修正，目前教材屬於資料集成的形式，內容已大致符合社工系大學部學生多元文化課程的需要。

五、本門課程及教材成果是否全屬教育部新移民與多元文化教學發展計畫補助產出？如本課程含有與其他計畫合作或支援成果，請詳述其支援方式、共同合作成果及其與本課程計畫之關連。

1. 本門課程及教材成果全部屬教育部新移民與多元文化教學發展計畫補助之產出，無相關連之計畫。

六、授課教師發展本門課程所獲得的最大效益為何？

1. 授課教師得以有機會將多元文化相關議題的研究興趣和成果轉化成授課內容，並與過去曾經教授的原住民社會工作課程進行整合，並延續過去對於社會工作教育研究的興趣，再次思索多元文化社會工作課程與社會工作相關課程的整合方式和可能。
2. 透過課程的執行，有機會更廣泛且深入地與相關實務工作者進行對話和接觸，收穫成果豐富。
3. 透過計畫辦公室的網站、相關會議和工作坊，使授課教師在課程設計和教材內容的選擇，以及相關研究的思考，均能獲得充分的資源和支持。

七、本門課程於計畫結束後是否仍持續開設？若持續開設，請授課教師提出對本門課程的預期效益；若不開設，請說明原因並提出建議。

1. 本門課程因授課教師離開原服務學校，加上新服務的學校並無設置社會工作系大學部，因此授課教師在 99 學年度將無法在開設本門課。

八、重大突破—其他計畫重大發展，請依計畫特質補充之。

1. 課程完成預期效果，加上同學內熱情參與，成果尚稱豐碩。
2. 課程為第一次執行，一切教學經驗和教材尚在累積之中，雖無重大突破，但從新設課程的行政作業程序，一直到執行過程不斷思索本課程與社會工作其他課程的銜接和整合，仍獲得許多關於多元文化社會工作課程內容，以及本門課如何與社會工作既有課程銜接和整合的寶貴經驗，有助於授課教師過去曾經進行過的社會工作課程設計相關思索，並期待在來年繼續將本學年執行的經驗轉化成關於社會工作課程的相關研究內容。

第一部分：課程基本資料 (三)

課程名稱	社會工作實習 (二)		
開課學年度/學期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		
課程開設院系所	社會工作系	必修或選修	必修
授課教師	石 泐	開課時段	

課程大綱

社會工作實習二採期中分散式機構實習的形式執行，屬於大三下的必修課程，為一學期 2.0 個學分的課程，修課同學至少需於學期中實習 10 週以上，總時數不得少於 160 小時。
社會工作實習三為大三暑期密集式機構實習，採計於大四上 3.0 學分的課程。同學需於暑假期間至機構集中實習 8 週以上，總時數不得少於 320 小時。

授課進度及使用教材

日期	進度	備註
6 月	實習說明會	至三班進行實習說明與解答。
	第一次填寫實習開發新機構申請表	1. 欲申請實習機構名冊以外的機構，需填寫開發新機構申請表，由實習委員審核通過後，始列入本系實習名冊中。 2. 6/30 (三) 截止申請。
7/1-9/1	與機構聯繫	詢問機構招收實習生意願
9 月開學	公告機構實習意願	公告實習機構回傳結果。
9/25(六)	暑期實習動態展	實習成果發表會。
10/4(一)	繳交期中實習志願	1. 各班實習志願請由各班先行校正錯誤，由班代協助各班進行清點、校對，並交回志願表紙本與電子檔及通訊錄電子檔。 2. 欲申請夜間及假日實習之申請生，請另繳交在職證明證明一份。 3. 進行各班資料之統整。
10/8(五)	第一次公告實習志願登記狀況	1. 第一次公告全系實習志願排序及機構回傳結果。 2. 請申請生確認清單上之正確性，有誤請告知並於核對後更正，若未確認而影響實習志願協調會的分發，需自行負責。
	第二次填寫實習開發新機構申請表	1. 欲申請實習機構名冊以外的機構，需填寫開發新機構申請表，由實習委員審核通過後，始列入本系實習名冊中。 2. 10/16 (六) 截止申請。
10/12 (二)	第二次公告實習志願登記狀況	1. 第二次公告排序及機構回傳結果。 2. 請申請生確認清單上的正確性，有誤請告知並於核對後更正，受理日期至協調會三日前截止，若未確認而影響實習志願協調會的分發，需自行負責。
10/16(六)	期中實習志願協調會	本系申請同學協調並確定志願。
10/18(一) 始	實習計劃書預備	班級統一申請正式歷年成績單兩份並 copy 兩份(建議多申請幾份，以備重新申請之需)
	撰寫並繳交自傳、履歷、	撰寫自傳、履歷與實習計畫書，並繳交電子檔給各實習分組老師修改。

	實習計劃書	
10/20(三)	期中實習機構申請加退選	加退選原則 ：僅開放加選仍有名額的機構、不影響已完成申請的申請生權益、僅開放一日、若加選的機構相同，且超出名額，將另行通知，並依協調志願的評比進行遴選。
11/1(一)	開始填寫暑期實習志願表	1. 參考實習機構名冊，開始填寫暑期實習志願表。 2. 志願表可至系網 http://sw.usc.edu.tw/ → 實習園地 → 檔案下載中下載。 3. 11/22(一) 由班代收齊繳交至系辦。
11/3(三)前	繳交自傳、履歷、實習計畫、成績單各兩份	班代彙整後，繳交班上期中實習計畫資料及班級通訊錄。 1. 計畫書請使用規定的封面，計畫書格式可至系網 http://sw.usc.edu.tw/ → 實習園地 → 檔案下載 中下載。 2. 依序放置履歷、自傳、實習計畫書及成績單，或其他有助申請之資料，裝訂完成後置於透明 L 夾中。 * 本資料為一式兩份，一份寄至機構，一份留在系辦待日後交給學校督導，留在系辦之成績單可為影本。 3. 請各班班代收齊班上資料後繳回系辦。 4. 請將各類文件補齊後再繳交，逾期或資料不齊者將不受理。 5. 機構之期中實習申請截止日若為 10/31 者，需提早繳交實習計畫書。
11/8(一)起	寄資料給期中實習機構	1. 寄發相關資料。 2. 請同學主動積極確認實習機構與申請狀態，並安排機構面談事宜。
11月起 至 12/29前	確定期中實習機構	1. 申請後，請留意實習公佈欄，機構回覆的狀況。 2. 若未能通過機構面談後或者因其它因素不被接受實習，得重新申請機構，務必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辦理登記，以進行申請。 3. 重申請繳交資料內容：履歷、自傳、實習計畫書、成績單、照片二份（範本可於本系網頁實習園地下載檔案）。 4. 重申請的學生可依照實習行政協調人員公佈之機構訊息、參考個人興趣，向實習行政協調人員提出分發申請，未經實習行政協調人員許可， <u>學生不得逕向機構請求准予實習</u> 。 5. 逾時重申請及繳交相關資料者，視同放棄實習，不再接受申請。 6. 實習為全體社工系學生必修。如確因不得已因素而需變更機構或停止實習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實習行政協調人員提出申請。經系務會議通過者，得停止實習，但仍應於適當時間完成本實習。 7. 已分發確定機構者，除因機構表示不招收實習生或其它特殊情況經實習行政協調人員許可外，不得變更機構，且須與機構維持良好的互動，不按時報到或嚴重違反機構規定者，本階段實習以零分計，並送學生事務處，以破壞校譽議處。
11/22(一)	繳交暑期實習志願	1. 各班實習志願請由各班先行校正錯誤後，由班代協助各班進行清點，校對，並交回志願表紙本、電子檔。 2. 欲申請夜間及假日實習的申請生，請另繳交 <u>在職證明證明</u> 一份。
11/23(二) ~ 11/30(二)	與機構聯繫	詢問機構招收實習生意願

12/3(五)	第一次公告實習志願登記狀況	1. 第一次公告全系實習志願排序及機構回傳結果。 2. 請申請生確認清單上的正確性，有誤請告知系辦，並於核對後更正，若未確認而影響實習志願協調會的分發，需自行負責。
12/8(三)前	第二次公告實習志願登記狀況	1. 第二次公告全系實習志願排序及機構回傳結果。 2. 請申請生確認清單上的正確性，有誤請告知系辦，並於核對後，受理日期至協調會三日前截止，若未確認而影響實習志願協調會的分發，需自行負責。
12/11(六)	暑期實習志願協調會	本系申請同學協調並確定志願。
12/15(三)	暑期實習機構申請加退選	加退選原則：僅開放加選仍有名額的機構、不影響已完成申請的申請生權益、僅開放一日、若加選的機構相同，且超出名額，將另行通知，並依協調志願的評比進行遴選。
12/20 (一)	撰寫並繳交自傳、履歷、實習計畫書	撰寫自傳、履歷與實習計畫書，並繳交電子檔給各實習分組老師修改。
12/29(三)前	期中實習申請截止日	停止期中實習申請，未能被機構接受實習的申請生，將安排延後一年實習。
1/7(五)前	繳交自傳、履歷、實習計畫、成績單各兩份	班代彙整後，繳交班上暑期實習計畫資料及班級通訊錄。 1. 計畫書請使用規定的封面，計畫書格式可至系網 http://sw.usc.edu.tw/ → 實習園地 → 檔案下載 中下載。 2. 依序放置履歷、自傳、實習計畫書及成績單，或其他有助申請之資料，裝訂完成後置於透明夾中。 * 本資料為一式兩份，一份寄至機構，一份留在系辦待日後交給學校督導，留在系辦之成績單可為影本。 3. 請各班班代收齊班上資料後繳回系辦。 4. 請將各類文件補齊後再繳交，逾期或資料不齊者將不受理。
寒假	寄資料給暑期實習機構	1. 寄發相關資料。 2. 請同學主動積極確認實習機構與申請狀態，並安排機構面談事宜。
2月開學後		執行期中實習
2月開學後至5/30	確定暑期實習機構	1. 申請後，請留意實習公佈欄，機構回覆的狀況。 2. 若未能通過機構面談後或者因其它因素不被接受實習，得重新申請機構，務必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辦理登記，以進行申請。 3. 重申請繳交資料內容：履歷、自傳、實習計畫書、成績單、照片二份（範本可於本系網頁實習園地下載檔案）。 4. 重申請的學生可依照實習行政協調人員公佈之機構訊息、參考個人興趣，向實習行政協調人員提出分發申請，未經實習行政協調人員許可， <u>學生不得逕向機構請求准予實習</u> 。 5. 逾時重申請及繳交相關資料者，視同放棄實習，不再接受申請。 6. 實習為全體社工系學生必修。如確因不得已因素而需變更機構或停止實習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實習行政協調人員提出申請。經系務會議通過者，得停止實習，但仍應於適當時間完成本實習。 7. 已分發確定機構者，除因機構表示不招收實習生或其它特殊情況經實習行政協調人員許可外，不得變更機構，且須與機構維持良好的互動，不按時報

		到或嚴重違反機構規定者，本階段實習以零分計，並送學生事務處，以破壞校譽議處。
5/31	暑期實習申請截止日	停止暑期實習申請，未能被機構接受實習的申請生，將安排延後一年實習。
7月起暑期		執行暑期實習

授課教師推薦給選修本門課程學生的其他閱讀品

1. Horejsi、Garthwait 著，高迪理、尤幸玲譯（2003）。社會工作實習：學生指引手冊。台北：雙葉書廊。
2. 張菁芬、莫藜藜（2006）。多元取向的社會工作服務模式。台北：松慧文化。
3. 李明政（2003）。文化福利權。台北：松慧文化。

第二部分：課程分析及效益（三）

一、本課程是否屬於創新課程？如否，其與原有課程差異為何？與原有課程整合程度如何？納入新移民與多元文化議題以後作了什麼改變？

1. 否，非創新課程。
2. 新增多元文化機構參訪，並與原有社福機構進行差異比較。
3. 讓同學對多元文化社會工作議題有更新的認識與瞭解。

二、本課程開設成功或失敗之原因分析

1. 教學環境—本校教學環境良好，本課程又有計畫的經費挹注，得以補助學生專業實習田野交通費，對學生至多元文化社會工作相關機構實習的動機有極大鼓勵作用。
2. 教學方法—本課程以學生為主體，實習內容皆為量身訂作。
3. 吸引學生選修原因—1 位到外配中心實習的學生已經於畢業後從事新移民相關服務領域。

三、修課學生對本門課程的反應

1. 使用測量工具與結果說明—教學評量，學生自評分數為 3.7，對教師評量分數為 4.5。
2. 課堂紀錄與實際回饋舉例—有填寫機構參訪回饋單。

四、本課程有無發展教材？若有，請敘述其形式及內容。

無

五、本門課程及教材成果是否全屬教育部新移民與多元文化教學發展計畫補助產出？如本課程含有與其他計畫合作或支援成果，請詳述其支援方式、共同合作成果及其與本課程計畫之關連。

無

六、授課教師發展本門課程所獲得的最大效益為何？

本門課程除了讓教師結合多元文化機構參訪與課堂上分組討論方式，讓教師與實務界更貼近，也與其他機構（如外配中心、多元文化機）建立了合作的平台，將來更可讓同學至這些機構進行期中或暑期實習，甚至畢業後就業機會的提供。

七、本門課程於計畫結束後是否仍持續開設？若持續開設，請授課教師提出對本門課程的預期效益；若不開設，請說明原因並提出建議。

是，社工實習屬必修課程，未來更將加強此領域之開發

八、重大突破—其他計畫重大發展，請依計畫特質補充之。

目前社會工作實習課程安排及分發，係根據本系實習辦法及實習機構申請之相關規定辦理，依次分為兒童領域、青少年領域、婦女家庭及性別領域、老人領域、身心障礙領域、醫療領域、心理衛生及精神醫療領域、學校社工領域、綜合、社區及其他社福領域、司法矯治領域，以及公部門等，而考量每一領域實際工作內容而言，多涉及多元文化議題，且均有機會接觸新移民或新移民第二代，是否需於實習辦法中增加一實習領域為多元文化領域，以利多元文化社會工作實習之落實，需進一步思考。

第一部分：課程基本資料（四）

課程名稱	移民與移工專題		
開課學年度/學期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		
課程開設院系所	社會工作學系	必修或選修	選修
授課教師	盧惠芬	開課時段	
課程學分	2 學分	選修人數/修畢人數/平均分數	13 人 / 13 人 / 83 分

課程大綱

移民與移工已是臺灣社會無法忽略的一景。此議題涉及巨觀的經濟、政策、人權、種族與階級等，也牽涉微觀的個人適應與需求。限於時間，本課程以培育服務新移民的社會工作人員，以及發展新移民家庭的社會工作服務方法為主軸。除課堂上課外，也讓同學實際進入新移民家庭，經由實踐，深化學習。全學期可大分為三階段：首先是 10 周的知識涵養，上課內容涵蓋多元文化、移民、家庭制度、家人關係等基礎知識，然後聚焦到新移民家庭，以及進入服務場域需要的兒童繪本共讀能力訓練。上課方式包括老師講授、論文討論、來賓演講(如最新移民法規介紹、一線服務社工分享、繪本共讀的訓練等)、新移民姊妹現身說法，以及外配服務據點的田野參訪等。接著為 6 周的田野實習，透過與花蓮縣兩所小學合作，同學實際寄進入新移民家庭，藉著繪本共讀與家庭建立關係，進而了解新移民家庭及充權新移民姐妹。最後 2 周是成效評估與心得分享。

授課進度及使用教材

(一) 課程介紹

(二) 新移民姊妹的婚姻移民路

■影片觀賞與討論：黑仔討老婆

■Reading:

1. 王宏仁、張書銘，2003，〈商品化的台越跨國婚姻市場〉，《台灣社會學》，6：177-221。

(三) 移民與種族接觸

◎為什麼移民？

◎移民的類型

◎種族接觸模式

■Reading:

1. Castles, Stephen & Mark J. Miller, 2008, 賴佳楓譯,《移民—流離的年代》第一章〈導論〉,五南圖書
夏曉鵬, 2000,〈資本國際化與國際婚姻—以台灣的「外籍新娘」現象為例〉,《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39: 45-92。

2. Calhou, C 等, 2002, Understanding Sociology 〈社會學, 林瑞穗譯〉第十章「種族與族群」, 雙葉書廊

(四) 外配家庭的需求與服務提供

◎外配家庭：人口學特徵、家人關係、普遍面臨的問題…

◎現有服務

■Reading:

1. 喻維欣, 2009,〈家庭〉, 瞿海源、王振寰主編《社會學與台灣社會》第三版第八章, 巨流圖書

2. 陳亞甄《外籍配偶先生的婚姻觀與婚姻生活》(碩士論文), 第 1、2、5、6 章

3. 吳淑芬、陳秉華, 2005 〈東南亞新移民女性與第二代之個人與家庭服務〉,《學生輔導》, 97: 84-96

(五) 服務工具應用：繪本說故事技巧

■Guest speaker: 許慧貞老師

(六) 社區化的外配服務

■實地參訪：牛梨社區

(七) 外籍配偶的母國文化

■Guest speaker: 外籍配偶、花蓮外配中心社工楊華美

■校外參訪：凱風卡瑪兒童書店

(八) 外籍配偶的身份與權益

■Guest speaker: 移民署專員陳江奇

■校外參訪：新象兒童繪本館

■Reading:

1. 曾熾芬, 200, 〈誰可以打開國界的門? 移民政策的階級主義〉,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61: 73-107

2. 相關法規

(九) 服務計畫討論

◎同學實際選定繪本, 演練共讀技巧

(十) 外配家庭服務實踐

◎服務進度討論與同學讀書報告

(十一) 外配家庭服務實踐

◎服務進度討論與同學讀書報告

(十二) 外配家庭服務實踐

◎服務進度討論與同學讀書報告

(十三) 外配家庭服務實踐

◎服務進度討論與同學讀書報告

(十四) 外配家庭服務實踐

◎服務進度討論與同學讀書報告

(十五) 外配家庭服務實踐

◎服務進度討論與同學讀書報告

(十六) 外配家庭服務實踐

◎服務進度討論與同學讀書報告

(十七) 成效評估與心得分享

(十八) 期末總報告

授課教師推薦給選修本門課程學生的其他閱讀品

專書：

1. Nicole Constable, 2005, Cross-border marriages: Gender and mobility in transnational Asia,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2. 邱琄雯, 2005, 《性別與移動：日本與台灣的亞洲新娘》, 巨流。第4-9章。
3. 張芳全等, 2007. 《新移民子女的教育》, 心理
4. 夏曉鶻, 2002, 《流離尋岸》, 臺灣社會研究雜誌社。第7-8章。
5. 葉肅科, 2006, 《外籍與大陸配偶家庭問題與對策：社會資本/融合觀點》, 學富文化
6. 藍佩嘉, 民97年. 《跨國灰姑娘：當東南亞幫傭遇上台灣新富家庭》, 行人

7. 顧玉玲，民 97 年，《我們：移動與勞動的生命記事》，印刻文學

論文：

1. 王永慈、彭淑華，2005，〈外籍配偶與大陸配偶福利提供規劃之研究〉
2. 王振世、蔡清中，2005〈臺灣外籍配偶子女學習適應與學業成就之間的關係：東南亞、大陸與本國籍配偶子女之比較〉，《教育政策論壇》，11（2）：75-105
3. 陳至柔、于德林，2005。〈台灣民眾對外來配偶移民政策的態度〉，《台灣社會學》，10:95-148。
4. 翁毓秀，2003，〈為新住民建構社會包容的家庭政策〉，《社會發展季刊》，114：61-76
5. 潘淑滿，2004，〈從婚姻移民現象剖析公民權的實踐與限制〉，《社區發展季刊》，105：30-43。
6. 許雅惠，2009，〈魚與熊掌—新移民婦女的社會資本分析〉，《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13（2）：1-54
7. 顧瑜君，2008〈台灣新移民之新教育觀——以在地教師課程觀點出發〉，《台灣教育社會學研究》，8（1）：89-128

第二部分：課程分析及效益（四）

一、本課程是否屬於創新課程？如否，其與原有課程差異為何？與原有課程整合程度如何？納入新移民與多元文化議題以後作了什麼改變？

本課程屬於創新課程

二、本課程開設成功或失敗之原因分析

1. 教學環境—本校教學環境良好，本課程又有計畫的經費挹注，得以購買多元文化繪本、補助學生田野交通費，使教學軟硬體都更加優良。
2. 教學方法—本課程教學方法多元，上課方式包括老師講授、論文討論、來賓演講、田野參訪等。更重要的是讓同學透過服務，深入學習。在本校進行的教學評量中，就有同學特別反應田野實踐的成效。

課號	SW5020	班別	A	年級	一
課程名稱	移民與移工專題				
授課老師	盧惠芬				
學生填寫之其他意見內容					
填卷時間	99/06 26 00:06				
意見內容	服務學習很有效果				

3. 吸引學生選修原因—選課的 13 位學生中，有 4 位大三，7 位大四，以及 2 位研究生。大三同學中有兩位已申請下學期到外配中心實習，大四同學則將服務新移民列為就業可能選擇。目前很多社會工作領域都有機會服務新移民家庭，因此同學有興趣多了解新移民。

三、修課學生對本門課程的反應

1. 使用測量工具與結果說明—依照學校進行的兩次教學評量，滿分 5 分，本課程期中平均 4.45，期末達 4.72，學生反應非常良好。

【982 學期課程教學評量問卷調查結果-計分題】

調查日期：99/04/19~99/04/25

問卷名稱：授課教師意見調查表

課號	課程名稱	班別	年級	平均數	標準差	最大值	最小值	修課人數	填卷人數	填卷率
SW5020	移民與移工專題	A								

調查日期：99/06/25 ~ 99/07/04

問卷名稱：授課教師意見調查表

課號	課程名稱	班別	年級	平均數	標準差	最大值	最小值	修課人數	填卷人數	填卷率
SW5020	移民與移工專題	A								

2. 課堂紀錄與實際回饋舉例—學生在課堂反應熱烈，尤其是兩場來賓演講：外佩姐妹親身經驗分享以及移民署專員陳江奇說明相關法規。前者兩位來賓，分別來自越南和印尼：一位婚姻幸福，一位遭遇坎坷，形成強烈對比，分享內容也因此更為多樣與豐富。移民法規變動頻繁，現場實務人員講解，同學得以了解最新發展。而且移民法規中存有許多灰色地帶，端視社工能不能找出對案主最有利的適用法條，為其爭取最大利益。透過講者深入淺

出的說明，及社工服務實例的討論，兩個小時全無冷場，下課10分鐘後還欲罷不能。

3. 其它一本課程安排了六周田野實習，期間仍照常上課，除討論田野心得外，也進行同學的讀書報告。田野與閱讀齊頭並進，同學報告時屢屢對照親身所見觀察與體驗，經過討論、激盪，收穫更多



移民署專員陳江奇說明最新移民法規。

來自越南與印尼的新移民姊妹課堂現身說法。

四、本課程有無發展教材？若有，請敘述其形式及內容。

無。

五、本門課程及教材成果是否全屬教育部新移民與多元文化教學發展計畫補助產出？如本課程含有與其他計畫合作或支援成果，請詳述其支援方式、共同合作成果及其與本課程計畫之關連。

本課程無其他計畫合作或支援。

六、授課教師發展本門課程所獲得的最大效益為何？

本門課程除了讓教師發展出多元文化社會工作的完整的教學綱要，結合課堂上課與田野實習的方式也讓教師熟習可用資源，例如與學校及其他機構(如外配中心、繪本館)的合作、多元文化繪本的運用等，對未來繼續發展多元文化課程有極大幫助。

七、本門課程於計畫結束後是否仍持續開設？若持續開設，請授課教師提出對本門課程的預期效益；若不開設，請說明原因並提出建議。

目前諸多社會工作領域都會服務到新移民家庭，所以本課程不只是培育專門服務新移民的社會工作人員，也適合所有社工。未來本課程將繼續開設，只是考量系上原有課程結構與教師授課負荷，將採隔年方式進行。

八、重大突破

本門課程結合課堂上課與田野實習的方式成果顯著。同學分組進入新移民家庭，以提升兒童閱讀能力為切入點，目標在觀察新移民家庭、了解新移民家庭需求、充權新移民姐妹，也為

其引入外部資源。

執行結果，5 個家庭中有 4 個家庭參加了繪本館活動，還申辦了借書證。而多元文化繪本的使用效果令人驚艷。參照母國文字閱讀，增強了新移民姐妹有信心，能自在的與小朋友共讀。而且有些繪本的內容貼近新移民姐妹的生活經驗，例如一位來自越南的姐妹看了【回外婆家】，說下飛機後、搭公車等場景親切熟悉，書中插畫也很真實，像結婚禮服、包禮物的紅巾、巾上的雙喜字樣（她原來只知道是越南的喜事圖案，不知是中國字），都和她的經驗一模一樣。她對著小孩念書中文字，當場哽咽。另一本繪本【小星星】有越南童謠，媽媽唱給小朋友聽，然後小朋友也跟著唱起來，這是他們第一次和媽媽唱媽媽小時候的歌。

這些成果，讓上課的師生都感動，也蓄積了未來投入多元文化教學和服務的能量。

第一部分：課程基本資料（五）

課程名稱	社會工作實習(二)		
開課學年度/學期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		
課程開設院系所	社會工作學研究所	必修或選修	必修
授課教師	盧惠芬	開課時段	
課程學分	3 學分	選修人數/修畢人數/平均分數	2 / 2 / 86

課程大綱

社會工作實習乃社會工作系學生必經的訓練，使學生在實際的機構實習中，融會課堂的學習知識，進而兼具規劃與實踐之能力，以便畢業後能投入相關社會服務機構，共同推動社會福利服務的實務工作。

本課程為研究生的第二次實習，同學必須實習 240 小時才能取得學分。本學期有三位研究生選課，其中兩位到花蓮縣外籍配偶服務中心實習。這兩位同學依各自背景與興趣規劃實習內容，授課老師擔任協校督導，與實習機構督導密切合作，在機構同意的範圍內，針對實習生希望充實的能力，一起提供指導。

授課進度及使用教材

實習內容以學生為主體，量身訂作。兩位實習生的實習方式及概況，分述於下：

1. 實習生一

實習生一有協助新移民姊妹的實務經驗，而且曾在移民署實習。因此，本次實習重點不在直接服務，而是想了解外配中心與地方據點如何搭配合作，以及外配中心的作業流程管理。

實習生與機構督導實地走訪花蓮市、吉安鄉、壽豐鄉、鳳林鎮、瑞穗鄉、富里鄉等服務據點，了解據點運作情形，加強中心與據點的連結關係，並以如何強化合作、提升服務做為實習總報告的重點之一。此外，實習生也參與外籍配偶機車考照班、新入境外籍配偶的訪視規劃等。

2. 實習生二

實習生二有兒少保服務經驗，但未接觸過新移民姊妹。本次實習重點在參與外配中心執行中的方案。實習內容包括個案與團體工作，有

- 新入境婚姻移民訪視
- 外籍配偶家暴個案
- 外籍配偶生命書寫團體

實習生一採密集式實習，每週 5 天，連續 6 周。實習生則每週 2 天，連續 15 周。實習生每週須繳交週誌及一小時的督導。前六週有兩位實習生時，個督與團督交替進行，第七周起全部個督。

專書：

1. Nicole Constable , 2005, Cross-border marriages: Gender and mobility in transnational Asia,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2. 邱淑雯, 2005, 《性別與移動：日本與台灣的亞洲新娘》, 巨流。第 4-9 章。
3. 張芳全等, 2007。《新移民子女的教育》, 心理
4. 夏曉鵬, 2002, 《流離尋岸》, 臺灣社會研究雜誌社。第 7-8 章。
5. 葉肅科, 2006, 《外籍與大陸配偶家庭問題與對策：社會資本/融合觀點》, 學富文化
6. 藍佩嘉, 民 97 年。《跨國灰姑娘：當東南亞幫傭遇上台灣新富家庭》, 行人
7. 顧玉玲, 民 97 年, 《我們：移動與勞動的生命記事》, 印刻文學

論文：

1. 王永慈、彭淑華, 2005, 〈外籍配偶與大陸配偶福利提供規劃之研究〉
2. 王振世、蔡清中, 2005 〈臺灣外籍配偶子女學習適應與學業成就之間的關係：東南亞、大陸與本國籍配偶子女之比較〉, 《教育政策論壇》, 11 (2): 75-105
3. 陳至柔、于德林, 2005。〈台灣民眾對外來配偶移民政策的態度〉, 《台灣社會學》, 10:95-148。
4. 翁毓秀, 2003, 〈為新住民建構社會包容的家庭政策〉, 《社會發展季刊》, 114: 61-76
5. 潘淑滿, 2004, 〈從婚姻移民現象剖析公民權的實踐與限制〉, 《社區發展季刊》, 105: 30-43。
6. 許雅惠, 2009, 〈魚與熊掌—新移民婦女的社會資本分析〉,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 13 (2): 1-54
7. 顧瑜君, 2008 〈台灣新移民之新教育觀——以在地教師課程觀點出發〉, 《台灣教育社會學研究》, 8 (1): 89-128

第二部分：課程分析及效益（五）

一、本課程是否屬於創新課程？如否，其與原有課程差異為何？與原有課程整合程度如何？納入新移民與多元文化議題以後作了什麼改變？

本課程為系上既有課程，但本學期到外配中心實習的學生比重較高，以往從未有兩個研究生同時到外配中心實習。而且實習同學中有一位原就熟悉外配服務業務，得以朝規劃、管理方向設計實習內容，學習更深入。

二、本課程開設成功或失敗之原因分析

1. 教學環境—本校教學環境良好，本課程又有計畫的經費挹注，得以補助學生田野交通費，使教學軟硬體都更加優良。
2. 教學方法—本課程以學生為主體，實習內容皆為量身訂作。
3. 吸引學生選修原因—二位到外配中心實習的研究生中，1位以外配服務為論文主題，另1位將服務新移民列為就業可能選擇。

三、修課學生對本門課程的反應

1. 使用測量工具與結果說明—學校的教學評量不包括實習課程，因此沒有正式的評量分數。但從學生的周誌與團督反應可以了解其收穫。
2. 課堂紀錄與實際回饋舉例—兩位實習生都有豐碩收穫。請見附錄實習週誌。以下為其中範例：

實習生一：

- ◎ 帶領機車考照班工作時，因為有其他機構—非社福單位—人員同台，實習生驚訝的發現其他人對外籍配偶的態度，即使連說話、用字，都與她平常習慣的「社工模式」有很大差異，更加了解新移民姊妹在社會中的處境。
- ◎ 了解外配中心與服務據點的合作模式是實習重點之一。實習生與機構督導走訪了花蓮縣各服務據點。若非此次實習，不會有機會登堂入室，了解這麼多機構。

實習生二：

- ◎ 在生命故事書寫班中，實習生與外配姊妹有定期、深入的接觸，讓她對新移民姊妹有了不同的了解，並「見識了姐妹們的力量與連結」，打破原來的刻板印象。

實習生一



實習生二



四、本課程有無發展教材？若有，請敘述其形式及內容。

本課程未發展教材

五、本門課程及教材成果是否全屬教育部新移民與多元文化教學發展計畫補助產出？如本課程含有與其他計畫合作或支援成果，請詳述其支援方式、共同合作成果及其與本課程計畫之關連。

本課程無其他計畫合作或支援

六、授課教師發展本門課程所獲得的最大效益為何？

透過週誌與督導，教師得以對實務界的運作有更多的了解，這些了解未來將回饋到教學。

七、本門課程於計畫結束後是否仍持續開設？若持續開設，請授課教師提出對本門課程的預期效益；若不開設，請說明原因並提出建議。

本課程將持續開設，以提供學生實務訓練。未來仍將鼓勵學生到服務外籍配偶、外籍勞工或原住民的機構實習，提升多元文化的素養。

八、重大突破—其他計畫重大發展，請依計畫特質補充之。

無

四、98 學年度開設課程自評表

課程名稱 (含學年/學 期及授課 教師) 自評問題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 授課教師：石泐 社會工作實習(一)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 授課教師：石泐 社會工作實習(二)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 授課教師：劉曉春 多元文化社會工作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 授課教師：盧惠芬 移民與移工專題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 授課教師：盧惠芬 社會工作實習(研 究所)(二)
01. 授課教師開設本課程是否獲得提升教學的機會	10	10	10	10	7
02. 是否藉由課程的機會，整理出不錯的教案與教科書	7	7	8	9	7
03. 選修本門課程學生反應是否熱烈？	10	10	9	10	9
04. 是否幫助修習課程的學生，找到大學專題、碩博士論文選材；或有助於完成專題、論文	8	8	9	6	9
05. 參與本計畫是否有增加計畫系所向外接計畫與合作的優勢？	8	8	8	5	5
06. 是否對院內實驗、研究與教學的整體環境有所提升	7	7	8	10	10
07. 院系所內行政資源是否充分配合	9	9	5	10	10
08. 校方支持程度是否足夠？	10	10	5	10	10
09. 課程是否引起校內其他教師迴響	6	6	5	9	8
10. 課程是否開發相關資料庫或教材	6	6	8	8	6
項目平均得分	8.1	8.1	7.5	7	8.1

其他附加說明：

五、98 學年度執行計畫辦理活動一覽表

活動總表

活動類型 學年度	座談、研討會 (參與人數)	專題演講 (參與人數)	機構參訪 (參與人數)	計 (參與人數)
98 學年度上		3 場 (45 人次)	3 場 (60 人次)	6 場 (106 人次)
98 學年度下	2 場 (26 人)	5 場 (51 人次)	1 場 (15 人次)	8 場 (92 人次)

(一) 座談、研討會—自計畫期程開始，共 3 場，參與人數共 86 名。

1. 於課程開授時段舉辦，共 1 場，參與人數共 14 名。

活動名稱/主題	外籍配偶的母國文化
活動日期	99 年 4 月 7 日(三)
主要講員	外配姐妹：陶氏桂、張晴英
活動內容及目的	內容—介紹越南及印尼當地文化及外配姐妹自身來台歷程 目的—認識外籍配偶的母國文化
參與對象	慈濟大學社工系所 982「移民與移工」課程師生
參與人數	共計 14 名
其他補充說明	無

2. 於課程開授時段之外舉辦，共 2 場，參與人數共 72 名。

(1)

活動名稱/主題	社會運動作為一種社會工作方法—運動者的自我敘事
活動日期	99 年 4 月 24 日(六)~99 年 4 月 25 日(日)
主要講員	蔡培元
活動內容及目的	社區工作與社會運動的結合：進步社區工作的可能及嘗試
參與對象	社工系學生與社會工作實務者
參與人數	共 60 名
其他補充說明	原訂時間因為講員時間無法配合，故改於

(2)

活動名稱/主題	多元文化社會工作課程與實習座談會
活動日期	99 年 7 月 22 日(四)
主要講員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劉曉春助理教授 長榮大學社會工作系副教授鄭佩芬 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新住民家庭成長中心宋碧蓮督導 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新住民家庭成長中心主任

	花蓮縣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楊華美督導 嘉義縣移民服務工作者林詩涵、陳玉玲 社團法人台南縣基督教疼惜厝邊全人發展關顧協會 雲林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黃鈺婷 嘉義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社工督導劉權瑩 台灣新移民關懷協會麥玉珍 嘉義縣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東石)吳淑芳 新移民勞動權益促進會李麗華
活動內容及目的	<u>※教育者座談議題</u> 1.貴系所的課程設計中，目前如何處理社會工作涉及的多元文化社會工作相關知識？ 2.貴系所目前在實施社會工作實習時，同學們至多元文化社會工作相關福利服務機構實習的情形如何？ 3.您認為多元文化社會工作獨立開一門課是否適合？請分別就貴系所之大學部和研究所課程分別說明抱持的理由。 4.您認為社會工作學校實習領域的安排是否須增列多元文化社會工作領域讓同學們選擇？請分別就貴系所之大學部和研究所課程分別說明。 <u>※實務者座談議題：</u> 1.目前你服務的機構招收社會工作實習生的狀況如何？ 2.移民工作者所需具備的專業知能為何？ 3.若在目前的社會情況中，移民工作已為社會工作中重要的服務領域之一，在各大學院校的社工教育體系下，應如何發展移民工作的服務概念，以及如何補強移民工作的教育內涵及內容？
參與對象	新移民社會工作實務者和教育者
參與人數	12人
其他補充說明	為符合計畫目標，和使對話結果更具參考價值，故以小規模分區方式辦理。

(二) 專題演講—自計畫期程開始，共 7 場，參與人次共 96 人次。

1.於課程開授時段舉辦，共 6 場，參與人次共 87 人次。

(1)

活動名稱/主題	台灣外籍家庭照顧者的生活與勞動條件
活動日期	98年10月26日(一)
主要講員	顧玉玲(台灣國際勞工協會秘書長)
活動內容及目的	內容—認識移民文化，瞭解家庭照顧者工作移民者的生活。 目的—認識移民文化，瞭解家庭照顧者工作移民者的生活。
參與對象	實踐大學社工系選修多元文化社會工作同學
參與人數	共計 15 名。
其他補充說明	無

(2)

活動名稱/主題	台灣移民勞工眼睛裡的台灣社會
活動日期	98年11月30日(一)
主要講員	吳靜如(台灣國際勞工協會總幹事)
活動內容及目的	內容—談多元文化與社工實務中，移工的文化培力之案例。 目的—談多元文化與社工實務中，移工的文化培力之案例。
參與對象	實踐大學社工系選修多元文化社會工作同學
參與人數	共計15名。
其他補充說明	無

(3)

活動名稱/主題	手繪本的奇想世界
活動日期	98年12月21日(一)
主要講員	周世宗
活動內容及目的	內容—外籍配偶繪本創作經驗分享。 目的—外籍配偶繪本創作經驗分享。
參與對象	實踐大學社工系選修多元文化社會工作同學
參與人數	共計15名。
其他補充說明	無

(4)

活動名稱/主題	繪本說故事技巧
活動日期	99年3月24日(三)
主要講員	花蓮新象繪本館 許慧貞老師
活動內容及目的	內容—介紹自出生至小學低年級各年齡適用之繪本，並分享說故事給自己的孩子和出外說故事給一群孩子聽的經驗。 目的—由於本學期有至外配家庭說故事的活動，故延請許老師為上課的同學介紹繪本及說故事的技巧。
參與對象	慈濟大學社工系所982「移民與移工」課程師生
參與人數	共計14名
其他補充說明	無

(5)

活動名稱/主題	外籍配偶的身份與權益
活動日期	99年4月14日(三)
主要講員	移民署專員陳江奇
活動內容及目的	內容—說明外籍配偶在台居停留及身分相關法令及規定 目的—認識外籍配偶在台居停留及身分相關法令及規定
參與對象	慈濟大學社工系所982「移民與移工」課程師生
參與人數	共計14名
其他補充說明	無

(6)

活動名稱/主題	外籍配偶家庭服務實踐經驗分享
活動日期	99年4月28日(三)
主要講員	東華大學多元所研究生方璿媛
活動內容及目的	內容一介紹在花蓮地區外配家庭至宅讀繪本的實踐經驗 目的—為「移民與移工」課程後段到宅說故事服務做準備
參與對象	慈濟大學社工系所982「移民與移工」課程師生
參與人數	共計14名
其他補充說明	無

2.於課程開授時段之外舉辦，共1場，參與人數共9名。

(1)

活動名稱/主題	繪本說故事技巧(二)
活動日期	99年5月5日(五)
主要講員	花蓮凱風卡瑪書店 陳培瑜
活動內容及目的	內容一介紹各年齡適用之繪本及用繪本跟孩子說故事的步驟 目的—為「移民與移工」課程後段到宅說故事服務做準備
參與對象	慈濟大學社工系所982「移民與移工」課程師生
參與人數	共計9名
其他補充說明	無

(三) 機構參訪—自計畫期程開始，共5場，參與人數共75名。

(1)

活動名稱/主題	伊甸新移民服務中心
活動日期	98年11月2日(一)下午3:00-5:00
主要講員	宋碧蓮
活動內容及目的	新移民社會工作實務實踐內容和經驗
參與對象	實踐大學社工系選修多元文化社會工作同學
參與人數	共計15名。
其他補充說明	<p>學生參訪伊甸新移民服務中心，透過與新移民社會工作實務者的互動，了解多元文化社會工作實務的現況，她們在台灣受歧視的經驗。</p> <p>◎本次田野實習有三大學習目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透過移民人權工作坊的互動教學，學習姐妹在台灣受歧視的經驗； 2.使學生了解為何組織集結能夠改變社會； 3.文化交流：午餐為東南亞食物，藉此了解東南亞食材與香料，及其文化意涵。 <p>◎本次田野實習的參訪流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由機構安排，之後宣布 2.機構拜訪與提問：請學生秉持「為何組織集結能夠改變社會？」

	的問題意識，進行組織事務問答，並寫心得報告。(50分鐘) 3.東南亞點心品嚐
--	---

(2)

活動名稱/主題	台灣國際勞工協會 (TIWA) 及附近外籍勞工生活圈
活動日期	98年11月15日(日)下午2:00~6:00
主要講員	TIWA 秘書長吳靜如、吳永毅及 KASAPI 幹部 6 人
活動內容及目的	TIWA 辦公室，聆聽台灣移工現況，KASAPI，中山北路大拜拜之簡介。由導覽員分組帶大家到"小馬尼拉區"逛逛~(約1小時，依互動狀況而定)分組導覽部分：由 KASAPI 幹部 6 人當導覽員，學生分成 3 組。
參與對象	實踐大學社工系選修多元文化社會工作同學
參與人數	共計 15 名。
其他補充說明	無

(3)

活動名稱/主題	「還沒休假」2009 移工大遊行
活動日期	2009 年 12 月 13 日 (日) 中午 12:30
主要講員	台灣國際勞工協會、台灣移工聯盟
活動內容及目的	瞭解台灣移工的工作實況和處境，接觸社工倡權模式的實務運作
參與對象	實踐大學社工系選修多元文化社會工作同學
參與人數	共計 3 名。
其他補充說明	無

(4)

活動名稱/主題	新移民社會工作實務實踐：台北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活動日期	98 年 月 日(三)
主要講員	台北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新工作人員
活動內容及目的	參觀台北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參與對象	社會工作實習(一)修課同學+多元文化社會工作課程修課同學
參與人數	26 名+授課教師 1 名

(5)

活動名稱/主題	社區化的外配服務 實地參訪：牛犁社區
活動日期	99 年 3 月 31 日(三)
主要講員	牛犁社區工作人員
活動內容及目的	內容-介紹牛犁社區的社區人口結構及所做的外配服務目的-初步認識社區化的外配服務
參與對象	慈濟大學社工系所 982「移民與移工」課程師生
參與人數	「移民與移工」課程師生 14 名+社工所實習生 1 名
其他補充說明	無

六、核心成員〈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參與計畫報告、分工情形說明 〈含共同開課狀況與教學計畫施行心得分享〉

本計畫共三名主持人，包括計畫主持人劉曉春（上學期）和石決（下學期）；協同主持人石決助理教授（下學期轉任計畫主持人）和盧惠芬助理教授等核心成員共三人。

核心成員共同規劃計畫方向，並且無論其在該學期是否開課，均全年參與研究行政會議討論，針對計畫執行內容與開課程序和教材選擇提出建議和分享。每學期召開研究行政會議1次，依期初、期中、期末三個時間進程分別舉行。

計畫成員除負責所開課程內容的規劃和相關行政聯絡外，也提供其他參與老師田野實習地和實習參與形式之建議，相互協調學生田野實習地點和內容。計畫舉辦之相關演講活動，因本計畫執行學校一個在北部一個在東部，加上研究經費在交通和膳食費用僅限於學生田野之補助和及計畫辦公室相關會議之出席費用，因而侷限了各主持人出席之可能，加上各計畫主持人均為助理教授，各自在學校內之授課負擔沉重，因此各個課程舉辦之課堂演講多依各主持人個人時間安排而選擇性參與。該學期授課教師參與計畫程度已達100%，98-1和98-2開設課程之石決老師和劉曉春亦帶領學生參與總計畫辦公室舉辦之期末成果發表會。

各主持人參與計畫工作執掌如下表說明：

職稱	姓名	工作執掌與參與情形	備註
計畫主持人	石 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與計畫行政會議，共同規劃計畫運作方向。 2. 98-1開設課程授課，負責學生田野地實習協。 3. 98-2, 98-1開設課程授課，負責學生田野觀察地點之協調與規劃，以及課務行政。 	98-1, 98-2 開課
協同主持人	劉曉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計畫總協調，掌握計畫執行狀況，並裁決執行過程面臨的困難 2. 召開行政會議，並參與總計畫辦公室會議。 3. 98-1 開設課程授課，負責學生田野觀察地點之協調與規劃，以及課務行政。 	98-1 開課
協同主持人	盧惠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與計畫行政會議，共同規劃計畫運作方向。 2. 98-1開設課程授課，負責學生田野地實習協。 3. 98-2開設課程授課，負責學生田野觀察地點之協調與規劃，以及課務行政。 	98-2 開課

七、專任助理/教學助理使用與執行狀況

(一) 計畫助理總表

職稱	數量	工作內容
課程教學助理	4	協助計畫主持人執行計畫教學研究工作
工讀生	1	協助計畫主持人執行計畫行政工作
小計		5

(二) 助理工作與執行狀況

1、課程教學助理

課程教學助理姓名	黃聖蘭	性別	女
最高學歷	南華大學生死學系	新移民計畫經費補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協助課程名稱	多元文化社會工作		
工作內容與狀況	協助計畫主持人執行計畫教學研究工作。		

課程教學助理姓名	楊筑君	性別	女
最高學歷	實踐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新移民計畫經費補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協助課程名稱	多元文化社會工作		
工作內容與狀況	協助計畫主持人執行計畫教學研究工作。		

課程教學助理姓名	葉心怡	性別	女
最高學歷		新移民計畫經費補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協助課程名稱	社會工作實習(二)		
工作內容與狀況	協助計畫主持人執行計畫教學研究工作。		

課程教學助理姓名	王夏文	性別	女
最高學歷		新移民計畫經費補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協助課程名稱	移民與移工專題		
工作內容與狀況	協助計畫主持人執行計畫教學研究工作。		

2、工讀生

工讀生姓名	李育樺	性別	女
最高學歷	實踐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新移民計畫經費補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工作內容與狀況	協助計畫主持人執行計畫行政工作。		

九、執行狀況分析、檢討與修正

本計畫執行順利，不僅所開設之課程豐富而多元，並結合理論課程和社會工作課程中原來舊有的實務實習課程，充分體現本計畫之目的在培養同學整合多元文化社會工作理論與實務之教學目標；甚且，授課教師因計畫經費之充分挹注，得以在課程設計上充分使用多元文化的相關媒材，豐富課程的教學內容，也使得同學們的修課經驗不再侷限於課堂上之討論和學習，而且能實際進入各種不同新住民的生活場域中，對於社會工作系同學的跨文化能力之培養有頗大的助益。

在執行過程遭遇困擾的議題主要在學校開課行政程序和系所教師對於多元文化社會工作實習場域的陌生，使得本計畫嘗試在社會工作既有課程架構下，不僅要開設多元文化社會工作的相關課程，而且期待能在社會工作系所原本的實習領域中增加多元文化社會工作的實習領域的實施過程中，遭遇一些課程行政上的困擾。例如系上實習委員會內的社工老師對於是否另外增設一多元文化社會工作實習領域的看法不一，使得想透過實習委員會的會議行政程序，正式在社會工作實習的六大領域中增加一多元文化社會工作實習領域的嘗試失敗，因而僅退而求其次地在實習準備的演講中增加一多元文化社會工作的專家分享，以及在實習一的機構參觀的名單中，增加三個實習田野觀察的機會，以整合的方式將多元文化社會工作實習融入既有的社會工作實習安排之中。其次，因為多元文化社會工作課程對社會工作系所來說，為一新興的實務領域和議題，因此各個社工系所的老師對於是否單獨開設此一課程有著內部的歧見，因此在開課程序上和課程委員會會議中，頗費了一番努力才得以將此課程開出。

十、結論與建議

計畫執行團隊在執行本課程計畫的同時，亦針對在社會工作系所設置多元化社會工作課程及多元文化社會工作實習安排的現況，以及相關社會工作教師和實務工作者的看法進行焦點座談，期能補充計畫執行團隊在實踐大學和慈濟大學二校社會工作系所進行之多元文化課程及教材計畫執行經驗，以能對未來在社會工作系所開設多元文化相關課程和實習安排提出相關中肯的建議。以下是相關建議的彙整：

1. 貴系所的課程設計中，目前如何處理社會工作涉及的多元文化社會工作相關知識？

- 由於「多元包容」為本系核心價值之一，因此目前主要採取雙軌併行的模式，其一在於獨立開設「多元文化與社會工作」課程，其二則為在課程中，不論是基礎或方法課，或是實務領域課程，均需強化多元思考，要求各授課教師必須於教學大綱中明列該核心價值如何在課程授與過程中展現。

2. 貴系所目前在實施社會工作實習時，同學們至多元文化社會工作相關福利服務機構實習的情形如何？

- 事實上，幾乎在所有社福機構中都勢必遭遇多元的議題。因為多元的焦點恐不宜著重「差異」，而應被視為一種尊重及理解的態度養成，目前，在學生實習前均透過實習行前說明以及行前小組督導強調這樣的態度。至於是否安置學生於特定聚焦於多元文化的相關機構，包括種族多元（例如南洋姐妹會等）、性別多元（台灣同志諮詢熱線等）之類的機構實習，則主要依學生申請的志趣辦理，如有學生提出申請期待則依實習機構審核標準進行接洽及辦理，但並未將此類機構獨立出來。不過，本系通常於每學期均安排各類講座，試圖從各樣不同角度幫助學生思考多元在社工實踐歷程中的不同面向及意義，過去就曾請過新移民工作者、同志工作者、部落工作者、慰安婦人權工作者等等。

3. 您認為多元文化社會工作獨立開一門課是否適合？請分別就貴系之大學部和研究所課程分別說明抱持的理由

- 如前述，若「多元」是一種現象，應該養成的是對多元的尊重與理解，因此應該沒有「多元文化社會工作」這一種課，只會有「多元文化與社會工作」。以強調實作的大學部課程而

言，範定於抽象概念思考的「多元文化與社會工作」恐怕較難教授，這樣的態度養成應於所有課程中都予以重視，至於研究所因為必須學習將此類態度進一步淬取成為抽象概念，甚至討論該價值實踐的脈絡，因此較適宜開授此一門課程。

4. 您認為社會工作學校實習領域的安排是否須增列多元文化社會工作領域讓同學們選擇?請分別就貴系之大學部和研究所課程分別說明抱持的理由

➤ 未必需要。一如前述，「多元」是一種現象，應該養成的是對多元的尊重與理解，在社會工作的助人歷程中，根本不可能不遭遇「多元」。

在這一年的計畫執行期間，以及經由社會工作教育者和實務工作者的座談中，在多元文化社會工作課程和實習方面的看法，在社會工作系大學部的多元文化社會工作相關知識和概念，應著重於學生對於多相關族群生活情境的經驗性理解，而社會工作系學生於經驗性理解外，若能在社會問題，社會學，社會工作行政與管理，社會政策等課程中含括與新移民相關的議題和內容，將有助於學生在實務領域實習時的投入與專業的發揮。在研究所方面，則可開設與多元文化社會工作相關議題性和族群文化等有關的課程，以便研究所學生在既往的學習和實務基礎上，能對新移民的相關議題提出創見和創新社會工作實務方法和取向的可能。

附件一：會議記錄

多元文化社會工作課程及教材研發計畫

第一次教學經驗分享會暨行政會議

會議記錄

一、時間：98年11月10日11:30~14:30

二、地點：實踐大學民生學院社會工作系D303室

三、出席者：劉曉春老師（計畫主持人）、石泐老師（協同主持人）、盧惠芬老師（協同主持人）、余秋恩（兼任助理）

四、報告事項：

（一）計畫申請與核定（劉老師）

- 甲、本課程與教材研發計畫原先係與實踐家兒所李孟芬老師一同申請主題教學社群計畫，後教育部僅通過課程研發這部分，所以在經費分配與課程開設上將與先前提出的計畫書內容有所出入，稍後也將討論支用方式與下學期開課事宜。
- 乙、教育部這個計畫，其實很鼓勵大家多多利用，特別是社工學界目前尚未將新移民議題規劃列入必修課程，然而很多現象顯示第一線的社工非常需要多元文化觀點的培養才能有效協助案主，故亟需要透過更多老師彼此合作的契機，儘速優先發展此重要議題。比較可惜的地方在於明年就是整個總計畫執行的最後一年，之後教育部顧問室是否延續類似計畫目前還不清楚。
- 丙、每年計畫申請遞件的時間約莫是寒假到3月底之間，申請所需之相關訊息將請兼任助理秋恩轉寄給兩位老師。

（二）期中報告形式與內容簡介（秋恩）

甲、期中口頭報告會議：

- i. 各區期中報告會議訂於2010年1月16日~1月19日之間舉行，各計畫報告時間約為15分鐘。請三位老師分別準備5分鐘的報告，分享第一學期授課心得，或第二學期備課情形。

乙、期中書面報告撰寫：

- i. 期中與年度書面報告特別重視「成果評量」與「學生反饋」，請老師們留意課程資料表第二部份課程分析及效益的第三項「修課學生對本門課程的反應」，尚須匯整測量工具及結果以為附件。
- ii. 請老師們於12月31日（四）前繳交計畫人員資料表、課程資料表及課程

自評表共三項表單，方便兼任助理整合期中報告。

iii. 另，期末報告會議預定於 2010 年 6 月中旬展開，7 月底繳交書面報告。

五、教學經驗分享：

98 學年度上學期由石泐老師開設大學部三年級「社會工作實習一」課程，劉曉春老師開設大學部四年級「多元文化社會工作」課程，請兩位老師分享開學後至期中考間，兩門課程在教材設計、上課方式、學生反應等方面的心得，並提出執行過程遇到的問題，尋求同儕討論之共助。

石老師：

實踐的實習課程共安排三次：大三上機構參訪、大三下期中實習及暑期實習。由於機構空間通常無法接待全班約五十名左右的學生，遂由兩位老師分開帶領半個班級的學生前往，進行方式為一週機構參訪、一週心得討論，故實習一總共將參訪五個機構並帶領討論。

至於下學期實習二，根據 10 月 10 日提交期中實習機構媒合的情形顯示，目前選擇至服務新移民機構的學生並不多，或許等到媒合期過後，提供尚未找到期中實習機構的學生一份後備名單，協助學生申請新移民機構進行期中實習。新移民機構名單可委請系辦孟如執秘核對內政部的名單後，整理給學生參考。

劉老師：

這學期開設多元文化社會工作選修課（課程設計請詳見附件課程授課大綱）。

暑假在尋找教材的過程，發現兩部優秀的紀錄片，分別是片長 60 分鐘的《他鄉際遇》與片長 10 分鐘的《我的外籍媽媽》。前者是傳播系學生的畢業製作，已聯繫到游佳螢導演並取得了公播版的授權書；後者是 06 年 SONY 數位表達賽攝影組最佳故事演繹獎得主，透過 SONY 的協助，也已找到苗栗大南國小的師生取得了公播版授權書，推薦給兩位老師作為選擇課程教材時之參考。特別是《我的外籍媽媽》由新移民第二代掌鏡，從小朋友的視角來跟媽媽對話，更為難得。

另外，原先計畫開設六門課，上學期因研究所「多元文化與社會工作專題」未開成，所以下學期需要再加開一門課以補足缺額。

盧老師：

機構實習時，因同學可以選擇實習的機構眾多，請問計畫要點對於新移民機構所佔的比重是否有要求？如果可以的話，或許由慈濟這邊開設研究所的實習課程或是多元文化社會工作來補足？

劉老師：

課程開設標準為新移民議題（包括婚姻移民、移工等）需佔 1/3 以上，故就機構實習課程而論，等於需有 1/3 的學生選擇到新移民機構實習方可開設。如果盧老師這邊可以多開設一門課，自然是樂觀其成。

六、討論事項：

(一) 經費支用與核銷

◎說明 1：

因教育部補助每門課程研發計畫以五萬元為限，本計畫預定開設六門課，原應只能獲得三十萬元補助；然由於本計畫為社工學門首次申請，計畫辦公室期待並鼓勵本計畫兼具課程研發與教學研究社群計畫兩種功能，故核可通過的總經費為四十二萬元，已與申請計畫書所列之項目與數額皆多所出入。只是多出的經費仍不足以發揮教學社群計畫之功能，故請討論本計畫如何因應。

◎結論：

各課程進行所需之人事費、資料蒐集費、課程教材費等費用，平均分配後採取包裹方式撥付各授課老師管理，故請老師們提供個人帳戶號碼，方便實踐大學總務處順利進行匯款作業。

◎說明 2：

由於教育部通過得的經費不足以完全支應原計畫中理論與實務座談會及實務工作分享會兩項會議所需之人事與差旅費用，故請討論是否整合為實務與理論座談會。

◎結論：

同意整合，並可考慮於北、東各辦一次座談會，以利在地新移民機構與社工間之交流。

(二) 理論與實務座談會籌劃

◎說明：

日前已與花蓮縣政府社會處林鳳珠社工商討過講員名單，預計將邀請花蓮一些新移民機構的外聘督導與會，這是花蓮的部分。考量會議的參與者未必方便由台北往來花蓮，擬改為台北、花蓮各辦一場，方便在地交流。請討論舉辦場次與建議事項。

◎結論：

北、花兩場或花蓮一場均可，視計畫能夠運用的經費決定。

七、臨時動議

◎提案一：

社群成員間 e-mail 往來易受學校防毒系統誤判攔截，以致漏失新移民與多元文

化計畫辦公室發出的公告訊息與相關討論，該如何改善此一現象？

◎結論：

請老師們提供 g-mail 帳號，由兼任助理申請設置計畫案專屬的 google 協作平台，即時更新及保存計畫辦公室所有公告訊息與相關討論。

附件二：

多元文化社會工作機構實習概況基礎資料調查

表 10-1 各縣市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業務發展情形 (含實生統計)

區域	縣市別	委託單位	中心名稱	電話	地址	13-14 名額	13-15 名額	15-17 名額	18-19 名額
北部	臺北市	青愛社會服務協會	臺北市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 (台北市永樂婦女服務中心)	02-25580133	台北市大同區迪化街一段21號8樓				未收
	臺北縣	自行辦理	臺北縣新莊區(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	02-89858509 ; 08900250880	台北市三重市溪尾街73號6樓 (台北縣三重社會福利大樓)				未收
	基隆市	自行辦理	基隆市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	02-24320495	基隆市華安路432號	2			
	宜蘭縣	自行辦理	宜蘭縣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	03-9356616	宜蘭縣宜蘭市同慶街95號4樓 (宜蘭縣社會福利館)	1			
	桃園縣	財團法人怡仁愛心基金會 自行辦理	桃園縣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	03-3322101#0317	桃園縣桃園市延平路147號2樓	15			12
	新竹市	自行辦理	新竹市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	03-6570832	新竹市府後街43號				未收
	新竹縣	中華民國基督教女青年會協會	新竹縣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	03-5518101#3145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二路620號 (新竹縣婦幼館)	9			
	苗栗縣	財團法人伊甸基金會苗栗分事務所	苗栗縣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大湖區)	037-992825	苗栗縣大湖鄉明湖村明湖街12號				未收
		中華民國基督教女青年會協會	苗栗縣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苗栗區)	02-23140408 037-277017	苗栗縣苗栗市健國路四段851號 (苗栗縣身心障礙發展中心)				未收
	臺中市	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	臺中市新移民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04-24365740	台中市中區旱溪西路3段260號	3			未收
中部	臺中市	臺中市基督教女青年會	臺中市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大屯地區)	04-24865363	台中市大雅路337號8樓 (未來將在台中市設點服務)	2		3	3
	臺中縣	社團法人臺中縣生命線協會	臺中縣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山線地區)	04-25150905	臺中市明義街46號	1			1
		弘毅社會福利基金會	臺中縣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海線地區)	04-26801947	台中縣大甲鎮永福路169號 (臺中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2樓)	1			
	臺南市	自行辦理	臺南市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	06-2985885	台南市安平區中華西路2段315號7樓 (台南市社會福利綜合大樓)	1			
	臺南縣	社團法人台南縣基督教博得達全人發展關懷協會	臺南縣溪南區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	06-3039538	台南縣永康市成功路244巷42號			12	1
	彰化縣	社團法人彰化縣生命線協會	彰化縣彰化市南郭路一段60號4樓 (彰化縣彰化區婦幼福利服務中心)	04-7237885	彰化縣彰化市南郭路一段60號4樓 (彰化縣彰化區婦幼福利服務中心)	4			
	南投縣	財團法人天主教耶穌會台北新事社會服務中心	南投縣南投市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	049-2244755	南投縣南投市南園2路85號 (南投縣立婦幼館)				未收
	雲林縣	社團法人雲林縣社會關懷協會	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22號4樓 (雲林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05-5339666	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22號4樓 (雲林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1		2	
	嘉義市	自行辦理	嘉義市新莊區家庭服務中心	05-2310445	嘉義市西區德安路6號樓4-5樓 (嘉義市婦女暨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2	
	嘉義縣	社團法人嘉義縣生命線協會	嘉義縣六腳鄉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	05-3806995	嘉義縣六腳鄉福村14鄰188-5號 (嘉義縣六腳鄉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2		2	3
南部	高雄市	自行辦理	高雄市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	07-2155335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路209號				未收
	高雄縣	鳳山區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 (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 高雄外區中心)	高雄縣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	07-7191450(鳳山 區)	高雄縣鳳山市大東二路100號	2 (高雄實習)	2 (高雄實習)	10 (河實實習)	
		國山區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	高雄縣國山區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	07-6232132(國山 區)	高雄縣岡山鎮竹園南街99號	2			
		旗山區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	高雄縣旗山區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	07-6627984(旗山 區)	高雄縣旗山區中正路199號	2			
		屏東縣新莊區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	屏東縣新莊區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	08-738518#313 (屏東區)	屏東縣屏東市華正路97號313室	10			
	屏東縣	屏東縣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	屏東縣潮州鎮中洲路165-5號	08-7806286(潮州 區)	屏東縣潮州鎮中洲路165-5號	10			未收
		屏東縣港口社區經營協會	屏東縣港口社區經營協會	08-8320044(東港 區)	屏東縣佳冬鎮佳冬路1巷15號	5			1
	屏東縣	屏東縣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	屏東縣東港鎮興東路201號2樓 (屏東區)	08-8893001 (屏東區)	屏東縣東港鎮興東路201號2樓	5			1
	臺東縣	臺東縣外籍配偶協會	臺東縣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	089-224818	台東縣台東市更生路660號				未收
	花蓮縣	花蓮基督教女青年會	花蓮縣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	038-351801	花蓮市明禮路22-2號				2

地區	辦理方式	辦理地點	電話	地址	備註	
嘉義	自行辦理	澎湖縣外縣配偶國家服務中心	06-9274400R247	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242號 (澎湖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4	
	自行辦理	金門縣外縣配偶國家服務中心	082-332756	金門縣金湖鎮環港路35號 (金門縣社會福利館)		未收
	自行辦理	連江縣外縣配偶國家服務中心	0836-23884	連江縣南竿鄉清水村131號5樓 (馬祖綜合福利園區—婦女服務中心)		未收
澎湖	自行辦理	澎湖縣外縣配偶國家服務中心	06-9274400R247	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242號 (澎湖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1	
	自行辦理	澎湖縣外縣配偶國家服務中心	06-9274400R247	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242號 (澎湖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2	
	自行辦理	澎湖縣外縣配偶國家服務中心	06-9274400R247	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242號 (澎湖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3	
	自行辦理	澎湖縣外縣配偶國家服務中心	06-9274400R247	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242號 (澎湖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4	
	自行辦理	澎湖縣外縣配偶國家服務中心	06-9274400R247	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242號 (澎湖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5	
	自行辦理	澎湖縣外縣配偶國家服務中心	06-9274400R247	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242號 (澎湖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6	
	自行辦理	澎湖縣外縣配偶國家服務中心	06-9274400R247	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242號 (澎湖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7	
	自行辦理	澎湖縣外縣配偶國家服務中心	06-9274400R247	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242號 (澎湖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8	
	自行辦理	澎湖縣外縣配偶國家服務中心	06-9274400R247	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242號 (澎湖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9	
	自行辦理	澎湖縣外縣配偶國家服務中心	06-9274400R247	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242號 (澎湖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10	
	自行辦理	澎湖縣外縣配偶國家服務中心	06-9274400R247	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242號 (澎湖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11	
	自行辦理	澎湖縣外縣配偶國家服務中心	06-9274400R247	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242號 (澎湖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12	
	自行辦理	澎湖縣外縣配偶國家服務中心	06-9274400R247	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242號 (澎湖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13	
	自行辦理	澎湖縣外縣配偶國家服務中心	06-9274400R247	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242號 (澎湖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14	
	自行辦理	澎湖縣外縣配偶國家服務中心	06-9274400R247	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242號 (澎湖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15	
	自行辦理	澎湖縣外縣配偶國家服務中心	06-9274400R247	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242號 (澎湖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16	
	自行辦理	澎湖縣外縣配偶國家服務中心	06-9274400R247	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242號 (澎湖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17	

附件三：課程大綱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 實踐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課程大綱

教授	石泐教授						
科目	社會工 作實習 (二)	班級	(7332) 日社三乙	時數	6	學分	2
教學綱要							
教學 目標	一、透過機構實習磨練社會工作技巧 二、瞭解社會福利機構實際運作狀況 三、評估社會工作從業人員未來發展						
教學 計劃	一、期中分散式實習，須實習 160 小時，每週實習以 12 小時為原則。 二、須撰寫實習日誌、實習週誌，並於實習結束後撰寫實習總報告。 三、定期參加團督，本學期計有四次團督。						
上課 用書	Horejsi、Garthwait 著，高迪理、尤幸玲譯（2003）。社會工作實習：學生指引手冊。台北：雙葉書廊。						
參考 用書	林萬億（2002）。當代社會工作：理論與方法。台北：五南。 李增祿主編（2000）。社會工作概論。台北：巨流。						
評分 標準	實習日誌、週誌及實習總報告 50% 出席並參與各次團督 50%						
備註	(本課程聯絡信箱，諮詢時間/地點，……)						
智慧 財產權 宣導	*請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不得非法影印教科書 *智財局-智慧財產權小題庫，智財局-校園著作權百寶箱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踐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多元文化社會工作】課程大綱

課程內容

本門課程以培養多元文化及尊重差異之價值觀為核心，藉由探索新移民及原住民之族群生活及社工福利服務的相關議題，鼓勵學生反思自己對新移民和原住民的刻板印象，進而培養學生多元文化的社會工作觀點。

課程內容除了於授課內容介紹相關的文化和族群理論，並期待藉由解讀相關媒體報導和影片，討論新移民及原住民在台灣的生活處境，形塑學生對新移民和原住民生活處境的多元文化理解能力。

除課堂學習之外，並透過新移民和原住民組織工作者的親身分享，以及田野觀察與機構參觀，了解他們的生活脈絡，形塑學生脈絡化理解新移民和原住民生活處境的能力；最後，本門課程藉由期末報告，期待學生能藉由課堂學習和經驗分享，重新思考社會工作對於新移民和原住民的不當預設，並討論未來在社會工作實務上，如何能夠為提供新移民最需要的服務之實踐醒思。

教學方法

本門課程的教學方法，除了閱讀相關文章以外，並將融合影片觀賞、自身省思、專家演講、時事討論、田野觀察、參與活動等，啟發同學對多元文化及新移民議題的關心。

修課規定

- ▶ 作業按時完成，並樂於與同學分享成果。
- ▶ 上課出席並參與討論，若有事不能出席可請假，但缺席不可超過 2 次。
- ▶ 田野機構參觀務必參加。

田野實習之規劃

1. 參訪臺灣國際勞工協會，透過移工人權工作坊的參與，學習到移工的生命故事，以及他們在台灣受歧視的經驗。
2. 參訪南洋台灣姐妹會，透過與外籍配偶/陸配的直接互動和訪談，學習新移民女性的生命故事，以及她們在台灣的生活經驗/受歧視的生活經驗。
3. 新移民服務中心/新移民聚居中心的田野觀察，觀察新移民在台灣的社会服務體系中如何被對待，並回到課程中討論社工體系如何回應新移民的福利需求。

各週研討專題及閱讀材料（※ 本課綱在學期中，將會視教學需要而對課程內容進行必要的調整。）

時間	主題及教材
單元 1 (9/7)	課程說明 ■ 議題 1. 課程說明 2. 討論和實習分組：視修課人數決定同學期中和期末報告組別 ■ 教材：授課大綱
單元 2 (9/14)	多元文化與社會工作 ■ 議題：什麼是文化？什麼是族群？

單元 3 (9/21)	<p>認識台灣的族群和移民</p> <p>■議題：族群、殖民、民主化運動、移民</p> <p>1.移民與台灣</p> <p>■影片觀賞：《打拚：台灣人民的歷史》，第一集《島嶼黎明》</p> <p>1.台灣島上的移民有那些？歷史告訴我們什麼？</p> <p>■影片觀賞：《打拚：台灣人民的歷史》，第三集《帝國邊陲》【二選一】</p>
單元 4 (9/28)	<p>移民與在地族群</p> <p>■討論議題：族群關係、跨族通婚、族群認同</p> <p>1.日常生活中展現的族群認同-以外省族群為例。</p> <p>■作業(1)：《我是誰？我的族群認同的生命敘事》</p>
單元 5 (10/5)	<p>我的族群和文化認同經驗</p> <p>■小組分享</p> <p>1.作業1《我是誰？我的族群認同的生命敘事》分享</p> <p>2.族群認同如何形塑/影響我們觀看新移民/外籍配偶的方式。</p> <p>■討論議題：認同、族群認同、族群的基本理論</p> <p>■影片觀賞：湯湘竹 2006 《山有多高》。台北：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p>
單元 6 (10/12)	<p>族群認同：血緣、文化、還是社會？</p> <p>■討論議題：資本主義、全球化、移民、族群認同</p> <p>1.關於移民的社會學理解-以外籍看護工為例</p> <p>■影片觀賞：《八東病房》，黃惠偵 2006。台北：台灣國際勞工協會。</p>
單元 7 (10/19)	認識移民文化（一）原住民的文化與生活
單元 8 (10/26)	<p>認識移民文化（二）工作移民者的生活-以家庭照顧者為例</p> <p>■講員：顧玉玲（台灣國際勞工協會秘書長）</p> <p>1.台灣外籍家庭照顧者的生活與勞動條件</p>
單元 9 (11/2)	期中考，請進行外籍勞工生活圈的田野觀察時間
單元 10 (11/9)	<p>■田野觀察：參訪台灣國際勞工協會附近之外籍勞工生活圈</p> <p>因田野時空的特殊性，請於 10/26-11/8 之間，選一個周末假日進行田野參訪</p> <p>■作業(2)：「拜訪外籍勞工生活圈的心得與感想」</p>
單元 11 (11/16)	<p>認識移民文化（三）婚姻移民者的生活經驗</p> <p>1.婚姻移民女性的生命經驗</p> <p>■影片觀賞：游佳瑩，2004《他鄉際遇》。台北：女性影展協會</p>
單元 12 (11/23)	<p>■田野觀察：參訪南洋台灣姐妹會（或新事社會服務中心）</p> <p>■作業(3)：「拜訪南洋台灣姐妹會心得與感想」</p>
單元 13 (11/30)	<p>多元文化與社工實務（一）移工的文化培力案例</p> <p>■講員：吳靜如（台灣國際勞工協會總幹事）</p> <p>1.台灣移民勞工眼睛裡的台灣社會</p>
單元 14 (12/7)	<p>多元文化與社工實務（二）原住民文化培力案例-88 水災為例</p> <p>■講員：張紹文（南方部落重建聯盟總幹事，暫定）</p>
單元 15 (12/14)	<p>多元文化與社工實務（三）社會福利制度下的工作和婚姻移民</p> <p>1.移民與移工的福利現況</p> <p>2.台灣的社工體系如何對待移民-勞工與移民</p>
單元 16 (12/21)	移民與社工實務（四）婚姻移民的文化培力-南洋姐妹生命手工書創

	作分享 ■講員：婚姻移民姐妹（或新移民社工實務者）
單元 17 (12/28)	《課程學習發表會》- (I) 新移民/原住民與社工服務行動方案的提出 ■作業 (4):「新移民的社福需求為何?社會工作服務體系該如何回應新移民的需求?」30%
單元 18 (1/4)	《課程學習發表會》- (II) 新移民/原住民與社工服務行動方案 ■作業 (4):「新移民的社福需求為何?社會工作服務體系該如何回應新移民的需求?」30% 期末考週，繳交期末報告完整版

成績評定：課程執行、作業、評分

■作業共三篇：計 60%

- 1、作業 1：「我的族群經驗與認同」20%
- 2、作業 2：「拜訪外籍勞工生活圈的心得與感想」20%（含出席 5%，心得分為二部份，我看見的外籍勞工，給外籍勞工〔百字回應〕）
- 3、作業 3：「南洋台灣姐妹會」參觀心得與感想 20%（含出席 5%，心得分為二部份：我看見的外籍配偶，給南洋姐妹〔百字以下的回應〕）
- 4、期末報告：「社工體系如何對待新移民和原住民？該如何回應新移民的需求？」30%。期末報告以小組為單位，做一份田野調查報告，含以下主題
 - 新移民訪談-了解新移民的需求
 - 擬出如何改善的具體行動方案
- 5.出席及上課參與討論 10%

■提醒

1. 作業遲交一日扣 1 分，七日之後，即不再收件。
2. 逾期七日以上，或作業抄襲者以 0 分計。

■加分

1. 為鼓勵同學透過網路學員上傳上課心得，內容以上課的感想、議題討論或延申思考均可，字數不限。
2. 每累積三篇加總分一分。（須於當週上課之後至下次上課之前貼文，方為有效。最後結算日期為 6/15。）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 慈濟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課程大綱

開課系所	社會工作學 研究所 1 年級	任課老師	盧惠芬	開課期間	一學期
開課課號	SW5020	開課班別	A	人數上限	55 人
中文課名	移民與移工專題				
英文課名	Seminar on alien spouses and foreign workers				
學分數	2 學分	修課別	選修	上課時數	每週授課 時數 2 小時
上課地點	2C320	上課時間	星期 3 第 5~6 節		
備註	與大四合開				
教學綱要					
教學目標 與內容	<p>移民與移工已是臺灣社會無法忽略的一景。這議題涉及巨觀的經濟、政策、人權、種族與階級的衝突等，也牽涉微觀的個人適應與需求。限於時間，本課程將從以新移民姊妹（外籍配偶）的相關議題與服務為主軸，除課堂討論外，也將透過花蓮縣外配中心的協助，讓同學實際進入外籍配偶家庭，經由實踐，深入學習。</p>				
教學方式	課堂討論、服務實踐				
教科書及 參考書	<p>專書：</p> <p>Nicole Constable , 2005, Cross-border marriages: Gender and mobility in transnational Asia,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p> <p>邱淑雯，2005，《性別與移動：日本與台灣的亞洲新娘》，巨流。第 4-9 章。</p> <p>張芳全等，2007。《新移民子女的教育》，心理</p> <p>夏曉鵬，2002，《流離尋岸》，臺灣社會研究雜誌社。第 7-8 章。</p> <p>葉肅科，2006，《外籍與大陸配偶家庭問題與對策：社會資本/融合觀點》，學富文化</p> <p>藍佩嘉，民 97 年。《跨國灰姑娘：當東南亞幫傭遇上台灣新富家庭》，行人</p> <p>顧玉玲，民 97 年，《我們：移動與勞動的生命記事》，印刻文學</p> <p>論文：</p> <p>王永慈、彭淑華，2005，〈外籍配偶與大陸配偶福利提供規劃之研究〉</p> <p>王振世、蔡清中，2005 〈臺灣外籍配偶子女學習適應與學業成就之間的關係：東南亞、大陸與本國籍配偶子女之比較〉，《教育政策論壇》，11 (2)：75-105</p> <p>陳至柔、于德林，2005。〈台灣民眾對外來配偶移民政策的態度〉，《台灣社會學》，10:95-148。</p> <p>翁毓秀，2003，〈為新住民建構社會包容的家庭政策〉，《社會發展季刊》，</p>				

	<p>114：61-76</p> <p>潘淑滿，2004，〈從婚姻移民現象剖析公民權的實踐與限制〉，《社區發展季刊》，105：30-43。</p> <p>許雅惠，2009，〈魚與熊掌—新移民婦女的社會資本分析〉，《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13（2）：1-54</p> <p>顧瑜君，2008〈台灣新移民之新教育觀——以在地教師課程觀點出發〉，《台灣教育社會學研究》，8（1）：89-128</p>												
<p>教學進度</p>	<table border="0"> <thead> <tr> <th data-bbox="368 555 427 583">週數</th> <th data-bbox="874 555 933 583">內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68 603 427 632">W1</td> <td data-bbox="435 603 1377 632">課程介紹</td> </tr> <tr> <td data-bbox="368 652 427 681">W2</td> <td data-bbox="435 652 1377 875"> <p>新移民姊妹的婚姻移民路</p> <p>影片觀賞與討論：黑仔討老婆</p> <p>◎Reading:</p> <p>王宏仁、張書銘，2003，〈商品化的台越跨國婚姻市場〉，《台灣社會學》，6：177-221。</p> </td> </tr> <tr> <td data-bbox="368 917 427 946">W3</td> <td data-bbox="435 917 1377 1428"> <p>移民與種族接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什麼移民？ * 移民的類型 * 種族接觸模式 <p>◎Reading:</p> <p>Castles, Stephen & Mark J. Miller，2008，賴佳楓譯，《移民--流離的年代》第一章〈導論〉，五南圖書</p> <p>夏曉鶻，2000，〈資本國際化與國際婚姻—以台灣的「外籍新娘」現象為例〉，《台灣社會研究季刊》，39：45-92。</p> <p>Calhou, C 等，2002，Understanding Sociology 〈社會學，林瑞穗譯〉第十章「種族與族群」，雙葉書廊</p> </td> </tr> <tr> <td data-bbox="368 1470 427 1499">W4</td> <td data-bbox="435 1470 1377 1926"> <p>外配家庭的需求與服務提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外配家庭：人口學特徵、家人關係、普遍面臨的問題…… * 現有服務 <p>◎Reading:</p> <p>喻維欣，2009，〈家庭〉，瞿海源、王振寰主編《社會學與台灣社會》第三版第八章，巨流圖書</p> <p>陳亞甄《外籍配偶先生的婚姻觀與婚姻生活》(碩士論文)，第1、2、5、6章</p> <p>吳淑芬、陳秉華，2005 〈東南亞新移民女性與第二代之個人與家庭服務〉，《學生輔導》，97：84-96</p> </td> </tr> <tr> <td data-bbox="368 1968 427 1997">W5</td> <td data-bbox="435 1968 1377 2048"> <p>服務工具應用：繪本說故事技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Guest speaker: 許慧貞老師 </td> </tr> </tbody> </table>	週數	內容	W1	課程介紹	W2	<p>新移民姊妹的婚姻移民路</p> <p>影片觀賞與討論：黑仔討老婆</p> <p>◎Reading:</p> <p>王宏仁、張書銘，2003，〈商品化的台越跨國婚姻市場〉，《台灣社會學》，6：177-221。</p>	W3	<p>移民與種族接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什麼移民？ * 移民的類型 * 種族接觸模式 <p>◎Reading:</p> <p>Castles, Stephen & Mark J. Miller，2008，賴佳楓譯，《移民--流離的年代》第一章〈導論〉，五南圖書</p> <p>夏曉鶻，2000，〈資本國際化與國際婚姻—以台灣的「外籍新娘」現象為例〉，《台灣社會研究季刊》，39：45-92。</p> <p>Calhou, C 等，2002，Understanding Sociology 〈社會學，林瑞穗譯〉第十章「種族與族群」，雙葉書廊</p>	W4	<p>外配家庭的需求與服務提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外配家庭：人口學特徵、家人關係、普遍面臨的問題…… * 現有服務 <p>◎Reading:</p> <p>喻維欣，2009，〈家庭〉，瞿海源、王振寰主編《社會學與台灣社會》第三版第八章，巨流圖書</p> <p>陳亞甄《外籍配偶先生的婚姻觀與婚姻生活》(碩士論文)，第1、2、5、6章</p> <p>吳淑芬、陳秉華，2005 〈東南亞新移民女性與第二代之個人與家庭服務〉，《學生輔導》，97：84-96</p>	W5	<p>服務工具應用：繪本說故事技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Guest speaker: 許慧貞老師
週數	內容												
W1	課程介紹												
W2	<p>新移民姊妹的婚姻移民路</p> <p>影片觀賞與討論：黑仔討老婆</p> <p>◎Reading:</p> <p>王宏仁、張書銘，2003，〈商品化的台越跨國婚姻市場〉，《台灣社會學》，6：177-221。</p>												
W3	<p>移民與種族接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什麼移民？ * 移民的類型 * 種族接觸模式 <p>◎Reading:</p> <p>Castles, Stephen & Mark J. Miller，2008，賴佳楓譯，《移民--流離的年代》第一章〈導論〉，五南圖書</p> <p>夏曉鶻，2000，〈資本國際化與國際婚姻—以台灣的「外籍新娘」現象為例〉，《台灣社會研究季刊》，39：45-92。</p> <p>Calhou, C 等，2002，Understanding Sociology 〈社會學，林瑞穗譯〉第十章「種族與族群」，雙葉書廊</p>												
W4	<p>外配家庭的需求與服務提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外配家庭：人口學特徵、家人關係、普遍面臨的問題…… * 現有服務 <p>◎Reading:</p> <p>喻維欣，2009，〈家庭〉，瞿海源、王振寰主編《社會學與台灣社會》第三版第八章，巨流圖書</p> <p>陳亞甄《外籍配偶先生的婚姻觀與婚姻生活》(碩士論文)，第1、2、5、6章</p> <p>吳淑芬、陳秉華，2005 〈東南亞新移民女性與第二代之個人與家庭服務〉，《學生輔導》，97：84-96</p>												
W5	<p>服務工具應用：繪本說故事技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Guest speaker: 許慧貞老師 												

W6 社區化的外配服務

- * 實地參訪：牛梨社區

W7 外籍配偶的母國文化

- * Guest speaker: 外籍配偶、花蓮外配中心社工楊華美
- * 校外參訪：凱風卡瑪兒童書店

W8 外籍配偶的身份與權益

- * Guest speaker: 移民署專員陳江奇
- * 校外參訪：新象兒童繪本館

◎Reading:

曾熾芬，200，〈誰可以打開國界的門？移民政策的階級主義〉，《台灣社會研究季刊》，61：73-107

相關法規

W9 實際操作演練

- * 同學實際選定繪本，演練共讀技巧

W10 服務計畫討論

- * Guest speaker: 方璿媛

W11 外配家庭服務實踐

- * 服務進度討論與同學讀書報告

W12 外配家庭服務實踐

- * 服務進度討論與同學讀書報告

W13 外配家庭服務實踐

- * 服務進度討論與同學讀書報告

W14 外配家庭服務實踐

- * 服務進度討論與同學讀書報告

W15 外配家庭服務實踐

- * 服務進度討論與同學讀書報告

W16 外配家庭服務實踐

- * 服務進度討論與同學讀書報告

W17 成效評估與心得分享

W18 期末總報告

評量方式

課堂參與（30%）、服務實踐表現（30%）、閱讀報告（15%）、期末報告（25%）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 慈濟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課程大綱

開課系所	社會工作學 研究所 2 年級	任課老師	盧惠芬	開課期間	一學期
開課課號	SW5008	開課班別	A	人數上限	55 人
中文課名	社會工作實習(二)				
英文課名	Social Work Practice (II)				
學分數	3 學分	修課別	必修	上課時數	每週授課 時數 3 小時
教學綱要					
教學目標 與內容	<p>社會工作實習乃社會工作系學生必經的訓練，使學生在實際的機構實習中，融會三年的學習知識，進而兼具規劃與實踐之能力，以便畢業後能投入相關社會服務機構，共同推動社會福利服務的實務工作。</p> <p>本課程為研究生的第二次實習，同學必須實習 240 小時才能取得學分。本學期有三位研究生選課，其中兩位到花蓮縣外籍配偶服務中心實習。這兩位同學依各自背景與興趣規劃實習內容，授課老師擔任協校督導，與實習機構督導密切合作，在機構同意的範圍內，針對實習生希望充實的能力，一起提供指導。</p>				
先修科目	依社工系實習辦法				
教學方式	<p>目前本系實習總協調老師為釋純寬老師，負責行政聯繫等工作，學校督導由系上老師以分組方式帶領。可能方式包括：個別督導、團體督導、實習週日誌、實習發表、讀書報告、方案計畫等</p>				
教科書及 參考書	<p>專書：</p> <p>Nicole Constable , 2005, Cross-border marriages: Gender and mobility in transnational Asia,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p> <p>邱珣雯, 2005, 《性別與移動：日本與台灣的亞洲新娘》，巨流。第 4-9 章。</p> <p>張芳全等, 2007. 《新移民子女的教育》，心理</p> <p>夏曉鵬, 2002, 《流離尋岸》，臺灣社會研究雜誌社。第 7-8 章。</p> <p>葉肅科, 2006, 《外籍與大陸配偶家庭問題與對策：社會資本/融合觀點》，學富文化</p> <p>藍佩嘉, 民 97 年. 《跨國灰姑娘：當東南亞幫傭遇上台灣新富家庭》，行人</p> <p>顧玉玲, 民 97 年, 《我們：移動與勞動的生命記事》，印刻文學</p> <p>論文：</p> <p>王永慈、彭淑華, 2005, 〈外籍配偶與大陸配偶福利提供規劃之研究〉</p> <p>王振世、蔡清中, 2005 〈臺灣外籍配偶子女學習適應與學業成就之間的</p>				

	<p>關係：東南亞、大陸與本國籍配偶子女之比較》，《教育政策論壇》，11 (2)：75-105</p> <p>陳至柔、于德林，2005。〈台灣民眾對外來配偶移民政策的態度〉，《台灣社會學》，10:95-148。</p> <p>翁毓秀，2003，〈為新住民建構社會包容的家庭政策〉，《社會發展季刊》，114：61-76</p> <p>潘淑滿，2004，〈從婚姻移民現象剖析公民權的實踐與限制〉，《社區發展季刊》，105：30-43。</p> <p>許雅惠，2009，〈魚與熊掌——新移民婦女的社會資本分析〉，《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13 (2)：1-54</p> <p>顧瑜君，2008〈台灣新移民之新教育觀——以在地教師課程觀點出發〉，《台灣教育社會學研究》，8 (1)：89-128</p>
<p>教學進度</p>	<p>學校與機構督導決定</p>
<p>評量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校督導 2.機構督導 3.整體實習表

附件四：課程相關資料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多元文化社會工作】議題討論

日期：99/10/05

授課老師：劉曉春

討論學生：林妍廷

隨著時間流轉，新移民女性逐年增加，整個台灣社會雖然意識到新移民女性已有一定人數的存在，但國人對外籍姐妹的看法仍舊沒有改變，媒體也經常有意無意的貶抑新移民女性。常常在電視、新聞報導上看到「假結婚、真賣淫」、「外籍新娘落跑」、「大陸新娘黑寡婦」，不只是一種歧視，更是一種潛在的仇視，雖然政府已正名其為外籍配偶或大陸配偶，但偶爾還是會聽到朋友說外籍新娘，這些新聞報導播出的大多只是少數的例子，展現的是虛擬真實而非現實。輿論的力量是很強的，遠遠超過普通人，無論是平面或電子媒體，媒體的渲染不只是陳述一個事實，有時更是加深了大家對這個事實，強化了歧視的效果。可能有一個人原本對外籍配偶並沒有太多的想法，因為媒體三天兩頭的報導、評論，而對新移民產生偏見。

從語言上來看，國內的溝通方式，大多以國語、閩南語、客家話為主，偶爾會有英語，但應與來自西方國家，西方國家被視為文明社會，他們的文化是高尚的，我們應朝著他們邁進。新移民女性多半來自東南亞，這些地區的語言是我們較少接觸的，而且聽不懂，常常一群婦女聚在一起用他們當地的母語聊天時，聽不懂的我們，就會投射，想說是不是在密謀或是講我們的壞話，會用自己的想法套在他們身上，有不好的解讀方式。

從人權的角度來說，媒體助長了歧視的文化、國人的種族優越感，使得他們在台灣遭受種族歧視，侵犯了新移民女性的平等權，進而影響到他們在台灣的生活，這應該是要改善的地方。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多元文化社會工作】議題討論

日期：99/10/19

授課老師：劉曉春

討論學生：游惠茗

◎你的族群認同

* 如何影響你看待其他族群：閩南人、客家人、外省人

* 如何影響你看待新移民、原住民

* 如何形塑你看待世界的方式。

同樣是身為閩南人的我，我覺得閩南人都還蠻熱情的，而我所生活圈接觸的閩南人，也都挺傳統的，對於傳統文化和價值都一直在延續下去，大多居民也都是以老人居多，有時會因為資訊的獲得不一樣，觀念上也會不同，雖然認同自己是一個道地的宜蘭人，但有時候卻也會短暫的認同自己是發展快速的台北人，但只是某部分的認同，像是資訊取得的便利、交通的便利等，雖然許多的便利，但卻也是一種不習慣，忙碌及充忙的環境，對照宜蘭的優閒和慢腳步相比，似乎宜蘭這樣的環境會讓我輕鬆一點。

身旁較少客家人，彈就從媒體還有大眾傳播的影響下，感覺客家人好像很節省，節省過頭就是小氣，這似乎就是我對客家人的印象，但我有一位長輩是客家人，她待人非常的大方，和我的印象是不一樣的。

每個人都會有族群認同，這些認同隨著身長環境及所接觸的人事物而不同，是有可能會改變的，但有可能是會根深蒂固的，每個人的認同都不一樣，有時候我們對某一個族群的認同是很差的，可能就只因為其中一個人，當我下次有機會再遇到另一個人時，可能就會改變我們的認同。

每個人的經驗不一樣，生長背景也不一樣，這本來就是一個多元文化的社會，我們可以有自己的族群認同，但是最基本的尊重還是要有，我們也應該不去批評別人的認同，應該以更寬廣的視野去看待這個世界，不該有以偏概全的想法。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多元文化社會工作】議題討論

日期：99/10/19

授課老師：劉曉春

討論學生：黃馨慧

1、如果生命的起源地叫做鄉愁的話，那我的鄉愁是……？

我從小就居住在台北縣，因為家庭因素搬過幾次家，如果要問起我的鄉愁，我會努力回想我最幼小的記憶，那就是幼稚園時期，我懷念我住在新莊的日子，那時的鄰居玩伴，家裡附近的幼稚園（因為我與鄰居玩伴會偷偷跑進去玩他們的遊樂設施，雖然我們並不就讀那裏），幼稚園時期有許多記憶我仍印象深刻，我認為值得我回憶與懷念的地方就是我的鄉愁，所以，我覺得新莊的家的社區是我的鄉愁。

現在我從蘆洲搬到三重，我想之後居住十二年的蘆洲也會成為我的鄉愁之一。

2、電影心得

這部電影我比較有感觸的地方不在於導演父親的鄉愁，我對於導演如何幫助自己父親做人生的最後一個階段—整合相當有感觸，對於一個老人來說，人生整合相當重要，而且並非每一位老人都能夠做到人生整合，我感覺導演的父親為人相當成功，所以在導演為自己的父親做這些事情的同時，也得到許多幫助，對於導演協助自己的父親完成鄉愁這個心願，我覺得過程相當順利，很令人感動，這也令我想起自己實習時，面對某些難以做人生整合的老年人來說，我感到相當遺憾。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多元文化社會工作】議題討論

日期：99/10/26

授課老師：劉曉春

討論學生：林妍廷

一、大自然的孩子

1. 優點：

在大自然生活的孩子，每天都在山裡、田野間遊玩，他們的玩具都是大自然的物品，或許是因為長期處在大自然中，會有開闊的胸襟，縱使生活過的不如意，也會笑笑的面對這一切，不會怨天尤人，造就了他們樂天的性格。

父母大多忙著賺錢養家，無暇管到孩子或是將孩子托給祖父母照顧，一早起來必須自己打理甚至是準備早餐，幫忙分擔家務，也間接養成孩子獨立的性格。

沒有讀書的壓力，在遊戲中學習成長，沒有都市孩子那種競爭激烈的壓力。戶外教學在大自然中學習，觀察峽谷怎麼形成、討論淡水、海水交界的魚群如何生存與隧道的由來，這些都是都市的孩子所缺少的。

2. 缺點：

由於在深山內，教學資源缺乏，很少有老師願意離鄉背井到這麼遠的地方教書，三校共用一個英文老師，明顯看出師資不足。

父母賺錢養家為的是能夠養活孩子，不要讓他們餓著，在生理需求都很難滿足的情況下，更別說會考慮更高層次的需求了。有飯吃已經不錯了，有書可以讀，已經要很感恩了，但就無法像都市孩子一樣，補習、學才藝，這根本是天方夜譚。家裡沒有閒錢可以買課外讀物，只有上了幼稚園或小學才看的到第一本的故事書，但相對的孩子會很珍惜這一切，不像都市隨手可得，就不懂得珍惜。

長期待在封閉的環境中，沒有開闊的視野，不清楚外界的生活，缺乏刺激，但在大自然中長大，有極大的潛能及創意。

二、都市的孩子

1. 優點：

每天早上有爸媽的溫馨接送情，在放假時，全家也會一同出遊，童年的生活中，父母沒有缺席，陪孩子一起成長。在寒暑假時，也有機會到國外旅遊，在這麼小的年紀，可以到國外體會各國風俗民情，觀察各國的文化。

都市有很多的教學資源，雖然都是大台北地區，台北縣與台北市是有差距的，為了讓孩子不要落後，有優秀的師資與教育環境，不惜距離與上課的時間，將戶籍變遷移到較好的學校附近。

在都市中的孩子享有豐富的資源，不只是在學校唸書，許多家長擔心孩子會輸在起跑點上，從小就送孩子去參加許多才藝，珠心算、畫畫、作文、鋼琴

等。

2. 缺點：

因要讓孩子受到好的教育，就將戶籍移遷，每天早上要花一個多小時的路程到學校上課，上了一整天的課後，接著得到補習班補習，到了晚上七八點才能回家，回家還必須複習功課，很少有放鬆的時候，在小學的求學階段就有很大的壓力。

受到制式的教育，為了功課與成績打拚與努力，好像唯獨成績才是重要的事，對於孩子的興趣並不會有太多的重視，會忽略孩子創意及才能的培養。雖然會去上鋼琴、才藝等課程，但多半數不是孩子自願的，而是家長認為這能增強孩子的能力。

每當小考成績有了退步，家長就會開始緊張，是不是要趕快加強，小孩子是不是退步了、是不是補習班或老師交的不夠好，會有很多的擔心，這些擔心會讓孩子有很大的壓力，無法好好享受童年生活。

三、我想要的童年

如果我可以重新選擇童年，我希望可以像泰源國小的小朋友一樣，有著無憂無慮的童年，雖然在物資匱乏，沒有大餐可以吃、沒有遊樂園可以去、沒有手機可以玩，但那種生活是我所嚮往的，每天在大自然中打滾，在山裡穿來穿去，累了可以在樹下休息。

沒有太多課業的壓力，每天快樂學習。課業並不是唯一的出路，可以從中找尋自己的興趣或是才能，往那方面前進。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多元文化社會工作】議題討論

日期：99/10/26

授課老師：劉曉春

討論學生：游惠茗

Q1：泰源小朋友生活環境挑戰的優缺點

優點：有著很棒的生活環境，可以不用受到外界的干擾，無拘無束的生活，沒有台北的忙碌，競爭壓力比較小，不用像台北的學生一樣，一下課就馬上要到安親班、鋼琴課、英文補習班、作文補習班...，一點都沒有喘息的時間，可以在大自然的保護下長大，從小學會在大自然的環境快樂學習長大，父母親多到外地工作，家中較年長的孩子必須照顧起的的妹妹的生活，必須獨當一面，煮飯、洗衣服、教弟妹功課，遇到問題也不會退縮，在沒有父母過多的保護下，他們可以很獨立，不會因為遇到挫折就放棄。

缺點：資訊傳達的比較慢，以及教育資源的不足，不能與都市的小孩競爭，也因為父母多需到外縣市工作，不能在孩子成長的過程中給予支持與照顧，父母尋找工作的機會不多，家中經濟狀況不好，不能給孩子一個很好的學習環境；因為占地廣大，居民稀少，交通不方便，孩子往往要提早一小時走路去上學。

Q2：民權小朋友生活環境挑戰的優缺點

優點：資訊收集方便，可以學很多的才藝，從小父母就送去補習班加強功課，功課才藝比別人強，可以在父母的照顧下長大，有很多的學習機會，競爭能力也比別人強。

缺點：在父母過度的保護下，遇到問題容易感到挫折想放棄，並且在父母小心的呵護下，擔心受到傷害，不能培養勇於挑戰的精神，許多事都按照父母的安排下進行，不能獨立自主，高度依賴父母，也因為資訊、交通等便利，使得社會變得更複雜，犯罪問題有變多了，威脅也跟著增加。

Q3：想當影片中的韓維或是田子？

我想當韓維，可以很快樂的生活。

Q4：想要在哪裡長大：

從小就是在宜蘭的鄉下長大，雖然沒有泰源那麼的偏僻，但是一樣可以無拘無束的生活，可以放慢腳步好好欣賞這美好的世界，雖然生活沒有像都市那麼的方便，但是沒有太多的生活壓力，可以很快樂的學習，在重要的求學階段到外縣市讀書，但是心裡惦記的還是優閒的家鄉，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多元文化社會工作】議題討論

日期：99/10/26

授課老師：劉曉春

討論學生：黃珮慈

1. 在泰源國小長大的孩子，有什麼優缺點？

就**文化層面與社會層面**來看，在鄉下長大的孩子，**優點**以文化、社會層面來看，從小就生長在那樣純樸大自然的環境，可以接觸的層面就多了與自然接觸的部分，對於整個地球與大自然的保護，還有人與人之間的情感連結也就會擁有更宏觀的眼光。但**缺點**就是在這樣城鄉差距的教育體制底下，孩子無法擁有國際觀與世界觀，一個年級一個班，甚至是兩個年級擠在同一個班級，孩子享有的教育品質與都市的孩子比起來是較差的。

2. 台北長大的孩子，有什麼優缺點？

缺點應該就像影片裡有一段提到：「都市的孩子可以擁有這樣在溪水裡戲水的童年嗎？」這也許是都市長大的孩子永遠無法得到的快樂，父母對於孩子的期望極高，讓孩子被迫接受各式各樣的才藝，鋼琴、小提琴、珠算、作文、英文……時間被安排得滿滿的，沒有一個可以快樂長大的童年時光。

優點是因為從小就不停的學東學西，被教育成要努力讀書，所以都市的小孩相較之下較具有競爭性；父母常帶著孩子到世界各國遊玩，讓孩子擁有國際觀與國際視野，看事情的角度也會不一樣。

3. 如果你是小孩子，你會想要在哪裡長大呢？

在泰源長大的孩子與台北長大的孩子也許有許多的不同，但其實我還蠻希望自己能在鄉下長大、受教育的，也許這樣我會比較開心。小時候住在台南永康鄉下時的日子到現在我還記憶猶新，跟哥哥姐姐一起在山坡上烤番薯、在樹林裡玩躲貓貓、在家裡的庭院前玩跳房子(跳格子遊戲)……真的很開心！但是爸爸媽媽為了讓我能擁有一個好的讀書環境，在我上小學之後就搬來台北讀書了，上來台北之後，我就跟影片裡的孩子一樣，過著一樣的生活，每天背著重重的書包，下了課之後就要去補習班，日復一日，那樣在鄉下純樸的日子也就離我越來越遠了。雖然鄉下的孩子看似教育資源貧乏，但如果是我，我寧願自己可以在這樣快樂的教育環境下成長。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多元文化社會工作】議題討論

日期：99/10/26

授課老師：劉曉春

討論學生：黃馨慧

一、

(一) 請舉出泰源國小小孩面對生活挑戰的優缺點

優點：

1. 擁有豐富的大自然資源，如：清新的空氣、乾淨的水源、低污染的活動環境...等
2. 相較北市小孩，課業壓力較小，同學之間的互動較單純

缺點：

1. 嚴重缺乏教育資源，如：師資的增聘、教材資源、課外讀物...等
2. 在臺灣的教育制度下，無法發展自己的長處，無資源來協助他們能夠增強與北市小孩的競爭力（如組織棒球隊等）

(二) 請舉出民權國小小孩面對生活挑戰的優缺點

優點：

1. 擁有豐富的教育資源、教育經費
2. 家境大多較富裕，能供應小孩學習多元化
3. 教育硬軟體設備較先進

缺點：

1. 課業壓力較重（電影中的小孩較多人戴眼鏡，健康狀況需多加注意）
2. 較少良好的休閒環境與天然的戶外教學教材，如：戶外教學去六福村，沒有達到戶外教學的意義。

二、如果你/妳是小孩子的話，妳要在哪裡長大？為什麼？

我還是想在台北長大，因為就許多優缺點來看，台北對於小孩子的教育確實有較好的規劃、教材及師資，對於一個小孩子的未來來說教育是相當重要的，在這個凡事都要與人競爭的社會，起跑點真的很重要，所以，芬蘭的教育制度真的很值得我們去學習，讓每個地區的孩子都能受平等的教育，基本的受教權利不應被剝奪，也不應因為地方的落後而連累到小孩子的學習，我認為貧富差距更不應該成為小孩子的學習阻礙之一，因為要改善臺灣的教育制度可能還有很長的一段時間，所以如果我還是小孩子我會選擇在台北長大。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多元文化社會工作】議題討論

日期：99/10/26

授課老師：劉曉春

討論學生：蔡明璇

一、秦源國小長大的優缺點？

優點：

- 1.有快樂的與大自然接觸的童年。
- 2.比較沒有課業壓力。
- 3.在學校上課的方式與同學、老師的互動頻繁，比較生動。
- 4.可以藉由不同方式在自然的情況下去了解自己的家鄉，並且無形中產生認同感。
- 5.小孩較為懂事、成熟、獨立，會體諒家境、吃苦耐勞。
- 6.小孩會主動分擔家務，照顧弟妹。
- 7.師生關係十分親近。
- 8.學校的措施會主動考量學生的家庭環境並做調整。

缺點：

- 1.學習環境較沒有都市小孩好。
- 2.學習的進度與深度不如城市的孩子。
- 3.資源較少、城鄉差距大。
- 4.英文能力較弱、競爭力差。
- 5.家庭經濟通常較為弱勢，孩子常需為家庭經濟支出作考量。
- 6.孩子的父母在家鄉的工作機會少，時常與在外地工作的父母聚少離多。
- 7.孩子較少走出自己家鄉或國家，視野較狹小。

二、民權國小長大的優缺點？

優點：

- 1.資源豐富、吸收的面向較廣。
- 2.孩子的家境通常為中上的家庭，無須為家庭經濟擔心。
- 3.會額外補英文，孩子英文能力較強。
- 4.學校與家長都重視孩子成績，家長有些會陪孩子一起讀書，養成孩子讀書習慣，符合社會教育體制的趨勢。
- 5.孩子的父母通常社經地位中上，在知識與課業上可以與孩子一起交流。
- 6.家境許可的，有機會多到外地去看看，孩子可以擴增視野。
- 7.孩子社會化情況較早，較可以早點適應社會的現實面。

缺點：

- 1.孩子較少接觸大自然，對自己的居住地理環境不甚了解。

- 2.孩子從小課業壓力大。
- 3.孩子的運動環境較少，身高普遍不高。
- 4.在都市裡的孩子若家境較清寒，成長的過程會較自卑。
- 5.師生關係較為嚴肅，沒辦法達到去深入了解孩子的需求。
- 6.課程時，師生互動較少，會容易讓孩子對於課程覺得僵硬乏味，並且期待下課或放假時間。
- 7.學校較少考慮到家境清寒貧苦的家庭，在一些措施上或表現上會顯得較為弱勢。例如：校外教學遊玩、英文話劇比賽等等。
- 8.鮮少參與家務分工，對於讀書以外的事鮮少參與。

三、如果是我，我想當田子還是韓維？我會選擇在哪裡長大？為什麼？

如果是我，我想當田子，我寧願生長在一個家境清寒的家庭裡；寧願必須很懂事的照顧弟妹、分擔家務；寧願沒有車子接送上下課，一天要走好遠好遠的路；寧願沒有補習班，也想要多點時間和家人相處。我會選擇在屏東鄉下長大。

因為我的成長環境，是兩者都有的，所以如果要我選擇一個來作為我的成長環境，我會選擇在屏東鄉下長大。小時候我出生就被送到嘉義縣的鹿草鄉，那個地方從我小時候到現在除了多蓋了一個高鐵站，其餘幾乎是沒有變，一樣是放眼望去綠油油的稻田，有許多田間小溪流、廟宇、小雜貨店，全鹿草鄉都知道你是哪家的孩子，小時候總是不穿鞋和外婆稻田裡跑跑跳跳、在嬉水裡玩水、抓小動物，到廟宇和田間小路和其他家的孩子玩抓迷藏，有時玩的忘了時間，外公還會用鄉裡的廣播叫我回來，走回家的路上，每個鄰居都會大聲嚷嚷說外公急著找我，感覺大家是很親近的。5歲後，被接到大都會的台北市，擁擠的車潮、高樓大廈，讓我一度很不喜歡出門，幼稚園好小，可以奔跑的地方好少，小時候我就比班上的人長得高、也長得黑，上課會上英文、注音（我的小時候應該是小學一年級才教注音）。上了小學一年級後，我就開始補習何嘉仁美語、繪畫、鋼琴、珠算，沒補習時，就留校寫功課、背九九乘法（我的小時候低年級只有星期三是整天），下了課就自己走回家，等爸爸回來。回家還要做英文補習班和珠算的作業。常常一個人在家時，會想念嘉義的稻田、溪水、廟宇、雜貨店和三合院，最喜歡下課時間、喜歡體育課可以跑來跑去，不喜歡同學間總愛比來比去，記得那時候老師會開放一週一個時間，班上的同學可以帶自己的玩具來跟別人玩，可是我沒有什麼玩具，我都只好眼睜睜看著別人玩很漂亮的芭比娃娃，同學問我為什麼不帶來和他們玩，我都只好笑笑說忘了。

直到升小學三年級，因為爸爸要到大陸工作，所以我搬到了台中縣烏日鄉的小姑姑家，有較多場地可以奔跑、讀書不再是乏味的，沒有錢去補習，就是大家集合起來一起讀書，師生間的關係就像影片中泰源國小的師生一樣，那時候讀書對我們來說，是一件很自然的事，而運動對我們來說，也是幾乎每天都必須做的，記得我們住在鐵路旁，有一些菜園，假日會跟姑姑一起去挖菜、走好遠的路去提水，在回來澆水；騎著腳踏車在路上奔馳、帶著狗到超大公園散步，這些光是現在想到就覺得很幸福。雖然那裡的生活，資源沒有我在台北生活好，但我卻是好快樂，而且會認為讀書是一間在自然不過的事，不會感到痛苦、壓力。

之後轉到了台中市的學校，我自己知道我有一些地方是不如這裡的孩子的，可是這幾年來，我發現我有一股韌性是同儕間所沒有的，而我也是憑著這股韌性努力讓自己跟上別人，甚至是超越別人，而這個超越不一定是成績，也有其他表現的超越，讓長輩們看到我的特質與潛能。我想這就是如果是我，我會選擇在屏東鄉下長大，家庭環境清寒、資源不豐富、城鄉差距大，但會是快樂的、自然的、健康的，重要的是是有強烈的任性的，而這個韌性是可以讓這些孩子以後在面對資源比他們好、具備的能力與條件比他們好的孩子時，所擁有競爭的能源，也許過程是辛苦的、緩慢的，但我並不認為在屏東鄉下長大的孩子真的會跟不上腳步，也許這反而是種「能量」。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多元文化社會工作】議題討論

日期：99/11/23

授課老師：劉曉春

討論學生：游惠茗

1. 移民勞工的圖片說明，讓你體悟到什麼？

如果我們沒有親眼看到，我們又怎們會相信他們說的話，因為我們對他們已經有很深的刻板印象，最近因為上多元文化課程中接觸與移工有關的資訊，在加上在家中照顧奶奶的菲律賓籍移工，她對待奶奶很好，讓我對他們的印象有漸漸的改觀，從他們的照片中可以看到她們想表達的心情，許多時候用說的人們可能不會相信，但有圖作為依據，我們便可以相信。

2. 比照你的故事接龍與他們的敘述，有什麼不一樣？

狗和吸塵器那張照片，原以為是因為移工們平常不能與朋友見面，又鮮少打電話回家，老闆家裡又沒有人陪她，最後只剩下一隻狗陪她，其實許多同學都有這樣想法，但卻其實是老闆不准家裡有狗毛的出現，但卻偏偏狗很會掉毛，只要一天有狗在家，移工們就必須時時注意狗毛是否有掉落，這是一件很矛盾卻又非得做的事情，從此可見她們的無奈；就像第一張照片，原以為是要敘述說她把整個家整理的很乾淨，代表自己的能力很好，但其實是因為她每天都要擦拭客廳中琳瑯滿目的裝飾品，是老闆規定的，也是在敘說工作的無聊性。

3. 在你的故事接龍和移工的說明之間，為什麼有這樣的差異？

因為本身環境的不一樣，再加上我們對移工沒有更深入的了解，我們經常會受到大眾傳播媒體、報章雜誌或是周遭親戚的經驗而影響我們對他們的印象，若我們為真正的與移工想處，了解他們的生活，我們常會以自己的角度看待他們的事情。

「多元文化社會工作」期末分組報告

報告主題：以八八水災重建條例來看是否有思考到原住民的多元文化

指導老師：劉曉春

學生：A9503003 楊琬茜(負責統整及給予暑期實習的相關經驗和建議)

A9503047 黃馨慧(負責就業輔導的部分)

A9503093 許琦嫻(負責房屋重建的部分)

一、八八水災重建條例(詳見附件一)

這次八八水災重創南台灣，原本就有南北對立的台灣社會，在這次水災從救援到災後重建，政府的角色和功能都顯得相當有限，甚至導致內閣重組，閣揆離去。但重建的工程，並沒有因為新的內閣而有所改變，還是延續著劉揆的政策，以民間和企業為災後重建的基樑，而這樣的作法，卻為整個重建工作帶來了莫大的缺失。

本組就土地重建(第二十條)以及就業重建(第十五條)兩部分來做探討，思考出其中不符合多元文化的部分，並以本學期所學習到的多元文化觀點，試著提供一些建議。

二、我們認為缺乏多元文化考慮的部分

(一) 就業輔導部分：

我們認為八八水災重建條例中「就業輔導」的部分，大多著重在「雇用獎勵」(承包工程的廠商若優先雇用受災戶將得到獎勵)這一塊，較沒有思考到工作項目與原住民族的多元文化，工作項目大多以房屋重建的工程工作為主，而這類型的工作就得受限於政府訂定所謂有工作能力的人，但何謂有工作能力?似乎就是要手腳健全。我們認為原住民婦女也有工作能力，她們可以替自己的原住民族煮家鄉菜，可以直接投入臨時的餐飲服務，不需受職業訓練，破壞她們本來有的能力而去學習新的技能。我們也認為原住民的老人與身心障礙者(包括八八水災後才受傷的原住民)有工作能力，比如說他們可以做一些不需太過勞動的工作，像是手工藝品的製作、重拾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的工作…等，經過這三個月的輔導與照顧後，我相信透過這類型的就業輔導，不但可以為他們重拾自信，也可以幫助他們快速從悲痛中走出，活出未來生活的價值。所以我們統整出以下缺失：

1、工作項目單一化：

實際工作只有工程工作而已，其他都須去完成所謂的就業輔導研習班，並沒有考慮到可以運用原住民族原本的能力來幫助他們就業，這樣不僅會浪費資源也會破壞他們的多元文化(放棄自己的技能而去學習新的技能)。

2、提供就業對象單一化：

實際工作只有提供手腳健全的男性而已，對於其他像婦女、老人、身障者都需另外再去上課。雖然勞委會職訓局有說明會提供個別化、多元化及在地化的就業措施，但目前為止我們尚未看到任何具體的服務方案出來。

(二) 房屋重建部分：

首先，政府的角色和功能在家園重建的過程，幾乎就是僅能扮演土地捐客，提供一些土地讓有意加入重建工程的慈善團體和企業選擇。這樣的選擇，就變成客戶導向，客戶也就是參與重建的慈善團體和企業喜歡什麼菜色，政府就提供什麼菜色。但要吃飯的是災民，而不是慈善團體或企業；眼前的菜色，是他們要的菜嗎？還是因為飢不擇食，被迫的選擇。以安置為例，有些被安置在佛教寺廟的災民，對於吃素茹齋，本來就不是他們的習性；加上晚上睡覺前是要對著佛祖說「阿密陀佛」，還是要向上帝禱告「阿門」？如此作法，不但使災民們內心受到了二度傷害，更沒有尊重到原住民災民們的多元文化！

災後重建的責任是政府？還是民間慈善團體或企業？而災後重建家園的主體是災民？還是慈善團體或企業？從災後到現在，我們看不到政府的主導能耐和意願，幾乎就是完全卸責給民間企業和慈善團體。而民間企業和慈善團體，也就像企業的企畫案宣稱未來將會是國際級的災後重建示範區。小小的災民，要變成未來重建示範區的樣板戶？是要為我的家園重建，還是要為企業或慈善團體的家園而努力？此時為何而建？到底是誰的家園要重建？而整個重建主體性，幾乎就變成企業和慈善團體的表演舞台，災民儼然成了建商專案的客戶。

三、具體的改善或建議

(一) 就業輔導部分：

應將就業輔導這一塊分類成三大組，「勞動組」、「家事服務組」及「手工藝組」，在國軍弟兄的協助後，應該還有許多事情要靠災民自己慢慢的解決，所以，我認為可分上列三組。「勞動組」從事的工作像是搬運、房屋重建…等，「家事服務組」從事的工作像是煮飯、洗衣、打掃…等，而「手工藝組」從事的工作可能需先經過課程訓練或者由原住民族中原本就具有重要文化傳承的人員來領導，再來做一些像美化災區、手工藝賣(可請非營利組織協助義賣活動)…等工作；這樣除了工作項目多元化外，提供工作的對象範圍也廣多了。

我們認為這些組別無論是由政府負責或者廠商承包都可以由災區居民(原住民族)自己來擔任重要角色，政府保障災區居民的工作權是很好的第一步政策，但是，我們建議要趕快進行第二步政策，也就是我們上面所提的，不僅僅在政策上提及到的多元文化，實務工作上也要趕快落實並區分其不同性，這樣才能更多元的提供就業輔導服務。

(二) 房屋重建部分：

- 1、政府應站在原住民多元文化的立場，擬定完整計畫進行土地重建，並將重建主權掌握在自己手中，慈善機構及企業只是協助重建的角色，因此權責範圍都必須詳細劃分。
- 2、建議是否有可能在維持原住民生存與文化保留的民族尊嚴上，輔以友善環境、友善農業的生產方式，以較不破壞表土流失等草根栽培的生態農業方式，做適當的農業生產，或可藉由企業以公平貿易方式認養原住民有機農業使其免受菜蟲捐客

的挾制，而得以永續的利用原有山林。

附件一：「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800222031

第一條 為安全、有效、迅速推動莫拉克颱風（以下簡稱颱風）災後重建工作，特制定本條例。

本條例未規定者，依災害防救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辦理。但其他法律規定較本條例更有利於災後重建者，適用最有利之法律。重建地區位於原住民族地區者，並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條 災後重建應以人為本，以生活為核心，並應尊重多元文化特色，保障社區參與，兼顧國土保安與環境資源保育。

第三條 本條例所定災區，指因莫拉克颱風受創地區，其範圍由行政院公告之

第四條 為推動災後重建工作，由行政院設置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負責重建事項之協調、審核、決策、推動及監督。委員會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兼任之，委員三十三人至三十七人，由召集人就行政院政務委員、相關機關及災區縣（市）首長、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派（聘）兼之。其中災民及原住民代表，合計不得少於五分之一。

地方政府重建推動委員會之組織，由各級地方政府定之。

（嘉義縣、臺南縣、南投縣、屏東縣、高雄縣、臺東縣、臺南市）

本條例中央執行機關為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地方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

各執行機關執行本條例、災害防救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之事項，得委任或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第五條 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本條例施行後提出災後重建計畫。重建計畫內容應包含家園重建、設施重建、產業重建、生活重建、文化重建，並應遵循國土保育與復育原則辦理。

相關重建計畫之預算，行政院應覈實編列。

第六條 中央政府為辦理本條例及災害防救法規定事項所需經費來源，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各機關應於總預算範圍內，本移緩濟急原則優先調整支應災民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工作等各項支出，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二、在新臺幣一千二百億元限額內，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不受公共債務法第四條第五項有關每年度舉債額度之限制。

三、本條例施行期間屆滿，未完成計畫部分所需經費，應循年度總預算辦理。依前項第二款所編製特別預算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與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七條補助地方事項及經費負擔規定之限制，亦不受地方制度法第七十六條代行處理程序及經費負擔規定之限制。

地方執行機關辦理本條例及災害防救法規定事項所需經費，中央政府得覈實給予補助。中央執行機關並得同意受補助之地方政府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

為因應各項救災及重建工作之緊急需要，中央執行機關得報經行政院同意後，於第一項第二款特別預算案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支付其一部分。

第七條 災區居民自用住宅經政府認定因颱風毀損致不堪使用，由原貸款金融機構承受該房屋或土地者，內政部得於原貸款剩餘年限，就承受原貸款餘額，最高以年利率百分之二予以利息補貼。但土地未滅失者，由政府負擔其貸款餘額，並取得其抵押權。

前項利息補貼之範圍、方式、程序、自用住宅不堪使用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金融機構承受、處置第一項房屋或土地，不受銀行法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及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二規定之限制。

金融機構對受災居民於災害前已辦理之各項借款及信用卡，其本金及應繳款項之償還期限得予展延，展延期間之利息，應免予計收，並由政府予以補貼。其補貼範圍、展延期間、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前項本金償還期限展延致其放款期限超過三十年者，不受銀行法第三十八條規定之限制。

第八條 因水災致住戶淹水之救助，以實際受災戶數為救助對象，不受一門牌一戶之限制，其救助依原水災災害救助標準，淹水達五十公分以上，每戶最高發給新臺幣二萬元；另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再發放救助金新臺幣二萬元。

第九條 中央政府應於各災區（鄉、鎮、市）設立生活重建服務中心，提供生活心理就學就業及各項福利服務。

前項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條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因颱風受災者，於災後一定期間內，其應自付之保險費、醫療費用部分負擔及住院一般膳食費用，由政府支應；其資格、條件、期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衛生署定之。

第十一條 農民健康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因颱風受災者，於災後一定期間內應負擔之保險費，由政府支應；其資格、條件、期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二條 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被保險人因颱風受災者，於災後一定期間內應負擔之保險費，由政府支應。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颱風致傷病者，得請領傷病給付；其所需經費，由政府支應。

前二項被保險人之資格、請領條件、給付額度、期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定之。

第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應將災區失業者資料提供當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作為推介就業或安排參加職業訓練之依據。

災區失業者經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未能推介就業或安排參加職

業訓練者，得推介至政府機關（構）或非營利團體（以下合稱用人單位）從事臨時性工作，並發給臨時工作津貼，不適用勞動基準法、就業保險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

前項災區失業者之資格、臨時工作期間、工作津貼請領條件、期間、數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定之。

災區失業者之社會福利與保險資格，不因請領臨時工作津貼而受影響。

第十四條用人單位應為前條第二項所進用之人員，於進用期間依法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其不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加保資格規定者，用人單位應為其投保其他平安保險或意外險。

前項保險之保險費，由中央政府支應。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進用之人員，於用人單位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前，已依勞工保險條例辦理被裁減資遣而自願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者，或已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於職業災害醫療期間退保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者，於進用期間或期滿後，仍得以裁減資遣或職業災害勞工身分，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至符合請領老年給付之日止。

第十五條災區重建工程得標廠商須僱用人員時，應優先僱用災區失業者；其優先僱用者，政府應予獎勵。

前項災區重建工程之得標廠商，無正當理由，拒絕僱用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之災區失業者，應自其拒絕僱用之日起五年內，依拒絕僱用之人數，不予核發其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工作之招募許可、聘僱許可、展延聘僱許可或撤銷、廢止其招募許可或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

第一項受獎勵雇主之資格、獎勵期間、條件與數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定之。

第十六條產業或企業因颱風災害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者，中央執行機關得予以紓困。

前項發生營運困難產業或企業之認定、紓困措施與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執行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營利事業對颱風災民救助及重建之捐贈，得於申報所得稅時，列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不受金額之限制，不適用所得稅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

第十七條災區居民自政府或民間領取之各項救助金或臨時工作津貼，得免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徵所得稅。

災區內之土地及建築物，符合一定條件者，得減免房屋稅及地價稅。

前項之一定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八條災區之農地、漁塭與其他農業相關設施向金融機構貸款之擔保品全部毀損或滅失者，其擔保品得由金融機構依貸款餘額予以承受。

金融機構依前項規定承受者，由政府就其承受金額最高八成之範圍內予以補助。有關承受補助之範圍、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商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第十九條產業或企業因颱風災害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者，中央執行機關得予以紓困。

前項發生營運困難產業或企業之認定、紓困措施與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執行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企業因颱風災害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者，於災害前已辦理之貸款，其本金及利息之償還期限得經金融機構同意予以展延。

前項展延期限，週轉金最長一年，資本性融資最長三年。

第三項合意展延期間之利息損失，由中央執行機關補貼金融機構。

企業因颱風災害，於其復工營業計畫範圍內所需營業資金，向金融機構之貸款，由相關信用保證基金提供信用保證，其貸款之利息，於週轉金最長一年、資本性融資最長三年之範圍內，予以補貼。

前項信用保證成數為九成，送保期間保證手續費免向受災企業計收。

前二項補貼範圍及作業程序，由中央執行機關定之。

營利事業對颱風災民救助及重建之捐贈，得於申報所得稅時，列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不受金額之限制，不適用所得稅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 災區重建應尊重該地區人民、社區（部落）組織、文化及生活方式。

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得就災區安全堪虞或違法濫建之土地，經與原住居者諮商取得共識，得劃定特定區域，限制居住或限期強制遷居、遷村，且應予符合前項之適當安置。

為安置災民興建房屋及前項被限制居住或強制遷居、遷村、安置所需之土地，得徵收或申請撥用。取得公有土地後之處理，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及地方公產管理法規之限制。政府如已依第七條規定負擔貸款餘額者，於辦理徵收時，徵收價額應扣除該貸款餘額。

依第二項災區被劃定之特定區域，須限期強制遷居、遷村者，其所有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得予徵收；承租公有土地者得予終止契約，並依契約及相關法令予以補償。其無承租關係，在公有土地上有實質居住、耕作者，得就其地上改良物酌予救助金。

依第三項規定徵收土地，得免經協議價購程序；其以協議價購方式取得者，無優先購買權之適用。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執行第二項措施與第三項、第四項徵收、撥用及前項協議價購土地時，對配合限期搬遷之遷居者或房屋拆遷戶，應補助房屋租金、購屋自備款與貸款利息、搬遷費及其他安置之必要費用。

前項補助應具備之資格條件、額度、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項措施之辦理方式、安置用地勘選、變更、利用、遷建房地之計價、分配、繳款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三項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原從事農業者，於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辦理農業用地出租時，得申請優先承租。

第二十一條 辦理安置災區災民所需之土地，合於取代環境影響說明書之環境保育對策，於一定規模以下，經土地使用、地質、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及水利等機關會勘認定安全無虞者，有關土地變更、開發事項，不受區域計畫法、都市

計畫法、國家公園法、環境影響評估法、水土保持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之限制；其環境保育對策、一定規模、安全無虞之認定原則、不受有關法規限制之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前項土地為公有或公營事業機構所有者，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得無償提供土地使用權，供政府或經政府認可之民間單位興建房屋安置災民；由政府或經政府認可之民間單位無償移轉房屋所有權予災民者，免徵契稅。該無償移轉之房屋，免徵災民之綜合所得稅。

第二十二條 各級政府執行因颱風致水利設施毀損之改建或修護，得逕行變更其水道治理計畫線、堤防預定線，並設置相關設施，不受水利法第八十二條規定之限制。各級政府得依前項設施之範圍，修正公告河川區域，並得就河川區域外洪氾可能所及之範圍，劃定公告洪氾區，限制或禁止洪氾區內土地之使用；其限制或禁止事項、管制程度、拆除或剷除違反限制或禁止事項之設施與其補償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經濟部定之。

第二十三條 各級政府機關執行災區交通及其他公共工程之重建或輸電線路之重建、興建、保護工程，得於河川區域內施設跨河之便橋、便道，或改建、修復、拆除既有跨、穿越水道、水利設施底部建築物或疏導河道，得簡化水利法規有關河川區域使用之行政程序。

前項簡化程序、審查原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經濟部會商交通部定之。

第二十四條 各級政府辦理災後交通搶通、重建、所需水資源、防洪重建工程、水庫營運安全與河川、野溪通洪等之疏濬、清疏及其產生土石之填復、暫置，不受土地管制、森林保護等相關法規及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規定之限制。但其填復及暫置，仍應依水土保持法第八條規定實施必要之水土保持處理及維護；如涉河川區域，並應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其土石暫置地點，於災後有永久置放之必要者，應依相關法規規定補辦程序。

前項交通重建之水土保持，仍應依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因颱風受損須進行輸電線路或自來水管線之興建、架設及交通重建，得依既有或規劃路線先行使用土地及進行重建工程；其因塔基、管線、路基流失或短期無法復建完成者，得移位重建，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五十條及電業法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規定之限制；其工程用地之取得，不受都市計畫法第五十二條及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限制。

辦理前項重建工程，依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規定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水土保持計畫，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及監督。

若需用土地機關因情況緊急，如遲延使用公、私有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公共利益有受重大危害之虞時，得先行徵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使用後，再依土地徵收條例、土地法及國有財產法規定補辦程序。

第二十六條 各級政府因颱風辦理或經其核准辦理之災害防救緊急性與重建工程、計畫或處理災害之土石、河川淤泥所需之緊急清理方法、設施及處所，不受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之限制。

因颱風致現有廢棄物貯存、回收、清除、處理設施能量不足，而有污染環境或影響人體健康之虞時，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得免會同其他中央執行機關、有關機關及報請行政院核准之程序，逕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八條規定指定廢棄物緊急清理方法、設施及處所，或允許在不增加該處所設備及原核准容量之情形下，增加其月處理量。

環境污染防治設施因颱風所造成損害致影響正常運作，未能符合環境保護法規者，得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檢具證明文件，並提出改善計畫，申請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核定改善期限，改善期限最長不得逾六個月，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並以一次為限；改善期間免予處罰。

前項改善期間，免依環境保護法規規定辦理檢測申報；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九條指定公告之事業，因颱風所造成損害致停業、歇業者，免依該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為避免災區發生傳染病流行，由行政院衛生署備置疫苗、藥品、器材等防疫及醫療物資，並充裕醫事人力；必要時，得設臨時醫療所。

第二十八條 對於因颱風失蹤之人，檢察機關得依應為繼承之人之聲請，經詳實調查後，有事實足認其確已因災死亡而未發現其屍體者，核發死亡證明書。前項聲請，應於本條例施行後一年內為之。

第一項失蹤人，以死亡證明書所載死亡之時，推定其為死亡。

失蹤人尚生存者，檢察機關得依本人、第一項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撤銷死亡證明書。

檢察機關核發死亡證明書後發現失蹤人之屍體時，應依法相驗，發給相驗屍體證明書，並撤銷原核發之死亡證明書。

前二項撤銷死亡證明書之效力，準用民事訴訟法第六百四十條規定。

本條例施行前，檢察機關對於第一項所定情形核發之死亡證明書，適用前四項規定。

第二十九條 重建作業如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之行政規定及作業有執行窒礙時，依行政院重建推動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第三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適用期間為三年。

附件二：「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僱用災區失業者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四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職業字第 0980503249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2 條；並自九十八年八月三十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辦法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災區失業者，指莫拉克颱風（以下簡稱颱風）發生時，有一定事實足認居住、工作或設籍於災區，具有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且目前無工作者。
- 前項所稱一定事實之認定，應提具下列文件之一，以為證明：
- 一、鄉（鎮、市、區）公所或村、里、鄰長，或警政機關開具之居住證明。
 - 二、於災區工作之在職、離職證明或勞工保險文件。
 - 三、房屋租賃契約。
 - 四、公共事業費用之繳費證明。
- 第 4 條 本辦法所稱雇主，包含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之災區重建工程得標廠商，及依其契約得分包之廠商。
- 第 5 條 災區失業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後推介就業：
- 一、有一定事實足認居住、工作或設籍於災區之證明。
 - 二、目前無工作證明。
 -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 災區失業者因情況急迫或因故無法提出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證明文件者，得以切結方式辦理。
- 第 6 條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依下列優先順序推介災區失業者就業，並核發其僱用獎勵推介卡：
- 一、屬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人員，並持有受災證明者。
 - 二、前款以外人員持有受災證明者。
- 前項所定受災證明，指具有下列文件之一：
- 一、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房屋受損證明。
 - 二、農政機關或單位開立之農作物受損證明。
 - 三、本人因颱風致傷病之證明。
 - 四、家屬因颱風致死亡或重傷之證明。
- 第 7 條 雇主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才登記後，僱用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發給僱用獎勵推介卡之災區失業者連續達三十日以上，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發給僱用獎勵。
- 雇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發給僱用獎勵；已發給者，得撤銷或廢止之：

- 一、未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比率進用規定，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或繳納差額補助費、代金，或申請僱用獎勵期間，所僱用之身心障礙者或原住民經列計為雇主應依法定比率進用之對象。
- 二、未依法辦理受僱災區失業者參加保險事宜。但其不符合參加保險資格者，不在此限。
- 三、僱用雇主負責人之配偶或直系血親。
- 四、同一雇主再僱用離職未滿一年之災區失業者。
- 五、僱用同一災區失業者，於同一時期已領取政府機關其他之就業促進相關補助或津貼。
- 六、有不實申領，經查屬實。
- 七、有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或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查核之情事。
- 八、其他違反保護勞工法令，情節重大。

第 8 條 雇主於僱用同一災區失業者連續滿三十日之日起九十日內，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向災區之轄區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僱用獎勵：

- 一、僱用獎勵申請書。
- 二、僱用名冊、載明受僱之災區失業者工作時數之薪資清冊、出勤紀錄。
- 三、受僱之災區失業者之身分證影本或有效期間居留證明。
- 四、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雇主僱用同一災區失業者連續滿三十日以上，於每滿三個月之日起九十日內，向前項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出僱用獎勵之申請。

第一項僱用期間之認定，自災區失業者到職投保勞工保險或就業保險生效之日起算，一個月以三十日計算，其末月僱用時間逾二十日而未滿三十日者，以一個月計算。

第 9 條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依下列規定核發僱用獎勵：

- 一、屬勞雇雙方約定以按月計酬方式給付工資之情形者，按下列情形核發：
 - (一) 僱用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人員，依受僱人數每人每月發給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 (二) 僱用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人員，依受僱人數每人每月發給新臺幣一萬元。
 - (三) 僱用前二目以外之災區失業者，依受僱人數每人每月發給新臺幣八千元。
- 二、屬勞雇雙方約定前款以外方式給付工資之情形者，按下列情形核發：
 - (一) 僱用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人員，依受僱人數每人每小時發給新臺幣六十五元，每月最高發給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 (二) 僱用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人員，依受僱人數每人每小時發給新臺幣五十五元，每月最高發給新臺幣一萬元。

(三) 僱用前二目以外之災區失業者，依受僱人數每人每小時發給新臺幣四十五元，每月最高發給新臺幣八千元。

同一僱主僱用同一災區失業者，領取僱用獎勵，最長以十二個月為限。同一災區失業者於同一時期受僱於二以上僱主，符合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者，各僱主均得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僱用獎勵，並以申請送達受理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之時間，依序核發。但獎勵之金額每月合計不得超過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每月最高發給數額。

第 10 條 僱主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撤銷或廢止僱用獎勵時，應繳回已領取之僱用獎勵。

僱主有前項規定情形，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書面通知限期繳回，屆期仍未繳回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 11 條 僱主有經撤銷或廢止僱用獎勵之情形時，二年內不得申領僱用獎勵。

第 12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三十日施行。

附件三：

「違反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裁量基準」

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對違反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者，執行行政處分合於比例原則，特訂定本基準。

二、災區重建工程得標廠商(以下簡稱雇主)，違反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依拒絕僱用之人數，採一比一之比例，就其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之工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雇主無申請聘僱外國人案件，且無聘僱外國人者，自拒絕僱用之日起五年內，其申請聘僱外國人案件，依比例不予許可。

(二) 雇主有聘僱外國人者，依比例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經廢止許可人數未達比例者，自拒絕僱用之日起五年內，其申請聘僱外國人案件，就贖餘人數依比例不予許可。

(三) 雇主有申請聘僱外國人案件，依比例對其申請案件不予許可，經不予許可人數未達比例者，自拒絕僱用之日起五年內，其申請聘僱外國人案件，就贖餘人數依比例不予許可。

(四) 雇主有申請聘僱外國人案件，且有聘僱外國人者，依比例對其申請案件不予許可，經不予許可人數未達比例者，就贖餘人數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其仍未達比例者，自拒絕僱用之日起五年內，其申請聘僱外國人案件，再就贖餘人數依比例不予許可。

三、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所稱無正當理由，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 不實陳述工作困難性或危險性等情事。

(二) 求才登記之職類別屬非技術性工，以技術不合為理由拒絕僱用災區失業者。

(三) 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拒絕僱用災區失業者。

(四) 以學歷、經驗、身高、體重、專長，未經甄選測驗以技術不合、不適任、無適合職缺、無工安知識或無法提供膳宿等條件之一，拒絕僱用災區失業者。

(五) 甄試測驗內容與勞工所從事工作內容無直接關聯性。

(六) 以等候通知超過十四日，或以其他方式延後僱用災區失業者。

(七) 未依求才廣告之內容，錄用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之災區失業者。

(八) 聘僱災區失業者之勞動條件，低於刊登求才廣告之勞動條件者。

(九) 雇主與災區失業者所定勞動契約之工作期間，短於其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工作之聘僱期間者。

(十) 以無缺工、無薪休假或其他不供給工作之方式，拒絕僱用災區失業者。

「多元文化社會工作」期末分組報告

授課教師：劉曉春

學生：社四甲 A9503083 謝雅婷

社四甲 A9503095 游惠茗

社四甲 A9503097 蔡明璇

社四乙 A9503100 林妍廷

一、緣起

全球化的開展，縮短了國與國的距離，台灣自 1990 年起，與東南亞國家女子婚配蔚為風潮，台灣的婚姻形態已逐漸改變。截至 2009 年 11 月行政院主計處外籍配偶人數為 428,635 人，已突破 40 萬人，成為台灣第五大人口群。

新移民女性在嫁來台灣後才開始與配偶培養感情，學習語言、適應生活，這是一件不容易的事。在來台一年內，就懷孕生子，身兼數職，產生角色衝突。因為國籍不同、風俗民情的差異，讓配偶們容易產生許多摩擦，與國人配偶相較起來，容易有衝突產生，甚至是暴力行為，感情基礎不穩定，更容易使他們走上離婚之路。

迎娶東南亞外籍配偶多為經濟弱勢底層家庭，在台灣本地找不到適合的婚配對象，像是農民或是勞工階層，家庭通常會把外籍配偶當成一個物品，認為他是我買來的，他可以任我使喚，明顯的可以看出地位的高低，這也是種族優越感在作祟。

跨國婚姻比本國婚姻更加複雜，牽扯著國籍問題，假使新移民女性申請歸化國籍的過程中，遇上離婚、配偶死亡或家暴等問題，可能成為國際人球，雖然世界這麼大，卻沒有容身之地，這問題是值得我們思考的。

二、現今我國對外籍配偶的國籍政策

〈一〉外國籍人士與國人結婚申請歸化中華民國國籍暨戶籍登記流程表

〈二〉法定解除婚約：民法九七六條

1. 婚約訂定後，再與他人訂定婚約或結婚者。
2. 故違結婚期約者。
3. 生死不明已滿一年者。
4. 有重大不治之病者。
5. 有花柳病或其他惡疾者。
6. 婚約訂定後成為殘廢者。
7. 婚約訂定後與人通姦者。
8. 婚約訂定後受徒刑之宣告者。
9. 有其他重大事由者，如有不能向他方表示的重大事由，無須表示，自解除時起，不受婚約之拘束。

〈三〉申請身份證條件：

1. 有效之外僑居留證
2. 外國人居留證明書(須符合國籍法每年合計有183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連續且不中斷一定期間以上)。
3. 年滿20歲並依中華民國法律及其本國法均有行為能力。
4. 品行端正、無犯罪紀錄。
5. 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之證明。
6. 具有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等條件。
7. 喪失其原屬國國籍者。

三、國籍問題所延伸的問題

〈一〉

外籍配偶雖然嫁來了台灣，但是並不代表有了一張結婚證書她就能順利成為中華民國國民，而是，她必須在台灣連續住滿三年，並要放棄原來的國籍才可以申請歸化我國國籍。但是放棄原有國籍申請中華民國國籍的這段期間，對她們來說存在著很多不安因子，因為假使外籍配偶並沒有懷有孩子，而在這期間法定或者協議離婚、配偶死亡、犯罪，依法他們是不能申請歸化國籍的，對於已經沒有原有國籍，而現在又被我國拒絕其歸化，那要叫她們何去何從呢？無疑是成為了國際人球。

〈二〉

台灣在自由民主的發展下，越來越重視人權和社會福利，男女平等的議題更是常常被提及，有越來越多人站出來為婦女爭取平等權，而家庭暴力也從這個議題中被關注承為了議題焦點，我們也看見了政府機構、民間團體為家暴受害者及加害者的努力，我們給予了受害者有申請離婚的權益，但對於外籍配偶，如果她在遭受了家庭暴力的陰影下，不得不離婚，可是她卻還在已放棄原有國籍和正在申請規劃的過程中，依法他們卻不得申請歸化國籍了。我們平等的給予外籍配偶同樣享有法律保障的權益，使其能夠受到法律的保戶不受家庭暴力的侵害，但是離婚後所面臨的難題無恰是在把他們推向另一個深淵，這是一個迫切需要我國行事政策做改變的議題。

〈三〉

在近幾年迎娶外籍新娘的熱潮裡，雖然我國做了很多的政策上的改變，不斷的為這群新移民爭取權利，卻還是有些許漏洞需要我們共同來努力。在外籍配偶放棄原有國籍到拿到身分證期間，是一個非常時期，如果她們遇到了某些狀況就不得申請歸化國籍，在我國法律規定外籍配偶如果離了婚如果有小孩才得以繼續留在台灣，但是如果小孩的監護權是給予了小孩父親，即使法定有探親權也不能歸化國籍，這對於外籍配偶來說卻是帶來很多困難，一來來台的外籍配偶其原生家庭多半沒有過多的財力甚致貧窮，即使外籍新娘順利回國她可能也沒有多餘的能力能夠再來台探視小孩，再來，即使有能力來台了，如果其前夫有亦使其與小孩疏離而搬家等固易讓外籍配偶找不到他們，那麼面對離婚後的外籍配偶想要探視小孩這樣簡單的事情都有可能成為不可能的任務，而這樣的不可能，不但對於外籍配偶來說會帶來多大的痛苦和傷害，對

於我們這群新興家庭所生的孩子來說，必定也是一大傷害。

四、建議

婚姻移民女性在放棄原國籍（除了柬埔寨籍以外）到申請規劃國籍，通常需要經過一短時間才能夠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而這一短時間可能需要一年不等的時間，或甚至更多，但若是在此段期間婚姻移民女性在無小孩的情況下，與丈夫離婚、丈夫死亡、或是婚姻移民女性本人犯罪就無法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此時此婚姻移民女性就會成為無國籍的人。針對此問題小組討論共同得出的建議是認為在申請放棄原國籍時，能夠透過e化的方式使放棄原國籍的程序能夠在一兩天內完成，而婚姻移民女性提出放棄原國籍時，先不向其國家申請，而是保留一年作為觀察期間，連結各縣市外籍配偶服務中心、鄰里長等一同了解婚配家庭是否為假結婚或關心婚姻移民女性是否可能落入犯罪情境等等，待觀察期過並評定合格後，馬上以e化方式向其原國家申請放棄國籍，並在申請完畢後，即刻申請規劃國籍，期待能在兩三天內有效率的完成辦理程序，以避免出現婚姻移民女性無國籍的人球事件。

而對於婚姻移民女性在未申請到身分證以前，且沒有兒女的話，就算與配偶的離婚方式是法定判決離婚，且是受害一方，例如：受家庭暴力、配偶與他人通姦等等，也必須回原祖國；而現今移民法中的防家暴條款敘述到，受暴的婚姻移民女性，若有未成年子女，就算沒有擁有監護權，仍然能夠延長居留，居留超過一定時間就能申請身分證，但若婚姻移民女性因受暴而法定離婚，其子女已成年或其子女在其能夠因居留達一定期間而申請身分證前成年，婚姻移民女性仍無法取得中華民國國民身分，最後仍必須回祖國。針對此問題小組討論共同得出的建議是對於法定判決離婚，若婚姻移民女性為受害一方，可以尊重案主自決，讓其自己選擇要回祖國，或是留在臺灣長期居住並成為國民。

而在婚姻移民女性與其配偶協議或法定判決離婚後，若其必須回到原祖國，就算其本身有孩子的探視權，但卻可能因為無法支付來台的旅費或來台灣後前配偶與孩子已搬離原住處，以致就算有探視權，仍無法實際擁有此權力。針對此問題小組經討論後並未有想出較適合的建議與想法。

五、感想

面對著越來越多的移民人口，它已經不單單是一個家庭的問題，而是整個國家所需重視的議題。現今的台灣擁有著大批的移民潮進來，那凸顯出我們擁有著比很多國家更有許多優勢，而我們如何來面對這群新移民，也顯現出我們這所謂的民主國家發展到什麼樣的階段？

也許因為這個新移民的議題才興起不久，使我們想要努力做些什麼卻不夠完整，但是如果我們總在悲劇發生後才知道要改變，那麼我們就可以從這個議題看出，這個國家不管在哪方面都是不會進步的，所已在這個做報告的過程中，只希望能從易題的探討中先做好問題假設，進而達到各界所期盼的，提早預防，因為它必定勝於事後的治療。新移民不管是工作者或者外籍配偶，他們的問題再再的都影響著未來台灣的發展，如果我們不能做改善，最後可能會傷害了全國人民，甚至動搖國本，期盼終有一天不僅僅是相關的工作者在努力，而是全民總動員能夠互相幫忙。

〈謝雅婷〉

外籍配偶的數量已經越來越多，她們扮演著為人妻、為人母、為人媳婦的角色，更扮演著照顧家庭、負擔家計、傳宗接代…等的責任，這些人從遙遠的地方來到我們國家，她們也是懷著正向的夢想，但我們多會被一些負面的新聞給影響，對外籍配偶貼上標籤，他們來台灣申請居留證的過程又是這麼的漫長，且有取多的漏洞，個人覺得其實讓這些外籍配偶來台灣對許多家庭是有許多正向的支持，但我們仍需好好的管理，並探討我國的政策針對外籍配偶的國籍問題有更多方面的討論，避免造成她們成為人球。

〈游惠茗〉

在做此一報告過程中，不管是討論或找資料，都讓我加強對於婚姻移民女性的概念，也讓我看到了她們在台灣所受到的階級、種族、政治和父權等等的壓迫，致使她們在人稱「公平正義」的法律裡，仍有許多不平等的色彩。接觸越來越多有關婚姻移民的部份，就越是期待未來的台灣能夠正視婚姻移民這一塊，畢竟這些離鄉背井的女性們，不僅是維持台灣基層經濟的穩固、家庭中重要支持者，更絕大部分是新台灣之子的偉大母親，如此角色的扮演又跟台灣的國民有什麼不同呢？應當要用相同的眼光看她們，讓世界看見台灣「真正」的多元文化。

〈蔡明璇〉

每一段婚姻都是複雜的，結婚不只是兩個人的事而是兩個家庭的事，兩個人從小到大的生活背景不同，所受的教育與教養方式也極不相同，結婚前的相識戀愛，是兩個人互相了解認識很重要的過程，但結婚後的生活，亦難免會需要時間磨合，更何況是跨國婚姻，婚姻基礎更是薄弱遇到更多的挑戰。新移民女性遠從東南亞嫁至台灣，除了適應生活，語言也必須從頭開始學習，還要與配偶培養感情，在這樣不穩固的基礎下，引起爭執甚至是暴力事件。

新移民女性連續三年在台灣待滿183天，就可以申請身分證，假若在放棄母國國籍後與配偶離婚，又尚未取得本國國籍，此時就會成為國際人球，這對他們是相當不公平的。

在目前多元化動態的社會中，社會政策不能只是滿足民眾目前需求，也必須因應未來的挑戰，政策應走向預防向導向，以彌補補式的不足，才能因應未來的需求。新移民女性嫁來台灣，為人妻為人母，對於社會也有一定的貢獻，我們應保障他們的權益，讓他們也能在台灣立足。

社會中有許多族群，現在已不強調熔爐的概念，每個族群都有不同的特色，就像是沙拉拼盤一樣，保持原有的特色與文化，並加強宣導讓大家能夠了解與接納，而不是覺得自己國家很棒很厲害，不懂得欣賞別人的優點，這也是國人必須學習的。

〈林妍廷〉

參考資料：

〈外國籍人士與國人結婚申請歸化中華民國國籍暨戶籍登記流程表
<http://www.ris.gov.tw/ch7/na2.pdf>〉

外國籍人士與國人結婚申請歸化中華民國國籍暨戶籍登記流程表 中文版

內政部 98 年 12 月修訂

申請流程	受理機關	應繳證件
結婚登記	戶政事務所	一、在國內結婚者：(1)結婚書約(2)外國籍配偶之身分證明文件及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婚姻狀況證明及中文譯本(3)戶口名簿(4)國民身分證、印章。 二、在國外結婚者：(1)經駐外館處驗證之結婚證明文件及中文譯本(2)戶口名簿(3)國民身分證、印章(4)外國籍配偶之身分證明文件(5)外國籍配偶未能隨同國人返國辦理登記者，須另附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外籍配偶用中文姓名聲明書。
申請居留簽證	申請人倘在國外，請直接向駐外館處申請居留簽證；申請人倘已持停留簽證入境，請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含外交部中部、南部、東部辦事處)申請改發居留簽證。※申請人持停留期限 60 日以上，且未加註「不得延期」(NO EXTENSION)或不得改辦居留之停留簽證入境，符合依親事由者，可逕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地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	一、最近 3 個月內核發之國內戶籍謄本正本 1 份(已有結婚登記並載明配偶國籍及外文姓名)。 二、申請人本國政府所核發之結婚登記證明(無婚姻登記制度之國家則繳交結婚證書)。 三、申請人本國政府所核發之無犯罪紀錄證明或良民證。(自核發日起 1 年內，但不得逾該證明所載之有效期限)。 四、衛生署指定之外籍人士體檢醫院或國外合格醫院 3 個月內發給之合格健康檢查證明。 五、護照(所餘效期至少在 6 個月以上)。 六、最近 6 個月內之 2 吋彩色相片 2 張。 【以上二至四項文件倘係國外作成者，須先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並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已持停留簽證入境者，倘在臺已逾停留期限應即離境，不得申請在臺改辦居留簽證。】
申請外僑居留證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地服務站	一、持居留簽證入境者：(1)填寫外僑居留證申請書 1 份，繳交正面彩色脫帽相片 1 張(同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2)護照、居留簽證正、影本 1 份(正本驗畢歸還)。(3)檢附申請居留證理由之證明文件，例如我國國籍配偶辦妥結婚登記之戶口名簿或國民身分證正、影本(正本驗畢歸還)。(4)繳交居留證費用。(1 年期新臺幣 1,000 元，2 年期新臺幣 2,000 元，3 年期新臺幣 3,000 元) 二、持停留期限在 60 日以上，且未經簽證機關加註限制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有效簽證入境者：(1)填寫外僑居留證申請書 1 份，繳交正面彩色脫帽相片 1 張(同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2)護照及停留簽證正影本 1 份(正本驗畢歸還)。(3)3 個月內之健康檢查證明。(在國外辦理健康檢查者，其證明須經駐外館處驗證)(4)國內外刑事紀錄證明；國外刑事紀錄證明須附中文譯本且經駐外館處驗證，初次來臺者免附國內良民證。(5)申請居留事由之相關證明文件，例如辦妥結婚登記之戶口名簿或身分證正、影本(正本驗畢歸還)。(6)地址證明文件。(7)證件費：1 年期新臺幣 1,000 元，3 年期新臺幣 3,000 元，另加收新臺幣 2,200 元。
申請「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自申請日起往前推算，須合法居留繼續 3 年以上，且每年有 183 日以上之居留事實)	戶政事務所層轉內政部核發	一、準歸化國籍申請書(含最近 2 年內所拍攝相片 2 張，規格比照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 二、合法有效之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 三、外國人居留證明書。(須符合國籍法第 4 條及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 四、外國人入出國日期證明書。(申請人免附，由戶政機關代查) 五、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核發之在我國居住期間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申請人免附，由戶政機關代查) 六、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之證明。(須符合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惟已取得外僑永久居留證者得免附本證明)。 七、辦妥結婚登記之戶籍謄本(申請人免附，由戶政機關代查)；未能檢附戶籍謄本者，須檢附結婚證明文件、外國籍配偶及我國籍配偶之國籍身分證明文件，於國內結婚者另繳附外國籍配偶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婚姻狀況證明及中文譯本。 八、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認定標準第 3 條所定之證明文件。 九、證書費新臺幣 200 元。(請以郵政匯票繳交，收款人：內政部) ※ 本項證明僅供申請人申請喪失原屬國國籍時，需要我國提供可歸化我國國籍證明者使用之；本項證明由戶政事務所層轉內政部核發，有效期限為 2 年。 ※ 如申請人之原屬國政府並未要求須提憑本證明始得許可喪失該國國籍者，則無須申請本證明。
申請喪失原屬國國籍	洽原屬國政府或其駐華使領館或授權代表機構	※ 逕向原屬國政府或其駐華使領館或授權代表機構洽詢。 ※ 國外政府出具之文件應經駐外館處驗證，駐華使領館或授權代表機構出具之文件應經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外交部中部、南部、東部辦事處複驗。
申請歸化國籍(自申請日起往前推算，須合法居留繼續 3 年以上，且每年有 183 日以上之居留事實)	戶政事務所層轉內政部許可	一、歸化國籍申請書(含最近 2 年內所拍攝相片 2 張，規格比照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 二、無國籍、喪失原有外國國籍之證明文件，或依國籍法第九條但書規定，由外交機關出具查證屬實之文書。 三、合法有效之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 四、外國人居留證明書。(須符合國籍法第 4 條及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 五、外國人入出國日期證明書。(申請人免附，由戶政機關代查) 六、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核發之在我國居住期間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申請人免附，由戶政機關代查) 七、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之證明。(須符合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惟已取得外僑永久居留證申請歸化時，得免附本證明)。 八、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認定標準第 3 條所定之證明文件。 九、辦妥結婚登記之戶籍謄本(申請人免附，由戶政機關代查)；未能檢附戶籍謄本者，須檢附結婚證明文件、外國籍配偶及我國籍配偶之國籍身分證明文件，於國內結婚者另繳附外國籍配偶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婚姻狀況證明及中文譯本。 十、已取得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者，申請歸化時僅檢附喪失原有外國國籍證明文件、在我國居住期間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申請人免附，由戶政機關代查)，層轉內政部。 十一、證書費新臺幣 1,000 元。(請以郵政匯票繳交，收款人：內政部)
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地服務站	一、居留申請書 1 份，並貼正面彩色脫帽相片 1 張(同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 二、取得國籍證明文件影本，如內政部許可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一覽表(正本驗畢歸還)。 三、證照費新臺幣 1,000 元。
申請臺灣地區定居證(須居留滿一定期間：自核准居留之日起，連續居住 1 年；或居留滿 2 年且每年居住 270 日以上；或居留滿 5 年且每年居住 183 日以上)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地服務站	一、定居申請書 1 份，並貼正面彩色脫帽相片 1 張(同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 二、臺灣地區居留證。 三、我國國籍配偶之戶口名簿或國民身分證正、影本(正本驗畢歸還，但已離婚者免附)。 四、最近 3 個月內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須由行政院衛生署核可之醫院檢查，且符合其訂定之健康證明應檢查項目表「乙表」) 五、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例如申請人有與我國國籍配偶離婚情形者，提供設籍地址房屋所有權人之戶口名簿正、影本(正本驗畢歸還)或租賃契約正、影本(正本驗畢歸還)等。 六、掛號回郵信封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及住址。 七、證照費新臺幣 600 元。
申請戶籍登記及請領國民身分證	戶政事務所	一、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通知申請人辦理戶籍登記之定居證。 二、戶口名簿(單獨立戶者免附，但須提憑遷入單獨立戶之房屋所有權證明等相關文件)。 三、彩色相片 1 張(最近 2 年內所拍攝，相片規格可至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 http://www.ris.gov.tw 查詢)。 四、初領戶口名簿規費新臺幣 30 元；初領國民身分證，規費新臺幣 50 元。 ※ 申請人申報戶籍後，即可依規定請領國民身分證。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慈濟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所

「移工與移民」課程記錄

上課日期	99.2.24	上課人數	4 人
本次主題	本學期課程介紹		
<p>◎上課流程：</p> <p>1、介紹教學目標</p> <p>移民與移工已是臺灣社會無法忽略的一景。這議題涉及巨觀的經濟、政策、人權、種族與階級的衝突等，也牽涉微觀的個人適應與需求。限於時間，本課程將從以新移民姊妹（外籍配偶）的相關議題與服務為主軸，除課堂討論外，也將透過花蓮縣外配中心的協助，讓同學實際進入外籍配偶家庭，經由實踐，深入學習。</p> <p>2、介紹教學內容：</p> <p>（一）課程介紹</p> <p>（二）移民與種族接觸</p> <p>1. 為什麼移民？</p> <p>2. 移民的類型</p> <p>3. 種族接觸模式</p> <p>4. 新移民姊妹的婚姻路</p> <p>■Reading:</p> <p>1. Castles, Stephen & Mark J. Miller, 2008, 賴佳楓譯, 《移民--流離的年代》第一章〈導論〉, 五南圖書</p> <p>2. 王宏仁、張書銘, 2003, 〈商品化的台越跨國婚姻市場〉, 《台灣社會學》, 6: 177-221。</p> <p>3. 紀駿傑, 2009, 〈族群關係〉, 瞿海源、王振寰主編《社會學與台灣社會》第三版第七章, 巨流圖書</p> <p>（三）外配家庭的家庭型態</p> <p>1. 家庭制度</p> <p>2. 外配家庭：人口學特徵、家人關係、普遍面臨的問題.....</p> <p>■Reading:</p> <p>1. 喻維欣, 2009, 〈家庭〉, 瞿海源、王振寰主編《社會學與台灣社會》第三版第八章, 巨流圖書</p> <p>2. 陳亞甄《外籍配偶先生的婚姻觀與婚姻生活》(碩士論文), 第1、2、5、6章</p> <p>（四）外配家庭的需求與服務提供</p> <p>■Video tape：我的強娜威 or 黑仔討老婆 or 關懷與協助外籍配偶</p> <p>■Reading:</p> <p>1. 夏曉鶯, 2002, 〈識字班, 姊妹淘〉, 《流離尋岸》第七章, 臺灣社會研究雜誌社。</p>			

2. 顧瑜君, 2008 〈台灣新移民之新教育觀——以在地教師課程觀點出發〉, 《台灣教育社會學研究》, 8 (1): 89-128

3. 吳淑芬、陳秉華, 2005 〈東南亞新移民女性與第二代之個人與家庭服務〉, 《學生輔導》, 97: 84-96

(五) 外籍配偶的身份與權益

■Guest speaker: 移民署專員陳江奇

■Reading:

1. 曾嫻芬, 200, 〈誰可以打開國界的門? 移民政策的階級主義〉,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61: 73-107

2. 相關法規

(六) 社區化的外配服務

■實地參訪: 牛梨社區

(七) 外籍配偶的母國文化

■Guest speaker: 外籍配偶、花蓮外配中心社工楊華美

(八) 服務工具應用: 繪本說故事技巧

■Guest speaker: 許慧貞老師

(九) ~ (十四) 外配家庭服務實踐

(十五) 特殊境遇外配

1. 家暴

2. 失婚: 喪偶、離婚、單親

■Reading:

1. 潘淑滿, 2003, 「通往彼岸的紅地毯: 新移民婦女、公民權與婚姻暴力」

2. Narayan, U. (1995). 'Male-order' brides: Immigrant women, domestic violence and immigration law. *Hypatia*, 10(1), P.104-119

(十六) 大陸配偶

■Videotape: 中國新娘在台灣

■Reading:

1. 陳至柔、于德林, 2005。〈台灣民眾對外來配偶移民政策的態度〉, 《台灣社會學》, 10:95-148。

(十七) 大陸配偶

1. Guest speaker: 李琛玲

(十八) 期末報告

★評量方式: 課堂參與 (30%)、服務實踐表現 (30%)、閱讀報告 (15%)、期末報告 (25%)

學生發問: 略

分享: 略

備註: 無

助教/記錄者

王夏文

教師

盧惠芬老師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慈濟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所

「移工與移民」課程記錄

上課日期	99.3.3	上課人數	13 人
本次主題	移民與種族接觸		
<p>◎上課流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什麼移民？ 2. 移民的類型 3. 種族接觸模式 4. 新移民姊妹的婚姻路 <p>■Reading:</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Castles, Stephen & Mark J. Miller, 2008, 賴佳楓譯,《移民--流離的年代》第一章〈導論〉, 五南圖書 2. 王宏仁、張書銘, 2003,〈商品化的台越跨國婚姻市場〉,《台灣社會學》,6:177-221。 3. 紀駿傑, 2009,〈族群關係〉, 瞿海源、王振寰主編《社會學與台灣社會》第三版第七章, 巨流圖書 			
<p>學生發問：</p> <p>略</p>			
<p>分享：</p> <p>略</p>			
<p>備註：</p> <p>無</p>			
助教/記錄者	王夏文	教師	盧惠芬老師

「移工與移民」課程記錄

上課日期	99.3.10	上課人數	13 人
本次主題	外籍配偶初入台灣的生活適應		

◎上課流程：

■影片欣賞：《黑仔討老婆》異國婚姻問題多

◎記者 / 林潔文 (2009/03/28)

結婚乃終身大事，大部分的人在面對定終身如此重要的時刻，必定會更加謹慎處理、面對感情。然而那些娶外籍配偶的台灣男性，從雙方認識到結婚，遠超乎我們想像的快速。針對此一現象，導演蔡崇隆繼《我的強姦威》之後，赴越南拍攝移民新娘二部曲《黑仔討老婆》，記錄台灣男性到東南亞國家挑選新娘的情形，並呈現出回到台灣後所面臨的問題，描繪外籍配偶在台灣的困境。

草率成婚 凸顯異國婚姻的荒謬



一段異國婚姻僅經短短的兩天便可拍婚紗照、吃喜酒，在看似幸福的照片背後，卻存在著陌生。圖為影片截圖。

黑仔，職業為飯店廚師，正值不惑之年的他，決定聽從仲介朋友的建議，娶一「個」外籍新娘。他從相片中挑選心儀的女性，對於即將見面懷抱相當大的憧憬。到了越南後，仲介安排多名越南女性供黑仔挑選，但他仍堅持要照片中的女性，於是一行人便驅車前往二十四歲年輕女孩——阿鑾的家。兩人經短暫的相處之後，黑仔付訂金給岳母，婚事就這麼成了。三個月後，阿鑾支身前往台灣，準備開始

新婚生活。然而卻在流產以及水土不服的情況下，兩人產生了誤會，黑仔感到厭煩，阿鑾也想回越南。

對於這樣草率成婚的方式，幾乎是大部分迎娶外籍配偶的台灣男性必須經歷的過程，經由仲介介紹，直接從網路、相片選擇，最後再到當地確認，如同「郵購新娘」一般；另一種「集體相親」則像影片中出現，男方與仲介占據一角，另一方則是川流不息的女性，一次來幾位供選擇，若喜歡就可以選擇留下來。無論是哪一種方式，都顯示出對女性的不尊重，儘管東南亞或中國等地經濟水平不如台灣，然而這樣物化的方式，完全展現出男性沙文主義，以及對女性的不公。

黑仔在集體相親後接受訪問，他說：「幹！這樣叫我相親，我也配合不下去，對方也很可憐阿。」雖然他對這樣的形式感到無奈與不悅，卻仍然聽從仲介的話「勉強」選了一個，只因為要給對方面子。導演在「集體相親」的畫面以快速剪輯的手法呈現，越南女孩們不斷進出，更加顯示出此項行為的荒謬。

影片中提及國際批評越南賺外匯的方式有二：新娘外銷與小孩外銷，因此越南政府備感壓力，開始禁止仲介有買賣交易婚姻的行為。就算政府已明令，但仍防不勝防，有關單位將結婚改為聯誼，依然是一場用錢買賣的鬧劇。

黑仔與阿鑾從見面到登記結婚，不超過五個日子，第一天兩人見面，黑仔就包了聘金給岳母，仲介建議隔天兩人不妨去玩一玩，多多認識對方，於是第二天黑仔和阿鑾就去遊河。第三天則以超快的速度拍婚紗照、喝喜酒，第四天和仲介「慶功」。第五天到辦事處官方面談，辦理結婚手續。當時駐越南文化辦事處處長吳建國對大部分娶越南新娘的人動作如此迅速表示「太草率了」，兩人根本沒有感情的基礎，卻因為雙方的需要而結婚。而仲介則認為：「就算兩人語言不通也沒關係，反正可以婚後再溝通，這樣的做法是最經濟也最不浪費時間的。」究竟結婚的目的到底是為了什麼，為什麼可以用經濟實惠的說法來形容？如此的觀念偏差導致許多台灣男性認為自己有錢就是大爺，反正新娘是買來的，本應好好的聽話，好好的持家，好好的生子。

外籍新娘身處異地 面臨各項考驗

每年來台灣的越南配偶超過一萬人，無論是在語言、文化背景、年紀，都存在很大的隔閡。黑仔和阿鑾以比手畫腳方式溝通，但大部分阿鑾在聽別人講話或問問題時，不會回答的情況下只好以微笑來反應，雖然笑容滿面，但其心中的痛苦與煎熬則是一般人感受不到。黑仔見於這樣無法溝通不是長遠之計，因此請了兩個小朋友來教阿鑾中文，從注音符號開始教發音和書寫。來到台灣後，阿鑾如初生嬰兒般面對一個全新的世界，什麼事情都要重新開始學習。

現今已有一些民間團體成立相關單位，如「美濃外籍新娘識字班」，希望藉由最簡單的說話、讀字，來減輕對新環境的恐懼，掌握正確的訊息，並能夠進一步向他人描繪出心中想表達的話。

阿鑾初到台灣，因為黑仔需要工作到很晚，所以一個人待在家中不敢出門，導演問她為何想要有孩子，她說：「只有我一個人好無聊，等到小孩長大，我就可以跟他聊天了。」言語之間可以看到阿鑾的孤獨，或許這也是眾多外籍配偶的處境。

阿鑾和黑仔原本有孩子，卻在懷孕五周後流產，雖然阿鑾曾不小心跌倒，但醫生說造成流產的原因很多，如飲食不習慣造成的食慾不振，或是黑仔經常抽菸導致精子畸形等



上圖為一般仲介刊登各個國籍的女性照片於網路，供人挑選；下圖為黑仔與阿鑾第二天相見時遊河之情形。上圖為網路截圖，下圖來源：公視

等。這一次的事件加上無法溝通，讓黑仔對於經營一段婚姻關係感到很累，阿鑾也不斷要求要回越南。

影片的最後，兩人在海邊釣魚，沒有配樂，沒有旁白，在一大片浩瀚的藍海中，可以感受到夫妻倆和樂的氛圍。儘管危機暫時解除，但是這場異國婚姻，東南亞及台灣，男人與女人，在這全球通婚風潮下相遇，許多的不公還待解決，遭受扭曲的事情其實來自於我們的恐懼，而恐懼又源自於對事實的不了解，無論是語言或風俗習慣，當多元文化的觀念能夠存於心中，才能有下一步改善的空間。

〈資料來源：http://castnet.nctu.edu.tw/view.htm?ar_pk=1292〉

學生發問：

略

分享：

略

備註：

無

助教/記錄者	王夏文	教師	盧惠芬老師
--------	-----	----	-------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慈濟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所

「移工與移民」課程記錄

上課日期	99.3.17	上課人數	13 人
本次主題	外配家庭的家庭型態		
<p>◎上課流程：</p> <p>1.家庭制度</p> <p>2.外配家庭：人口學特徵、家人關係、普遍面臨的問題.....</p> <p>■Reading:</p> <p>1.喻維欣，2009，〈家庭〉，瞿海源、王振寰主編《社會學與台灣社會》第三版第八章，巨流圖書</p> <p>2.陳亞甄《外籍配偶先生的婚姻觀與婚姻生活》(碩士論文)，第 1、2、5、6 章</p>			
學生發問：			
略			
分享：			
略			
備註：			
無			
助教/記錄者	王夏文	教師	盧惠芬老師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慈濟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所

「移工與移民」課程記錄

上課日期	99.3.24	上課人數	13 人
本次主題	服務工具應用：繪本說故事技巧 Guest speaker：許慧貞老師		
◎上課流程：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 10px 0;"> 享受閱讀的甜滋味 </div> <p> 閱讀有助提升愉悅感，可以豐富生命，舒緩壓力。任何人可以隨時隨地拿起想吸收的資訊或資料，滿足求知、進修或休閒、娛樂上的需求。對兒童而言，閱讀尤其重要，不僅幫助他們開啟通往世界的窗口，且有助認知、語言、理解、推理及其他領域能力的提升。國際間許多國家看重兒童閱讀這件事情，就是希望孩子在年幼或小學階段可以掌握這項學習的工具。啟動英國閱讀年的前教育部長布朗奇也指出：「每當我們翻開書頁，等於開啟了一扇通往世界的窗，閱讀是各種學習的基礎。在我們所做的事情當中，最能解放我們心靈的，莫過於閱讀。」；美國國家科學基金會(National Science Foundation)也把閱讀、數學和科學並列為人類三項基本能力。 </p> <p> 本部自 90 年至 92 年度推動為期三年的「全國兒童閱讀計畫」，在充實了學校部分圖書資源，政府與民間也都逐步重視並且投入資源於閱讀活動；為了弱勢地區學童之閱讀習慣的培養，自 93 年至 97 年推動「焦點三百一國民小學兒童閱讀推動計畫」，選定了 300 個文化資源不足之焦點學校，加強圖書及人力資源的投入，弭平城鄉差距並且培養兒童的閱讀習慣。從 97 年開始更全面推動「悅讀 101—國民中小學提升閱讀計畫」，不論在資源的投入，教學策略的研發，教師研習的推動，學校與圖書館的合作等等，都是我們持續努力的目標。 </p> <p> 閱讀不能脫離家庭，本部自本學年度推動「閱讀起步走～送給小學新鮮人一生最好的禮物」，便是希望透過對小一新生的贈書活動，能夠鼓吹推動學童及早接觸多元的書本，鼓勵家長踴躍協助孩子跨出閱讀的第一步；閱讀起步走的英文為「Bookstart」，它具有「Book」及「Start」雙重意涵，希望透過這個起點，家長與學校能夠將閱讀的情趣不斷的蔓延。小學一年級更是孩子學習的新起點，用自己的感官及思維能力去探索周遭向他敞開的豐富世界，在這個新起點，將享受閱讀的習慣從家中培養起，是非常值得大家去努力的事情。 </p> <p> 「親子共讀手冊」—《閱讀，在這裡 在那裡》，搜羅了隨時都可以閱讀的可能性，家長們可以在這本手冊中獲得如何在家庭、在學校、在書局、在圖書館與孩子共同閱讀的技巧，我們也將這次閱讀起步走所網羅的 65 本好書介紹於其中，可以讓親子們讀完自己的那一本書後，再進行延伸閱讀。這本手冊也安插了一頁互動頁面，讓孩子與父母一起完成；希望透過好書及手冊，讓各位小一的家長及孩子，都能享受閱讀的甜滋味。 </p> <p> 我們期待孩子與家長能一起享受閱讀的幸福與感動，在嘗過了閱讀的甜美滋味後， </p>			

他們成長的路上必不孤單。

我們期待這樣的閱讀習慣能跟著我們的家庭，讓每個家庭都能擁有有品質、品味的生活；也希望透過此次「閱讀起步走」，讓學校中的閱讀模式能更多元。「閱讀，在這裡 在那裡」，期待您的家中，從此也充滿了閱讀的幸福滋味。

〈資料來源：教育部 101 親子共讀入口網〉

學生發問：

略

分享：

略

備註：

無

助教/記錄者	王夏文	教師	盧惠芬老師
--------	-----	----	-------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慈濟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所

「移工與移民」課程記錄

上課日期	99.3.31	上課人數	13 人
本次主題	社區化的外配服務		
<p>◎上課流程：實地參訪：牛犁社區</p> <p>一、內政部【九十八年度推展社會福利申請補助計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計畫名稱：【異鄉變故鄉-壽豐外籍配偶服務方案】 • 指導單位：內政部、花蓮縣政府 • 主辦單位：社團法人花蓮縣牛犁社區交流協會 • 協辦單位：花蓮縣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 • 計畫期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實施地點：花蓮縣壽豐鄉-壽豐鄉文史館 • 計畫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處境分析、問題界定、需求評估(Situation/Problem/needs evaluatio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處境分析 2. 問題界定 3. 需求評估 (二) 計畫的目的與目標(goal and objective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的 (goal) 2. 目標 (objective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近期：輔導有意願之本地媳婦納入外籍配偶授課系統內，試圖找出互動機制。 (2) 中期：讓親子關係進入服務系統。 (3) 中期：規劃三塊服務區域，每塊區域皆設立互動式聚落溫馨小站，打破固定據點模式，內容將以親子互動為主，達到更深入的瞭解與關懷，建立起夥伴信任基礎。 (4) 遠程：呈現區域內多元文化共榮景象。 (5) 遠程：將協會與外籍配偶從輔導協助的關係轉化為互信互助的夥伴關係。 (三) 活動或服務 (Actions/Service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互動式成長聚落溫馨小站 2. 世界真奇妙—多元文化共榮 <p>二、內政部【九十八年度推展社會福利申請補助計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計畫名稱：豐田地區外籍配偶服務據點 • 策辦單位：內政部、花蓮縣政府 • 主辦單位：社團法人花蓮縣牛犁社區交流協會 • 協辦單位：花蓮縣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 • 計畫期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實施地點：花蓮縣壽豐鄉-壽豐鄉文史館

• 計畫內容：

(一) 據點延續服務內容：

1. 延續服務據點經營
2. 延續國語識字班辦理
3. 個案需求服務
4. 生活成長營
5. 外籍配偶子女生活輔導課程

(二) 其他配合實施促進方案：

1. 辦理綜合文化適應課程
2. 提升「家庭」訪視服務設計

(三) 據點經營規劃：

工作項目	負責人員與工作說明
服務據點值班	協會專職人員呂月丹負責，搭配社區志工協助
國語識字班	協會聘請鄭麗琪講師，搭配社區志工協助
個案需求服務	由張秀玲為主要負責人協會工作人員協助
生活成長營	協會聘請鄭麗琪講師，搭配社區志工協助
外籍配偶子女生活輔導課程	由高敏英擔任講師、外籍配偶擔任臨時工作人員
綜合適應課程	協會聘任講師
家庭訪視	由張秀玲搭配社區志工協助
文書建檔管理	專案人員
計畫控管、修正	督導：楊鈞弼、游雅帆

〈資料來源：

<http://www.nlica.org.tw/wiki/Wiki.jsp?page=98%E5%B9%B4%E5%BA%A6%E5%B7%A5%E4%BD%9C%E8%A8%88%E7%95%AB%E8%A1%A8.doc>〉

學生發問：

略

分享：

略

備註：

無

助教/記錄者	王夏文	教師	盧惠芬老師
--------	-----	----	-------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慈濟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所

「移工與移民」課程記錄

上課日期	99.4.7	上課人數	13 人
本次主題	外籍配偶的母國文化		
<p>◎上課流程：</p> <p>邀請外籍配偶阿英及阿桂來課堂分享</p> <p>「外籍配偶近年來已成為社會各界關注焦點，其原因不外是外籍配偶人口在短時間內急速增加，成為社會一大族群；再者因其為婚姻移入人口，自然衍生出生育子女、教養子女、家庭生活適應、工作謀生等關係，與本國社會及政府各部門均產生綿密且不可分割的重大關連，為重視這股新興族群，並善用其帶來之文化刺激，引導成對本國文化、社會產生正面衝擊，降低可能之負面效應，是政府部門及社會各界所應努力的方向。</p> <p>本計畫即以「<u>牽手.學習.在台灣，文化.交流.一家親</u>」為主軸，藉由相關組織、策略、資源等實施策略，提供外籍配偶語文學習、子女教養、家庭教育、技藝學習等管道，並引導國人友善、欣賞外籍配偶原生國文化，共同激盪屬於台灣的新文化。」</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節錄自教育部發展新移民文化計畫</p>			
<p>學生發問：</p> <p>略</p>			
<p>分享：</p> <p>略</p>			
<p>備註：</p> <p>無</p>			
助教/記錄者	王夏文	教師	盧惠芬老師

「移工與移民」課程記錄

上課日期	99.4.14	上課人數	13 人
本次主題	外籍配偶的身份與權益		
◎上課流程：			
移民署專員陳江奇說明相關法規			
<p>主題一 臺灣婚姻移民居留與生活法令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花蓮縣服務站 江奇</p>		<p>大陸人士結婚-入境-至初設戶籍登記(領身分證) 流程表</p>	
		<p>外籍人士結婚入境後至歸化我國籍之流程表 (移民署-戶政事務所-移民署)</p>	
學生發問：略			
分享：略			
備註：無			
助教/記錄者	王夏文	教師	盧惠芬老師

「移工與移民」課程記錄

上課日期	99.4.21	上課人數	13 人
本次主題	實際操作演練		
<p>◎上課流程：同學實際選定繪本，演練共讀技巧。</p> <p>例如：</p> <p>《抱抱》</p> <div data-bbox="172 820 577 1141" data-label="Image"> </div>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作者：傑茲·阿波羅/文圖 • 原文作者：Jez Alborough • 譯者：上誼出版部 • 出版社：上誼文化公司 • 出版日期：2001 年 10 月 30 日 • 語言：繁體中文 ISBN：957762250X <p>• 內容簡介</p> <p>這本書文字只有簡簡單單不斷重複的「抱抱」，卻活生生地傳達出濃濃的親子情。作者傑茲·阿波羅是怎麼做到的？</p> <p>一隻叫寶寶的小猩猩尋遍森林，要媽媽抱抱。結果走著走著，一路上有象媽媽給小象抱抱、獅媽媽給小獅抱抱，長頸鹿媽媽也給小長頸鹿抱抱……。猴子小寶寶愈看愈著急，忍不住大哭了起來。就在這個時候，猩猩媽媽出現了，好好地給小猩猩一個甜蜜的擁抱。森林裡的動物不禁歡呼「抱抱」。擁抱真好，不是嗎？對於小小孩來說，抱抱永遠不嫌多。孩子在父母懷中感受到溫暖、愉悅和舒適。用擁抱來告訴孩子「我愛你」，也是最直接能讓小小孩感受到父母愛他的方式了。</p> <p>本書可說沒有文字負擔，從頭到尾只出現抱抱、媽媽和寶寶三個詞，但是透過小猩猩的表情變化，讀者的心弦也在不知不覺中牽動著。</p> <p>〈資料來源：http://www.books.com.tw/exep/prod/booksfile.php?item=0010178364〉</p>			



《光腳丫先生》Mister Magnolia

- 作者：昆丁布萊
- 原文作者：Quentin Blake
- 譯者：洪好靜
- 出版社：格林文化
- 出版日期：1994年01月10日
- 語言：繁體中文 ISBN：9577450202

• 內容簡介

光腳丫先生只有一隻靴子，但他有一支老舊的喇叭，兩個可愛的妹妹，幾隻綠色的小鸚鵡，以及一些胖嘟嘟的貓頭鷹……。

本書猶如一件信手捻來的藝術品，書中音樂性的韻律節奏，洋溢於文字之間，製造了一齣詼諧的音樂喜劇。插圖的細節更延展了文字的故事性，豐富了視覺的欣賞，使圖畫本身就為讀者敘述出一個故事。

作家兼插畫家昆丁布萊以其獨特的風格，創作出如泉源般的輕快、幽默、活潑與生動。不論當讀者默讀本書，或朗讀給他人聽，或傾聽他人誦讀這個故事，都可深深感受到故事悅人的旋律。

2002年國際安徒生大獎得主揭曉，由英國知名畫家兼作家昆丁布萊(Quentin Blake)榮獲該獎。昆丁布萊同時也是英國第一位童書桂冠得主。

「國際安徒生繪本大獎」(HANS CHRISTIAN ANDERSEN AWARD FOR ILLUSTRATION)，素有「小諾貝爾獎」之稱，由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創設於1966年，每兩年由全世界會員國提名，經過層層評選，最後頒給一位對繪本有獨特重大貢獻的畫家，肯定他的終生成就。

昆丁布萊的作品富有豐富活力，以及渾然天成的創意，筆觸看似隨意，卻根基於深厚的基礎。如由格林文化出版的《光腳丫先生》，插畫中的細節延展了文字的故事性，更豐富了視覺的欣賞，以致圖畫本身就為讀者敘述出一個故事，吸引著讀者的注意力從第一頁到最後一頁。

往年國際安徒生大獎得獎人作品，很快的都會引進國內，如安東尼布朗(Anthony Browne)的《小熊向前走》系列、《威利》系列、《誰來我家》(格林出版)，以及湯米溫格爾(Tomi Ungerer)的《魔法一點靈》、《月亮先生》、《哈拉老爹說故事》(格林出版)等等，都能啟發孩童無限的思考空間，在國內繪本市場上大受歡迎。

〈資料來源：<http://www.books.com.tw/exep/prod/booksfile.php?item=0010089747>〉

學生發問：略

分享：略

助教/記錄者

王夏文

教師

盧惠芬老師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慈濟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所

「移工與移民」課程記錄

上課日期	99.4.28	上課人數	13 人
本次主題	外配家庭服務實踐經驗分享		
◎上課流程：			
東華大學多元所研究生方璿媛分享			
<p>新移民家庭到宅閱讀服務 經驗分享</p> <p>分享人：方璿媛 (現場的藝名是圓圓老師) 時間：2010.4.28</p>		<p>一、我是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就讀東華大學多元文化教育研究所 ■ 新移民與我 ■ 我與到宅閱讀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月一次的富里服務 (2009.2~5月) 2. 目前的到宅服務：去年六月開始至今 	
<p>二、到宅閱讀服務的對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市托及外配中心 ■ 八個家庭，十個個案 1. 大班小朋友：五位 2. 中、小班小朋友：五位 ■ 母親國籍：分別有大陸籍、越南籍、印尼籍 		<p>二、建立關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一次進入家庭：由導師帶領我們進入，認識家長與小朋友 ■ 了解家庭的生活背景 ■ 父母親的職業，平常主要的照顧者 ■ 至今仍在建立關係的階段：現在終於稍能聽的懂他們講的話 	
學生發問：			
略			
分享：			
略			
備註：			
無			
助教/記錄者	王夏文	教師	盧惠芬老師

「移工與移民」課程記錄

上課日期	99.5.5	上課人數	13 人
本次主題	服務工具應用：繪本說故事技巧		

◎上課流程：

邀請花蓮凱風卡瑪兒童書店創辦人培瑜老師分享

「和孩子說話：發現每個孩子腦袋裡的小小天堂」

在開始這篇文章之前，我想先引述由毛毛蟲基金會出版，G.B.馬條斯教授所作的《和孩子對談》其中一段：「與小孩說話並不是什麼新鮮事。身為小孩的父母、祖父母、老師、鄰居，或是他們認識的人，我們一直在和小孩說話。有時我們說話的目的很實際，要求他們把耳朵洗乾淨，少看一點電視，放學後換下衣服。有時我們的目的有教育性的，我們希望他們學會自己繫鞋帶，背誦九九乘法，改正說話的發音或不當的措詞。有時這個目的是社會性的，我們要求小孩尊敬長輩，和其他小孩好好相處。在與小孩說話的時候，大人不會做的是和小孩討論一些我們自己覺得困難或有問題的事情。小孩子，單單純純的小孩子，怎麼可能有效地想出那些連我們一有經驗、又比較成熟的大人一都覺得困惑難懂的事情呢？」

上述的這段話，想必讀者一定也覺得認同。不過在書店工作的三年來，我有機會和不同的孩子接觸、對話、互動，我深深的體會到和孩子說話是一件很有意義、很有趣的事，在他們的小小腦袋裡，也確實裝載著我們大人所不能理解的思考邏輯，透過他們的話語，用他們的眼睛去看世界，有時候小孩反而能看見我們大人看不見的問題。

以下和大家分享三個小故事，鼓勵大家多多用一種和朋友對話、相互尊重的心態和小朋友互動，相信你們也會有一種不同的收穫。

從孩子的對話裡得到答案解決問題

書店後方增設自助點心吧之後，解決了許多家長在小朋友閱讀到一半肚子餓、或下午時間想要吃點心的麻煩。不過卻有一個問題一直困擾著大家，也困擾著我。自助式的投錢箱就放在點心吧旁，方便大家可以自行投幣。但因為投箱錢原本是個信箱，所以入口處較寬扁，客人們實在不容易看到，即使貼了指示的牌子，還是有客人常常一頭霧水的問我們：「錢要投在哪裡？」

我深知是我們擺設的不夠明顯的問題，但是要如何改善呢？我想破了頭。

就在我一籌末展之際，一天晉安站在點心吧前，指著投錢箱的入口處問我：「錢是不是投到這個洞裡面？」我說：「對啊！可是這個洞好像太小了，很多大人都沒有看到。」晉安說：「因為小孩小小，所以可以看到洞；大人高高的，所以看不到洞。」頓時間，我腦子裡「噹」的一聲，陷入苦思的問題得到了解答。原來，我只要把投錢箱的高度調整成和大人的視線平行，大人就可以輕易的看到投錢的洞口啦！

與孩子用語言一起玩想像的遊戲

偉偉是個住附近的小男生，晚上有空的時間爸媽都會輪流帶他來。他很喜歡看動

物書，尤其是恐龍，所以他常常會在一進門的時候用這種方式跟我們打招呼：「我今天是恐龍。」或是「我今天是大象。」

我們也很享受和他一起玩「變成不同動物」的遊戲。有時候我們是恐龍的同伴，有時我們是動物的敵人，我們很投入這種想像式的遊戲，當我們用「遊戲的語言」跟他溝通事情，他特別能理解。

當偉偉是暴龍時，他就會用很用力的走路聲來表現暴龍走路的模樣，這時候我們會這麼跟他說：「暴龍要靠近獵物的時候，是要小小聲的，這麼大聲的走路聲音，一下子就把獵物嚇跑啦！」；或是他會爬上書架說：「我是棕狼」時，我們會提醒他：「棕狼是在路地上行走的，牠不會爬到這麼高的樹上哦！」

從孩子的角度想事情，就能理解他們不是在鬧脾氣

在書店常常有很多孩子玩到不想回家，我們很能理解小朋友來到好玩的書店卻得有時間限制的離開，不能一直無止盡玩下去的捨不得。

小年糕也不例外。在我們告知書店即將休息的晚上，他有些不開心的在媽媽懷裡哭了起來。無論我們怎麼告訴他：「今天書店開了一整天，書店也要休息睡覺囉。」；「明天書店還會開啊！你可以早一點來。」都無法安撫他的情緒。

他在媽媽的懷中說：「我還想要玩，我不想回家。」

媽媽也用一種理解的溫柔跟我們說：「小孩常常要配合大人的時間，不能照自己的意願去玩，所以我能體會小年糕捨不得的心情。而且他們都會很真誠的說出自己的不高興，讓大人知道他到底怎麼了。」

我想了一想覺得年糕媽媽說的很有道理。孩子肚子餓時就直接說他想要吃東西；想要玩就會說想要玩，不像大人有時候礙於面子、礙於不好意思，拐彎抹角的亂生氣，不誠實面對自己的情緒。

最後我們讓小年糕一同參與關鐵門的「儀式」，讓他見證書店關門的真實性，他才安心的回家。算是一個圓滿的結局。

用平等的角色和孩子好好對話

和孩子對話實在是很有趣的事，從他們的話裡可以看見哲學思考的影子、可以反省事情的對與錯，其實更多的是，可以反映出他們小小的腦袋裡，不是如我們想像的：只是小孩子的單純想法。

正因為經驗過與許多孩子有意思的對話討論，於是我就特別喜歡跟孩子說話。有時候我會用問問題的方式、有時候我會跟他們討論事情、有時候也會聊天，大多都能和孩子互動的很好。我想是因為，我都用一種很尊重、很認真、很平等的態度與孩子對話。

這樣的態度會帶給孩子信任感，讓他們感覺他是被聆聽、被需要、被注目的。和孩子對話的時候，我不是大人，我也不是書店的阿姨，我只是一個跟他一樣平等的對話者。

助教/記錄者

王夏文

教師

盧惠芬老師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慈濟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所

「移工與移民」課程記錄

上課日期	99.5.12	上課人數	13 人
本次主題	外籍配偶的台灣生活經驗		
<p>◎上課流程</p> <p>■影片欣賞：『他鄉際遇』紀錄片</p> <p>說明：</p> <p>幾百年來，台灣這個被葡萄牙人稱為“福爾摩沙”的美麗島嶼，早期經由多個種族的大融合，台灣的社會已經成為一個多元化的社會型態，原有的族群之間已經彼此互相交融與影響，但是，慢慢的，在近十多年來，卻有另一個新移民族群漸漸地進入我們的社會之中。</p> <p>這個新族群在台灣的人口，在近幾年有越來越多呈倍數增加的趨勢，由於社會大眾的不了解，她們多半被忽視；由於社會大眾的冷漠，她們多半被輕視，而她們只是為了更好的生活，選擇來到未知的環境；為了幸福的將來，選擇異國婚姻這條路。她們在這片完全陌生的新土地上，展開平凡的生活，但她們的選擇似乎不多，只能默默地承受著這個不平等社會所給予她們的一切，不管對她們是好壞、有利弊，每當我們看著這個富庶社會的同時，卻鮮少有人注意到這個族群正在默默的付出，正常一般待遇的工作對她們來說似乎遙不可及、美滿幸福的婚姻卻常常變了調、各式的指令政策也往往毫無統合之處、大眾媒體亦不時充斥她們的負面消息，使得這個社會永遠對她們充滿敵意，因為她們的身分敏感，能力不被看好，因為她們的角色特殊，地位不被認同，不管她們有多想融入這個社會大家庭之中，離鄉背井的代價對這些“新台灣媳婦”而言似乎是太大了些...</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資料來源： http://tw.myblog.yahoo.com/belle-you/article?mid=9028&prev=13743&next=9027&l=f&fid=75〉</p>			
學生發問：			
略			
分享：			
略			
備註：			
無			
助教/記錄者	王夏文	教師	盧惠芬老師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慈濟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所

「移工與移民」課程記錄

上課日期	99.5.19	上課人數	13 人																
本次主題	外配家庭服務實踐																		
◎上課流程																			
<p>報告大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家庭概況 ○二、服務目標 ○三、各次服務過程記錄 ○四、服務限制 ○五、相關文獻與理論 ○六、服務過程中的反思 ○七、參考文獻 		<p>家庭概況-父母狀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認識的方式 2. 家庭分工 3. 案母與家庭外成員的聯結 4. 案母的語言適應 																	
<p>服務目標-過程目標</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次數</th> <th>目標</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次</td> <td>與新移民家庭建立關係，並評估小孩的閱讀能力與閱讀環境。</td> </tr> <tr> <td>第二次</td> <td>與新移民家庭建立關係，並評估爸爸繪本共讀的參與度。</td> </tr> <tr> <td>第三次</td> <td>與新移民家庭建立關係，了解新移民家庭的基本概況。</td> </tr> </tbody> </table>		次數	目標	第一次	與新移民家庭建立關係，並評估小孩的閱讀能力與閱讀環境。	第二次	與新移民家庭建立關係，並評估爸爸繪本共讀的參與度。	第三次	與新移民家庭建立關係，了解新移民家庭的基本概況。	<p>服務目標-過程目標</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次數</th> <th>目標</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四次</td> <td>與新移民家庭建立關係，了解小孩的閱讀能力。</td> </tr> <tr> <td>第五次</td> <td>邀請爸爸與小孩參與繪本館的活動，並提供閱讀資源。</td> </tr> <tr> <td>第六次</td> <td>希望提升家長陪伴小孩閱讀的習慣。</td> </tr> </tbody> </table>		次數	目標	第四次	與新移民家庭建立關係，了解小孩的閱讀能力。	第五次	邀請爸爸與小孩參與繪本館的活動，並提供閱讀資源。	第六次	希望提升家長陪伴小孩閱讀的習慣。
次數	目標																		
第一次	與新移民家庭建立關係，並評估小孩的閱讀能力與閱讀環境。																		
第二次	與新移民家庭建立關係，並評估爸爸繪本共讀的參與度。																		
第三次	與新移民家庭建立關係，了解新移民家庭的基本概況。																		
次數	目標																		
第四次	與新移民家庭建立關係，了解小孩的閱讀能力。																		
第五次	邀請爸爸與小孩參與繪本館的活動，並提供閱讀資源。																		
第六次	希望提升家長陪伴小孩閱讀的習慣。																		
學生發問：																			
略																			
分享：																			
略																			
助教/記錄者	王夏文	教師	盧惠芬老師																

「移工與移民」課程記錄

上課日期	99.5.26	上課人數	13 人
本次主題	閱讀報告		

◎上課流程

1. Tripartite Desires: Filipina-Japanese Marriages and Fantasies of Transnational Traversal, Nobue Suzuki
Cross-Border Marriages--Gender and Mobility in Transnational Asia, Edited by Nicole Constable

菲籍女子對嫁入日本的幻想

- 一種較長期和永久的保障，不像跨國的工人，而是擁有合法的配偶身份。
- 期待經過“聯姻”向上流社會攀升（以個人、社會、經濟為目的，甚至扯到政治）
- 對日本男性的幻想：改變家庭、階級與國家層次
- 「向上」或「向下」的定位成為家庭關係緊張的來源

菲籍家族的期待-這是義務！

- 神聖的本質
- 家庭應為共享的財政與情感援助，應是“互惠”、“互相”的
- 大女兒被認為那是履行職務的“第二家長”最忠實和被滿足了他們的貢獻，移民者將獲得全家的尊重與滿意(被工具性的意味濃厚)
- 由於婦女的收入能力增加，因此產生要照顧家庭的新角色

2.不要叫我外籍新娘——「我都是老娘了，還叫我新娘！」

外籍新娘是一種歧視性的稱呼，背後代表的是一群沒有生活能力、沒有經濟生產力、佔用台灣（移入國）資源的東南亞女性。但是，幾個世代以前，我們台灣人不會也希望自己的姊妹「嫁給米國人！」也希望對方可以善待我們的姊妹。如今，台灣成了東南亞女性想望的富裕國度，但當她們移入台灣之後的生活，卻是那樣的艱難。

入出境與入籍法等相關規定，對「外籍新娘」是相當不利的，她們被限制而無法在台工作，然而他們在台灣的家庭卻常是工人階級；在以身份證資格為社會福利基礎的台灣社會中，冗長的等待期間，讓她們無法獲得社會制度的支持；取得身份證之後，依然沒有擔任公職的權力。如果在未取得入籍之前就訴請離婚，將會被遣返回國，探視孩子的權利也掌握在夫家手中，正因為台灣將「外籍新娘」視為台灣配偶及子女的「依親者」（不是法律上獨立的人），因此，也才使得她們往往被夫家控制，更加深性別權力的不平等。

新的規定更要求「外籍新娘」在取得本國國籍之前必須通過語言的測驗，可是我們卻沒有周全的配套措施，幫助她們學習新的語言與文化，如同《少數群體的權利》一書的作者金里卡所質問的「到底哪些政策能幫助移民學習主流語言？」

因為婚姻關係來到異國生活的「外籍新娘」，被歸咎為產出下一代素質低落的「新台灣之子」，但事實上是語言的不適應，和本國語為尊的環境，讓她們不敢與孩子溝通，連她們身上豐富的越南童謠、泰國兒歌都不敢教與她們最親近的孩子。政府也安排她們不斷的產檢，彷彿她們的身體是可疑的、不健康的，透過國家權力確保「國力」的強健，在在顯示對東南亞女性的歧視與偏見。

這一次，她們決定站出來，不再讓台灣的媒體形塑她們為「等待救援的弱者」，她們不再滿足於安靜地在家當個賢妻良母，新的移民環境激發出她們新的潛力，在南洋姊妹會的識字班訓練之後，她們是一群通譯人，她們學習在家鄉可能一輩子也學不到的「發聲」，拋開「外籍新娘」的污名，她們自許為是「新移民女性」

本書特色：

- 1.主編夏曉鵬教授是研究「外籍新娘」的學者，結合族群與女性主義的議題，多年投入「南洋姊妹會」的成立與推動，從最基本的「識字」開始，培力新移民女性自己的聲音。
- 2.書內圖文並茂，有「外籍新娘」自己的繪本、插畫和心情故事，不同於台灣媒體的大肆悲情化。

作者簡介：夏曉鵬教授

曾出版廣為流傳的《流離尋岸——資本主義化下的外籍新娘現象》，為國內探討移民問題、性別、族群、勞動的重要學者。目前是《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的社長。

《資料來源：<http://www.books.com.tw/exep/prod/booksfile.php?item=0010307817>》

學生發問：

略

分享：

略

備註：

無

助教/記錄者	王夏文	教師	盧惠芬老師
--------	-----	----	-------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慈濟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所

「移工與移民」課程記

上課日期	99.6.2	上課人數	13 人
本次主題	閱讀報告		

◎上課流程：

- (1) Cross-Border Hypergamy ? Marriage Exchanges in a Transnational Hakka Community
 Ellen Oxfeld
 Cross-Border Marriages--Gender and Mobility in Transnational Asia, Edited by Nicole Constable

中國革命前（二十世紀前半葉）的
 跨國婚姻交換

- 中國的活寡婚與童養媳
- 這算跨國婚姻？
- 沒有公開婚禮的婚姻與有公開婚禮的婚姻
- 成家立業 相互加分
- 陪伴新娘遠赴國外的兄弟
- 高舉到了嗎？

解放後（1949年之後）的跨國婚姻

- 中共的政策阻擋國民與華僑親戚的來往
- 1970年代中共對僑政策翻轉、華僑的貢獻、與老家重新開始接觸
- 中印關係使加爾各答華人移向北美
- 加爾各答客家人和多倫多客家人的聯姻衝擊了加爾各答客家人的婚姻市場





(2) 流離尋岸

1 序.....	PAGE-8
2 自序.....	PAGE-14
3 再版序.....	PAGE-18
4 第一章 楔子—故事、傳記、學術、實踐.....	PAGE-20
4.1 現象.....	PAGE-20
4.2 疑雲.....	PAGE-22
4.3 頓悟，與凝視的轉移.....	PAGE-25
4.4 暮鼓晨鐘.....	PAGE-28
4.5 蘋果的滋味—美國之夢的種子.....	PAGE-29
4.6 「外籍新娘」：一面鏡子.....	PAGE-31
4.7 從夢想到夢魘：自我反照.....	PAGE-34
4.8 學術養成及寫作的「他者化」(othering).....	PAGE-36
4.9 置身事中.....	PAGE-39
4.10 我的立場.....	PAGE-40
5 第二章 探索的路徑.....	PAGE-46
5.1 實踐式研究作為持續不斷的運動的一部份.....	PAGE-46
5.2 主要田野地點—美濃.....	PAGE-52

6	第三章 真實的社會建構—官方的建構.....	PAGE-60
6.1	自省.....	PAGE-60
6.2	真實的社會建構.....	PAGE-62
6.3	官方的建構.....	PAGE-64
6.4	台北經貿代表處的「社會問題作品」.....	PAGE-66
6.5	案主產製.....	PAGE-70
7	第四章 真實的社會建構—自我認同的建構.....	PAGE-92
7.1	自省.....	PAGE-92
7.2	婚姻中的行動者.....	PAGE-94
7.3	社會問題的受害者.....	PAGE-104
7.4	「台灣新郎」的自我建構.....	PAGE-114
7.5	「外籍新娘」的自我建構.....	PAGE-121
8	第五章 真實的社會建構—大眾媒體的建構.....	PAGE-130
8.1	自省.....	PAGE-130
8.2	社會問題的導因.....	PAGE-131
8.3	女人的圖像.....	PAGE-138
8.4	男人的圖像.....	PAGE-142
8.5	社會真實建構的權力鬥爭.....	PAGE-146
8.6	真實建構的結構性.....	PAGE-162
9	第六章 資本國際化與商品化跨國婚姻.....	PAGE-166
9.1	自省.....	PAGE-166
9.2	資本國際化與「婚姻移民」.....	PAGE-170
9.3	台灣—東南亞依附關係之形成.....	PAGE-173
9.4	資本主義下的扭曲發展與「婚姻移民」的形成.....	PAGE-177
9.5	跨國婚姻對資本國際化的反饋.....	PAGE-197
9.6	跨國婚姻—國際分工的人際關係化與性別化.....	PAGE-200
9.7	小結.....	PAGE-202
10	第七章 識字班，姐妹班.....	PAGE-204
10.1	自省.....	PAGE-204
10.2	「外籍新娘」識字班的實踐式研究歷程.....	PAGE-205
10.3	「外籍新娘」識字班的啟示.....	PAGE-221
10.4	實踐式研究成就更好的社會研究.....	PAGE-233
10.5	請來自我批判.....	PAGE-235
11	第八章 課題、趨勢、願景.....	PAGE-238
11.1	自省.....	PAGE-238
11.2	婚姻的真誠虛構.....	PAGE-240
11.3	婚姻：家族的事.....	PAGE-244
11.4	個人主義的浪漫：解放？或孤立？.....	PAGE-249
11.5	「自我」和「他者」的建構.....	PAGE-253
11.6	交會：同與異的合題.....	PAGE-257

11.7 反省只是開始，實踐才是正途.....PAGE-260 11.8 參考文獻.....PAGE-262 <資料來源： http://ebook.ntl.gov.tw/ct.asp?xItem=160650&ctNode=209&mp=1 >			
學生發問： 略			
分享： 略			
備註： 無			
助教/記錄者	王夏文	教師	盧惠芬老師

「移工與移民」課程記錄

上課日期	99.6.9	上課人數	13 人
本次主題	外配家庭服務實踐		
◎上課流程：			
<p>第五次到宅 孩子依約自己借書，講故事給我們聽</p> 		<p>我們邀請媽媽第六次換她說故事</p>  <p>一個關於她家鄉的故事...</p>	
<p>第六次到宅 媽媽的回憶，小朋友的故事...</p> 		<p>也屬於她從未說過越南話的孩子們</p> 	
學生發問：			
略			
分享：			
略			
備註：			
無			
助教/記錄者	王夏文	教師	盧惠芬老師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慈濟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所

「移工與移民」課程記錄

上課日期	99.6.23	上課人數	13 人
本次主題	期末總報告		
◎上課流程：			
<p>家庭簡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會互動 由於開店因素，許多姊妹們會常來與張太太聊天、店家有時成為一個聚會所，甚至有朋友對法律不懂，還請她幫忙通譯，因此促使了張太太社會互動較高。 ● 資源使用狀況 熟悉與使用相關資源，如下： 一、吉安鄉立圖書館 二、宜昌國小圖書館 三、東華大學課輔服務 四、永齡基金會 五、YWCA—參加夏令營 		<p>孩子狀況：閱讀能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小三的哥哥除了年級較高、認的字較多之外，其本身就會自己在學校圖書館閱讀，喜歡字少頁數多的書，初期時我們帶去的書籍至少有七成他都已看過。 ● 小一的弟弟較多需要以拼音來瞭解書中內容，據張先生與張太太表時，弟弟上學期程度落後許多、令家人擔心；之後接受了課後輔導後，至下學期程度才逐漸跟上。目前可獨自唸完一本簡單的繪本，但某些字仍需大人協助。對圖比文字有興趣。 	
<p>服務總目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藉由實務操作進入並更加認識外配家庭 ● 將「繪本」介紹給外配家庭。 ● 鼓勵母親一同參與共讀。 ● 鼓勵孩子說故事給媽媽聽 ● 藉由和母親聊天過程，讓母親提出是否有越南相關童謠或傳說故事，並可安排機會讓母親可與孩子一同討論故事 ● 詳細問孩子借書的可近性？都是在何處有機會看書？書籍可否借回家？瞭解孩子閱讀的頻率與資源 ● 嘗試讓孩子有機會借一本自己喜歡的書向我們介紹、說繪本給我們聽，鼓勵他使用現有的資源。 ● 嘗試鼓勵父母帶孩子接觸新象繪本館和圖書館，善用資源。 		<p>繪本的運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組這次到宅讀繪本是每次到宅前，先向新象繪本館及好繪本眾多的友人家總共借大約五到八本書，先向服務家庭的小兄弟念完帶去的繪本，再讓小兄弟分別選擇自己想再讀的書，由組員分別陪同共讀。後期再鼓勵孩子與母親共讀。 	
學生發問：			
略			
分享：			
略			
助教/記錄者	王夏文	教師	盧惠芬老師

慈濟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

98年度期中實習計畫書

申請機構：花蓮縣外籍配偶服務中心

姓名：潘宜羚

學號：95522113

目 錄

一、 基本資料

(一)履歷

(二)自傳

二、 學校聯繫資料

三、 實習機構資料

四、 實習計畫

(一)實習時間

(二)實習動機

(三)實習目標

(四)實習期待

五、 預定實習工作進度表

五、實習準備

(一)實習前的準備

蒐集相關議題、法律之內容，並閱讀報章雜誌、期刊等資料，充實自己的知識，以期實習時，能更快進入學習的軌道。

(二)實習過程

- 1、藉由督導與機構人員之帶領與指導，認識機構環境及社工之工作內容，並了解實習內容，並定期書寫實習週誌，主動與機構督導、學校督導討論問題。
- 2、在督導與工作人員的帶領，學習各種工作流程、資源連結所需注意的事項，了解工作人員於服務過程中，在相關資源的使用情形、困難限制，以及社工專業的功能與角色，並將對自己所遇到困難之處及需加強的地方與督導討論，並尋求方法加以解決與補足較弱的地方。
- 3、透過觀察與實際接觸，並與督導及工作人員討論，期提升新移民領域的敏感度與實務知識的運用，以促進對新移民權益能多元思考。

(三)實習結束後

將實習內容彙整實習成果報告書，一方面作為自己未來在修課中與職場上的工具書，針對自己所遇到之困難與不足之處加以解決並不斷尋求更適切的方法，提升將來對於問題的應變能力；另一方面，亦希望將此回饋於實習機構。

慈濟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

98年度期中實習計畫書

申請機構：花蓮YWCA

姓名：王夏文

一、 實習目標

- (一) 瞭解花蓮縣北部（新城至壽豐）外籍配偶生活現況及需求
- (二) 瞭解花蓮縣北部外籍配偶與家庭外之人際資源

二、 實習時間

民國九十九年三月至六月（學期中實習）。先與機構約定每週某兩日進行實習，若於約定實習日之外時間參與機構相關活動，望能彈性調整，總計 240 小時。

三、 實習內容

- (一) 瞭解花蓮縣北部（新城至壽豐）外籍配偶生活現況及需求
- (二) 瞭解花蓮縣北部外籍配偶與家庭外之人際資源
- (三) 認識有關外籍配偶身份權益等相關法令
- (四) 認識花蓮地區對外籍配偶之服務

四、 實習方式

- (一) 訪視關懷外籍配偶，並就訪視所得進行記錄。
- (二) 參與 YWCA 有關外籍配偶的活動
- (三) 研讀相關資料及法令，並結合訪視等實習所見，向機構督導與工作人員請教及討論。
- (四) 做實習週誌及實習總心得報告

五、 實習進度

	第一週	第二週	第三週	第四週	第五週	第六週	第七週	第八週	第九週	第十週	第十週	第十二週	第十三週	第十四週	第十五週
認識 YWCA 及外籍配偶服務中心	—														
參與 YWCA 有關外籍配偶的活動	—	—	—	—	—	—	—	—	—	—	—	—	—	—	—
訪視關懷外籍配偶	—	—	—	—	—	—	—	—	—	—	—	—	—	—	—
實習總心得總報告															—

附件五：98 年計畫期中工作紀錄

【新移民與多元文化】98年計畫期中工作紀錄

三、 教科書寫作	1. 教科書寫作	書名：
	2. 簡要編寫進度	(500字以內)
	3. 需要其他領域協助	_____領域
	4. 其他問題反應	(200字以內)
四、 主題教學發展社群	辦理活動(工作坊/行政會議/教師教學研習/學生知能/專家學者演講/田野實習課程)場次名稱	
	工作坊__場	1. 2.
	行政討論會議__場	1. 2. 3.
	教師教學研習__場	1. 2.
	學生知能研習__場	1. 2.
	專家學者演講__場	1. 2. 3.
	田野實習課程__場	1. 2.
	其他	
五、 補充說明 (回應前項量化所不能彰顯或遺漏之特色)	計畫變更或修正	原訂於98學年上學期開設之碩士班「多元文化社會工作」課程，因本系開課作業之相關慣例，已由另一資深教授負責授課，因故無法納進本課程研究案，計劃變更方式待議。
	教師教學	透過教學過程與同學的對話和討論，逐漸摸索出培養社工學生文化敏感度的教學設計和教學方法。
	學生修課	多元文化與社會工作課程(大學部)，高年級修課的狀況，不論課程參與或是議題討論，均比低年級佳。
	田野課程	同學反映熱烈，且透過田野參訪、與新移民對話，以及參訪的心得報告，明顯增加同學對新移民的了解，並破除其過去對新移民的刻板印象，因而促進了修課同的文化敏感度。
	其他	

六、成果照片與說明（請放置辦理活動照片，至少四張）



說明：(100字以內)「多元文化社會工作實務分享」移工的文化培力案例，邀請台灣國際勞工協會顧問、天主教佳錄國際移民組織台灣分會執行長龔游倩分享。



說明：多元文化社會工作實務機構參訪，至伊甸新移民家庭成長中心，由宋碧蓮組長解說新移民服務工作。



說明：移工生活圈田野踩踏單元，洽請菲律賓移工組織工作人員以小組的方式帶領同學認識中山北路二段的移工生活圈，了解移工在台灣的日常生活。



說明：多元文化與社會工作實務(課外活動)：倡權/克權工作，2009年移工大遊行參與觀察，同學採自由參加，出席者2人。



說明：社工實習一同學參觀台北縣新移民服務中心。



說明：社工實習一同學參觀台北縣新移民服務中心舉辦之多元文化相關書籍展覽活動。

【新移民與多元文化】98年計畫期中工作紀錄

成果自評與其他說明（200字以內）

1 「多元文化與社會工作」（大學部），修課同學原為15名，學期中有二位同學因休學，完成修課同學人數為13人。從同學於課程中撰寫的作業、參訪心得和上課議題討論回應中可看出，同學們的文化敏感度與對議題的分析能力都有明顯的提升。例如一位同學在參訪移工組織後說道：「在參訪與這次課程中，讓我們更了解移工們在台灣的生活，對於他們我也有了新的見解，以前在遇到移工時，總會彈開，覺得他們黑黑的，髒髒的，不懷好意的樣子，但現在了解他們在台灣努力的工作，在新聞上所看到的也是一部份的，並不是全部。」另一位同學也說：「在期末報告中，有同組的夥伴討論了許多有關外籍配偶的國籍問題，就像是一個小小的辯論會，大家都提出了很多想法，蹦出了很多的問題，…，融合了這學期所看的影片、參觀的機構，都在培養我們以更貼近不同族群的想法作為出發點，這是很重要的，我們想要當一個社工，如果只是以我們的角度去服務案主，那麼永遠都無法真正的符合案主的需求。」

2 本學期「社會工作實習（一）」課程中，安排同學參觀台北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這是一間公辦公營的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不同於以往機構參訪的課程，這次同學們參觀的是一個與他們過去的生活經驗完全不同的服務機構，同學們都抱著非常好奇的心情來參觀這個機構。從同學們的參訪心得中，約略可以得到幾個發現：

甲、同學們對於新住民這個領域充滿著好奇，但卻又擔心在語言上無法與新住民家庭溝通，透過參訪活動，同學才明白這些嫁來台灣的東南亞配偶其實都已經具備了基本的國語溝通能力，也沒有像同學想像中那麼難溝通，所以同學們的疑慮也獲得澄清。

乙、許多同學對東南亞國家的風俗文化懵懵懂懂，以為東南亞國家的人嫁來台灣就只是為了金錢，在參訪過程中機構人員的解釋，讓同學知道如何去尊重不同的民族文化，並且採用更包容的態度去面對他們，只有先尊重他們，才能進一步去接納他們，還有他們的下一代。

丙、目前社工系的課程中對於東南亞國家，甚至是原住民等少數族群的文化介紹可以說是十分匱乏，以致同學們對這些少數族群常存在錯誤的認知，或是常會採取漢人（台灣）文化的角度去評價他們的生活，面對台灣未來將有更多不同的族群加入，如何拓展同學的視野，對於不同民族與文化採取兼容並蓄的態度，「多元文化」課程就扮演十分重要的角色，從這學期的參訪課程中，澄清了同學部分的錯誤認知，但未來此類課程仍有待繼續開設。

附件六：98 學年度聯合成果發表會報告檔案

教育部顧問室

98 學年度新移民與多元文化教學發展計畫

基本資料摘要表

1. 計畫名稱	多元文化社會工作課程及教材發展計畫		
2. 歸屬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個別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題教學社群 <input type="checkbox"/> 教科書寫作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整合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主題教學社群 <input type="checkbox"/> 教科書寫作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改進		
3. 課程學分數	12 學分	4. 修課人數	
5. 團隊成員			
團隊成員名稱	姓名	學校系所與職稱	聯絡電話
■ 計畫主持人	石 泐	實踐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助理教授	02-2538-1111 # 6920
■ 協同主持人	劉曉春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社會工作學研究所 助理教授	02-3365-2152
■ 協同主持人	盧惠芬	慈濟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助理教授	03-857-2677 # 3014
■ 教學助理	葉心怡	實踐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研究生	02-2538-1111 # 6920
■ 教學助理	王夏文	慈濟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研究生	03-857-2677 # 3014
■ 教學助理	潘宜羚	慈濟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研究生	03-857-2677 # 3014
7. 申請補助金額	教育部補助新台幣 420,000 元整；學校配合款 42,000 元整		
8. 計畫內容概述			
■ 計畫目標	<p>我們認為在當前主導社會工作學科的主流典範下，讓因不同原因從他國移入台灣的不同文化背景的新移民，不僅遭遇台灣集體帶著放大鏡觀看其生活的思言行為的殊異處，更在其因日常生活遭遇困難尋找社工協助時，又經常遇上了習慣採取「問題化」視野助人的社工，使新移民在不知不覺中被建構成弱勢的主體。為了改善目前缺乏文化視野的專業課程設計習慣，以及本土社工身上隱藏的種族中心傾向，並促使社會工作成為倡導台灣多元文化發展之力量，本計劃嘗試在學科既有的課程規劃架構內，進行「多元文化社會工作」課程及教材的研發計畫，以轉化目前習慣採取的「問題化」服務群體的課程內容設計和實務方法，翻轉社會工作不自覺加諸於新移民身上的壓迫/歧視傾向，建構具文化政治經濟視野的社會工作大學部及研究所「多元文化社會工作」課程的規範性內容和架構。</p>		
■ 內容綱要	<p>本計劃以培養學生多元文化及尊重差異的社會工作實務能力為核心，鼓勵學生探索新移民之族群相關議題，藉由相關媒體報導的</p>		

解讀，反思己身/社工常見的刻板印象；透過田野觀察與實習接觸新移民女性，了解她們的生活脈絡，並嘗試以多元文化及尊重差異的觀點進行社會工作實習；期待透過課程討論和實習過程，學生能思考社會工作對新移民的不當預設，並討論實務工作如何能夠為新移民提供最需要的服務之實踐醒思。

本計劃由「多元文化社會工作」、「社會工作實習（一）」、「社會工作實習（二）」、「多元文化社會工作專題」、「移民與移工專題」、「社會工作實習（碩一）」等六門課程組成，不僅期待藉由各課程的實施過程，發展出具多元文化觀點和尊重差異的課程內容和相關教材，也期待藉由在社會工作課程結構中分屬不同年級，但又相關的連續性課程，發展出具漸進性、由淺至深、由概念到實踐的尊重多元文化和差異，且適合社會工作系大學部及研究所的多元文化社會工作課程及教材。

因此之故，課程著重理論與實踐整合的課程設計，除了課堂的概念講授和討論外，也將與新移民服務的相關組織，例如各縣市新移民（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台灣國際勞工協會（TIWA）、台灣國際家庭互助協會（TIFA）、南洋姐妹會等新移民服務即倡權組織，以及民間 NGOs 自行推展的新移民福利服務中心，像是伊甸社福基金會成立的新移民學習中心和善牧基金會的親移民服務中心等機構組織合作，讓學生不僅在概念上能學習對新移民有脈絡性理解的相關概念，並在實習課程的機構參觀和實務實做過程，學會站在助人者的位置思索多元文化觀點的社會工作實踐可能樣貌。

研究所的專題課程和實習課程，則期待能以新移民相關議題作為課程和實習規畫為主軸，對社會工作在新移民領域可能涉及的相關議題進行更深入的研討，並能在實習課程針對其所感興趣的新移民相關議題，進行並撰寫小型的專題研究報告。

■課程規劃與執行現況

課程規劃

本研究計畫團隊由實踐大學和慈濟大學社會工作系(所)三位教師共同組成，課程規劃如下：

大學部部分

- | | |
|----------------|--------------|
| 課程【一】多元文化社會工作 | 授課老師：劉曉春 |
| 課程【二】社會工作實習（一） | 授課老師：石 泐、劉曉春 |
| 課程【三】社會工作實習（二） | 授課教師：石 泐、劉曉春 |

研究所部分

- | | |
|-----------------|----------|
| 課程【四】多元文化社會工作專題 | 授課教師：劉曉春 |
| 課程【五】移民與移工專題 | 授課老師：盧惠芬 |
| 課程【六】社會工作實習 | 授課老師：盧惠芬 |

執行現況

本計畫執行期間所開設的課程結構和內容與本計畫書所載基本相

符，此外授課教師團隊亦秉持本計畫行動研究之精神，於執行期間根據學生狀況，授課教師的教學經驗分享討論，調整開課前的授課大綱，已使授課內容臻至完善，詳細內容請見聯繫會報簡報內容，以及期末報告所附之各課程授課大綱。以下簡要說明各課程執行狀況：

課程【一】：多元文化社會工作

本課程由劉曉春於 98 學年度上學期在實踐大學社會工作系開設，課程中除多元文化與社會工作相關課程內容的講授外，透過觀賞《打拚：台灣人民的歷史》，第一集《島嶼黎明》和第三集《帝國邊陲》，協助同學了解並引導學生討論台灣的移民歷史；觀賞《山有多高》外省移民紀錄片，了解外省族群移民生活境況和社會工作福利服務經驗；觀賞《他鄉際遇》婚姻移民紀錄片，協助同學從生活史的視野理解跨國婚姻移民的生活。此外，為了增進同學對移民實務的了解，課程也邀請移民的相關組織和工作者，包括台灣國際勞工協會總幹事吳靜如、嘉祿國際移民中心台灣分會執行長龔尤倩、繪本專家等至課堂與同學針對其與新移民一起工作的實務經驗進行對話。此外，課程亦於學期中，安排同學進入不同族群的日常生活場域中進行田野觀摩和對話，像是中山北路菲律賓移工生活圈，伊甸新移民中心、台北縣新移民服務中心，與工作移民和婚姻移民以及工作者進行面對面的對話和接觸，以促進同學已置身投入的方式理解移民生活的處境。最後，本課程位為了增進同學們的反思能力，亦鼓勵同學於每一堂上課討論或田野觀察之後，針對該主題設定的議題撰寫學習心得筆記。最後，期末報告是同學們自由分組，分別針對相關議題，像是公共政策裡的婚姻移民、新移民與社會公作接觸經驗、移民移工與福利服務體系進行小型的研究報告，並於最後一堂課《成果發表會》中與同學們分享其看法，以及所擬定的行動方案。

課程【二】社會工作實習一、課程【三】社會工作實習二、課程【六】社會工作實習

分別由盧惠芬和石泐老師，分別於 98 學年度上學期和下學期，於慈濟大學社會耕作研究所和實踐大學社會工作系開設大學部社會工作實務實習一和實習二，以及研究所社會工作實習三門課程，並由劉曉春老師協助統籌實習機構的安排和協調，以及實習教學和課程設計的經驗交流座談。大學部社會工作實習一，以新移民相關社會福利服務機構的田野觀摩為主，協助同學瞭解社會福利機構在新移民福利服務的輸送和實務運作狀況。大學部社會工作實習二，則是於暑假和學期中，安排同學至有提供新移民福利服務的社福機構進行實際的社會工作實務實習，培養同學多元文化社會工作實務技巧。其中，期中分散式實習，須實習 160 小時，每週實習以 12 小時為原則，暑假實習則是集中式實習，同學每周一至五根據機構上班時間，進行 6-8 週的實習。同學於實習期間每日須撰寫實習日誌、每週撰寫實習週誌，並於實習結束後撰寫實習總報告。授課教師則須與同學針對實習經驗進行定期的團體督導課程。

課程【五】移民與移工專題

本課程由盧惠芬老師於 98 學年度下學期在慈濟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開設。課程中除多元文化與社會工作相關課程內容的講授外，透過觀賞《我的強娜威》、《中國新娘在台灣》協助同學理解婚姻移民的生活處境。此外，課程也邀請移民的相關組織和工作者，包括移民署專員陳江奇、繪本說故事專家許慧貞老師、花蓮外配中心社工楊華美、花蓮外籍配偶社區關懷據點工作者李琛玲及外籍配偶等至課堂與同學針對其與新移民一起工作的實務經驗進行對話。課程亦於學期中，安排同學進入牛梨社區，與婚姻移民的實務工作者進行田野觀摩和對話。

本計劃執行至今，堪稱圓滿完成，惟原計畫於實踐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開設的課程【四】，因系所課程開課行政無法配合。這個開課經驗讓本計畫研究者經驗到，多元文化社會工作課程要在社會工作相關學系開設時，開課教師除了會面臨課程內容和教材設計的挑戰外，以目前社會工作專業課程結構化程度如此高的情況下，即使加開一門選修課都會造成系裡專業課程之間的排擠效應，在目前社會工作教育內部對於多元文化社會工作課程的開設仍無共識的情況下，亦將面臨開課行政程序挑戰。最後，本計畫將於課程教學與學生田野實習課程結束後，邀集參與本課程及教材研發計畫的參與機構、專家與教師，針對多元文化課程教學與實務實習進行經驗交流，以共同反思本次多元文化社會工作課程教材和實務的行動，思索接下來的行動策略。

教育部顧問室
98 學年度新移民與多元文化教學發展計畫
田野實習教學觀摩研習會
基本資料摘要表

課程名稱	修習年度	課程學分數	修課人數
多元文化社會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98 年度第 1 學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8 年度第 2 學期	2	15 人
移民與移工專題	<input type="checkbox"/> 98 年度第 1 學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8 年度第 2 學期	3	13 人
社會工作實習 (研究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8 年度第 1 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98 年度第 2 學期	3	2 人 (共計 480 小時的 專業實習)
社會工作實習 (一) (大學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8 年度第 1 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98 年度第 2 學期	1	17 人
社會工作實習 (三) (大學部)	<input type="checkbox"/> 98 年度第 1 學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8 年度第 2 學期	3	1 人 (共計 320 小時的 專業實習)
團隊成員			
團隊成員名稱	姓名	學校系所	職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計畫主持人	石泐	實踐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助理教授	助理教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	劉曉春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社會工作學研究所 助理教授	助理教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	盧惠芬	慈濟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助理教授	助理教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學助理	葉心怡	實踐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研究生	學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學助理	王夏文	慈濟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研究生	學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學助理	潘宜矜	慈濟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研究生	學生

一、課程內容概述

本計畫的田野實習由包含大學部及研究所的二門專題課程，以及三門社會工作專業實習課程組成。學生田野實習的項目包括：田野觀摩、行動參與和服務實踐，以及社會工作專業實習等三個部分。大學部的多元文化社會工作專題課程，是透過田野觀察與行動參與過程讓同學接觸台灣的移民與移工，了解他們的移民日常生活。社會工作實習（一）的田野實習重點，則在於讓同學瞭解多元文化議題，進而鼓勵同學在社會工作實習（二）和社會工作實習（三）的專業實習課程中，選擇新移民移工相關的社會福利或倡權機構實習，以進一步將多元文化社會工作專題及新移民社會工作實務相互結合，進而在畢業後投身於多元文化社會工作的服務領域。社會工作實習（二）和研究所的社會工作實習則安排同學至提供婚姻移民社會工作服務的相關專業機構，在學校督導和機構督導的引導下，進行嘗試以多元文化及尊重差異的觀點，進行暑假或學期中的社會工作

實習專業實習。

二、課程目標

期待透過課程討論和專業實習過程，讓學生瞭解多元文化族群的相關理論，瞭解我國現行多元文化政策及相關措施，認識新移民及其家庭生活現況及需求，認識現行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的服務內涵。期許學生能反思自己和社會工作對新移民的不當預設，並思索實務工作如何能夠為新移民提供最需要的服務。

(一) 學生田野實習方式及概況

田野參訪與行動參與

為使修習多元文化社會工作課程的 15 位同學，除了具備多元文化相關的理論和概念的相關知識，亦能於日後的社會工作實務中能對新移民產生置身投入的理解，亦於課程中安排同學至台灣新移民的生活場域，例如：中山北路菲律賓移工移民生活圈、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新移民服務中心進行觀察參訪。於參訪中並安排工作和婚姻移民與同學進行對話交流，亦邀請專業工作者分享工作經驗。此外，鼓勵修習課程的同學參與 2009 年移工遊行（自由參加），授課教師在遊行行進中，亦針對同學關於移工工作權益的相關疑問，以及台灣新移民的相關倡權團體進行介紹與說明，以增加同學的批判性思考。

服務實踐田野

與花蓮縣兩所小學合作，找到有小學低年級小朋友的新移民家庭且有意願接受到宅閱讀服務的家庭。修課的 13 位同學分成 5 組，於課程的第 9-14 週（計六週）每週進入參加的新移民家庭進行親子共讀的服務實踐學習。由授課教師每周進行團體督導，以隨時掌握同學服務實踐學習的情形。

研究所社會工作專業實習（請見附件 實習計畫書）

本學期有三位修習社會工作實習二的研究所同學，其中有兩位到花蓮縣外籍配偶服務中心實習，兩位實習的研究生依各自背景與興趣規劃實習內容，每人於本學期中依其實習計畫，進行 240 小時的社會工作專業實習。

實習生一有協助新移民姊妹的實務經驗，而且曾在移民署實習，因此本次實習重點放在了了解外配中心與社區服務據點如何搭配合作。實習生與機構督導一起實地走訪花蓮市、吉安鄉、壽豐鄉、鳳林鎮、瑞穗鄉、富里鄉等社區服務據點，了解各社區關懷據點運作情形，加強中心與據點的連結關係，並以如何加強化合作、提升服務做為實習總報告的題目。實習生二過去有兒少保護業務的社會工作專業經驗，但未接觸過新移民姊妹，因此本次實習重點在參與花蓮縣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執行的各項服務方案。內容包括：個案與團體工作，新入境婚姻移民訪視，新移民家暴個案處遇，生

命書寫團體。

實習期間實習生每週繳交實習週誌給機構督導與學校督導，且學校督導與機構督導保持密切聯繫，針對實習生希望增強的社會工作專業能力，與機構督導一起協力督導實習生的專業實務實習。此外，實習生每週回學校接受授課教師的專業督導，督導形式採取個別督導與團體督導交替進行。

大學部社會工作實習（一）

實踐大學社會工作系的社會工作實習課程內容，概分為實習一、實習二、實習三、實習四等四類。社會工作實習一為實習準備階段，於三年級上學期實施。本課程主要作為社會工作大二學生實習準備的課程，全系同學分成八個小組，由不同的老師負責。課程內容包括機構參訪與專業實務方法分享二個部分。本計畫執行期間，於原課程設計已經列入參觀機構的六項機構類型中，增列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作為機構參訪的選項之一。在參訪過程中學生對新移民家庭的需求與國內現行服務內涵有進一步的瞭解，對於此一議題有了初步的認識。另外，在研究進行中，亦安排與實習機構督導進行座談，以瞭解學生在實習上可能遭遇的問題，多數機構督導均認為學生應更先清楚自己未來的興趣，然後再選擇實習的機構，如此方能對實習有更多的投入與收穫。

大學部社會工作實習（三）

社會工作實習（三）為集中式的暑期實習，實習時數為至少八週或以上，總實習時數不得少於 320 小時。由於本課程採申請制，由同學按照自己的志願選填分發機構，因此授課教師僅能鼓勵，本計畫實施期間學校實習分發作業已完成，僅有一名學生申請至屏東縣潮州區外籍及大陸配偶家庭服務中心實習，服務範圍包括潮州、萬巒、萬丹、內埔、萬巒、竹田、新埤（瑪家、泰武），實習內容包括個案關懷與訪視和諮詢服務。學生實習期間每週繳交實習週誌給機構督導與學校督導，且學校督導與機構督導保持密切聯繫，針對實習生希望增強的社會工作專業能力，與機構督導一起協力督導實習生的專業實務實習。此外，學校教師進行每二週一次的團體督導，並由機構安排的專業社工督導進行定期的督導，以指導同學進行專業社會工作實務的學習。

（二）活動成果

1. 機構參訪活動中，除了介紹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讓同學對新移民有更進一步的認識。
2. 參訪結束後亦請同學寫下田也參訪心得和回饋筆記，多數同學表示此一參訪活動有助於澄清其過去對新移民家庭的錯誤刻板印象，也知道要幫助新移民家庭並不一定要會說越南話或泰國話，而是要有一顆助人的心和包容接納的態度。
3. 服務實踐服務的 5 個服務的家庭中，有 3 家從未與社福機構接觸，顯示學校是拓展服務觸角的有效管道。
4. 同學於田野觀察和行動參與的過程中，觀察到呼應文獻描述的現象，但也有些

地方顛覆了原本對新移民家庭的想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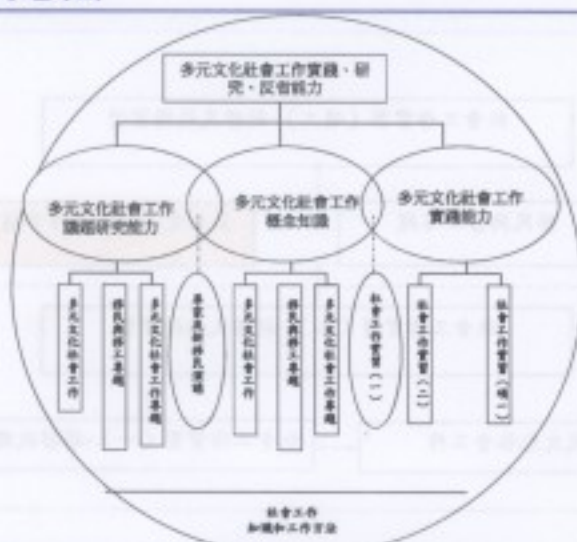
(三) 檢討與展望

1. 田野觀摩和課程的緊密結合，使得同學有了與新移民的真實接觸，且有效地提升了同學們的學習興趣和學習效果。
2. 本次研究計畫由兩校共同執行，課程及專業實習含括碩士班與大學部，提高了本計畫執行的深度及廣度，若能持續執行將能對如何將多元文化融入社會工作相關系所既有的課程有更進階的了解。
3. 本計畫因執行過程遭遇已經固定化的實習機構參訪和分發清單，加上是第一年將多元文化課程和實習機構納入社會工作的課程架構中，因為計畫教師缺乏課程行政的相關經驗和實權，以致在缺少系上共識和支持下，未能安排更多的學生進行新移民相關機構實習專業實務實習，是較為可惜之處。
4. 未來社會工作系在規劃社服機構參訪和實習機構時，除了會將新移民家庭的服務機構納入外，亦會鼓勵同學可以嘗試進行多元文化的實習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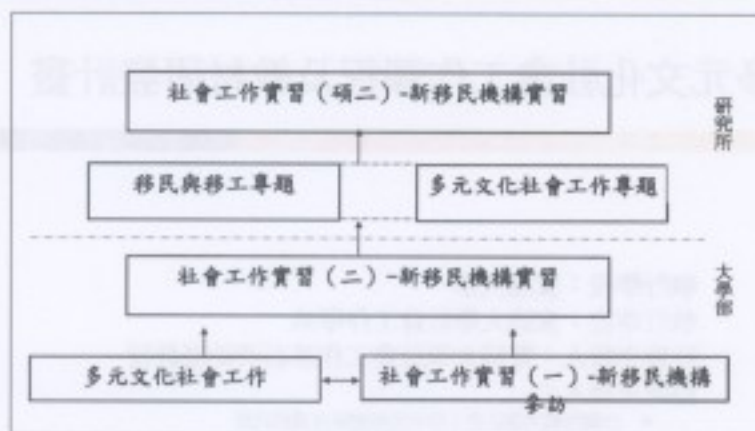
多元文化社會工作課程及教材研發計畫

- 執行學校：實踐大學
 執行單位：實踐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計畫主持人：實踐大學社會工作系石泐助理教授
 協同主持人：
- 台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劉曉春助理教授
 - 慈濟大學社會工作系盧惠芬助理教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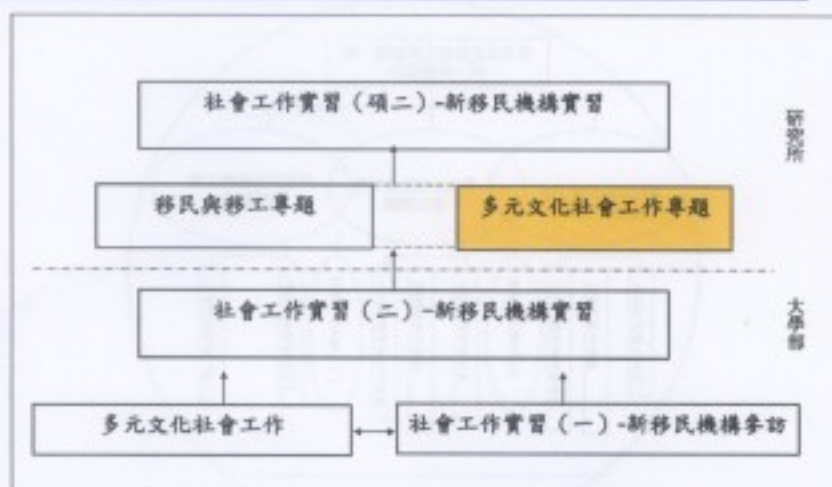
計畫構念圖



多元文化社會工作課程架構



課程



多元文化社會工作課程 執行情況

實踐大學社會工作系四年級選修
多元文化社會工作 / 劉曉春
慈濟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
移民與移工專題 (碩一、碩二) / 系盧惠芬

多元文化與社會工作專題

- 本課程於98學年度上學期開設。
- 社會工作系大三、大四選修課程
- 修課人數15人，12名社工大四學生，3名家兒系跨系選修。

課程內容（一）

- 概念課程
 - 多元文化與社會工作相關概念及議題講授
- 紀錄片觀賞討論
 - 移民和族群遷移紀錄片討論，協助同學從生活史的視野理解外省籍和跨國婚姻移民的生活經驗。
- 專家分享
 - 邀請移民的相關組織和工作者，至課堂與同學針對其與新移民一起工作的實務經驗進行對話，增進同學對移民實務的了解。

課程內容（二）

- 田野參訪與對話
 - 同學進入不同族群的日常生活場域中進行田野觀察和對話，促進同學用置身投入的方式理解移民生活的處境。
- 作業安排
 - 鼓勵同學於每一堂上課討論或田野觀察之後，針對該主題設定的議題撰寫學習心得筆記。
 - 期末報告是同學們自由分組，分別針對相關議題，進行小型的研究報告，並於最後一堂課《成果發表會》中與同學們分享其看法，以及所擬定的行動方案。

專家分享



田野參訪 - KASAPI菲律賓移工組織 及中山北路移工生活圈



學生田野參訪心得（一）

參訪一A9503097蔡明璇.doc

學生參訪心得（二）

參訪二A9503086黃珮慈.doc

學生上課心得

981學生上課心得.doc

容內研職教務工群與員師

學生期末報告

外配居留組.doc

移民與移工專題

- 移民與移工專題修課情況本課程開在研究所
- 開放大三以上同學選課
- 共13位同學修課，研究生2人，大學生11人。

移民與移工專題課程內容

- 課程目標
 - 發展新移民家庭的社會工作服務方法，培育服務新移民的社會工作人員。
- 課程結構
 - 主題講授、專家實務分享、服務實踐
- 課程進度
 - 將全學期18週的課程，分成三個階段進行
 - 服務能力養成
 - 服務實踐
 - 成效評估

與專家對話



移民署專員
陳江奇說明
最新移民法
規。

來自越南與印尼的新移
民姊妹課堂現身說法。

服務實踐

- 服務實踐安排
 - 透過服務實踐，深化學習。
 - 修課同學分成5組，以協助提升小朋友的閱讀能力為切入點，每周一次進入新移民家庭學習提供新移民社會工作相關服務。
- 服務對象
 - 有小學低年級小朋友的新移民家庭。與花蓮縣兩所小學合作，找到有意願的家庭。
- 督導方式
 - 授課教師每周團體督導，隨時掌握進行情形，進行指導。

服務實踐



到壽豐鄉的服務據點參訪，
聽社工員簡報當地新移民
家庭常見問題，及請教服
務經驗。

服務實踐



同學認真的討論如何
挑選合適的繪本，
為到宅服務充分準備。

服務實踐

同學陪伴服務的新移民家庭小朋友，到新象繪本館聽故事，為其與家長介紹外界資源。



同學與服務的新移民子女、家長合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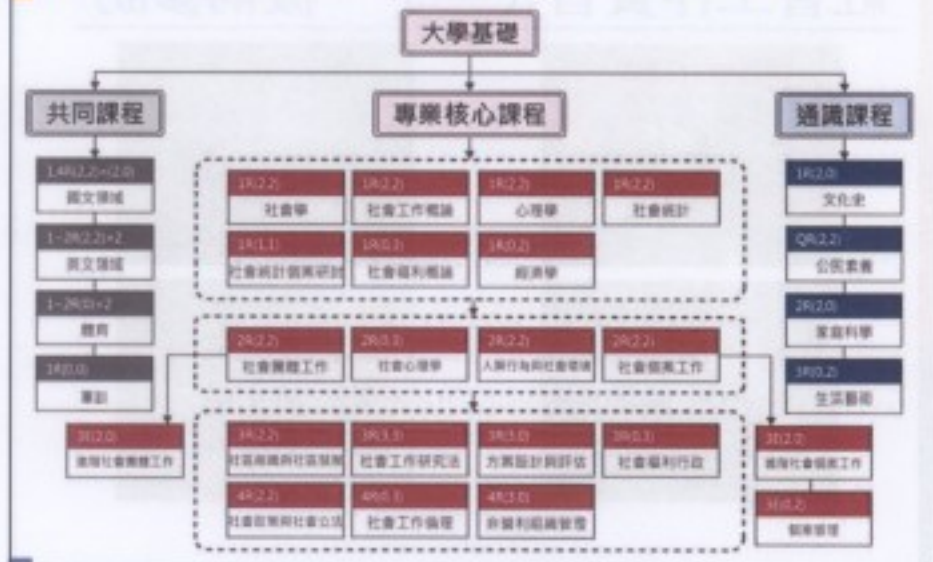
成效評估階段

- 共計2週
- 進行課程成效評估和過程評估
- 成效評估
 - 服務成效評估
 - 學生養成的服務能力評估
- 過程評估
 - 在服務的6週期間持續進行。
 - 那6週也正常上課，進行同學的閱讀報告，讓閱讀與實踐齊頭並進。

社會工作實務實習

- 實踐大學社工系必修課程設計
- 社會工作實習一 - 實習準備
- 社會工作實習三 - 大三暑假實習
- 實習機構座談會
- 新移民機構督導與學校督導對話

實踐大學社工系必修課程設計



實踐大學社工系實習課程安排

- 實習一：大三上，機構參訪
- 實習二：大三下，期中實習，160小時
- 實習三：大四上，暑期實習，320小時

社會工作實習（一）－機構參訪



社會工作實習（三）暑假實習

- 安排實習生至屏東縣潮州區外籍及大陸配偶家庭服務中心進行進行320個小時社會工作專業實習
- 實習內容
 - 個案關懷與訪視
 - 諮詢服務

社會工作實習機構督導座談會

- 時間：99年6月8日
- 地點：實踐大學社工系
- 參與人員：實習機構督導、本系教師

實習機構督導座談會



社會工作研究所實習二

- 研究所課程(研究生的第二次實習)，須實習240小時。
- 本學期三位修社會工作實習二的同學，有兩位到花蓮縣外籍配偶服務中心實習。
- 兩位實習的研究生依各自背景與興趣規劃實習內容。
 - 實習生一的實習重點在了解外配中心與社區據點如何搭配合作，實地走訪服務據點，了解據點運作情形，加強中心與據點的連結關係。
 - 實習生二實習重點在參與外配中心執行中的方案。內容包括個案與團體工作、新入境婚姻移民訪視、家暴個案、生命書寫團體。

實習督導

- 實習生每週繳交週誌。
- 學校督導與機構督導保持密切聯繫，針對實習生希望增強的能力，與機構督導一起提供最好的協助。
- 實習生每周回校督導，個督與團督交替進行。

同學在實習上所遭遇的問題

- 不知道有哪些多元文化的機構可以去實習
- 對自己的領域選擇與未來感到茫然
- 對不同文化的人群感到害怕
- 缺乏主動求知的意願
- 缺乏勇氣去表達自己的想法

社會工作實習課程建議

提高同學對新移民機構的實習興趣

- 進行機構參訪，讓同學認識機構
- 前置課程的準備，如多元文化社會工作課程
- 鼓勵同學建立正確的學習態度
- 鼓勵同學多接觸不同文化的族群

學校實習課程行政

- 提供必要的準備與前置作業
- 激發學生的興趣
- 與實務機構密切配合

學生學習興趣的部分

- 改變學習態度：主動、積極
- 瞭解自己的興趣
- 敞開心胸去接觸不同的人群

如何將學習興趣轉化為畫情

如何將學習興趣轉化為畫情，是許多學生的目標。在學習過程中，我們應該如何培養自己的興趣，並將這些興趣轉化為畫情呢？

首先，我們應該了解自己的興趣。興趣是畫情的動力，只有對某一領域產生濃厚的興趣，才能在學習過程中投入更多的精力和時間。因此，我們應該從自己的興趣出發，選擇適合自己的學習方向。

其次，我們應該培養自己的學習態度。學習態度是決定學習成效的關鍵因素。只有主動、積極地學習，才能在學習過程中不斷進步。我們應該養成勤奮好學、不怕困難的學習態度，不斷挑戰自己，不斷超越自己。

最後，我們應該敞開心胸去接觸不同的人群。不同的人群有不同的興趣和愛好，通過與他們交流，我們可以了解到更多的知識和經驗。同時，我們也可以從他們的學習經驗中汲取教訓，不斷完善自己的學習方法。

多元文化社會工作課程及教材研發計畫

- 執行學校：實踐大學
執行單位：實踐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計畫主持人：實踐大學社會工作系石泐助理教授
協同主持人：
- 台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劉曉春助理教授
 - 慈濟大學社會工作系盧惠芬助理教授

計畫的田野教學執行情

- 實踐大學社會工作系四年級選修多元文化社會工作
- 慈濟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移民與移工專題
- 社會工作實習一：大三上，社會福利機構參訪
- 社會工作實習二：大三下，期中實習160小時
- 社會工作實習三：大四上，暑期實習，320小時
- 社會工作研究所實習一或二：研究所240小時專業實務實習

田野參訪的相關組織與機構

- KASAPI菲律賓移工組織
- 中山北路拜拜
- 伊甸新移民中心
- 台北縣新移民服務中心
- 2010移工大遊行
- 花蓮縣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
- 牛犁社區發展協會-外籍配偶社區關懷據點

社區關懷據點參訪及對話



到壽豐鄉的服務據點參訪，聽社工具簡報當地新移民家庭常見問題，及請教服務經驗。

與專家對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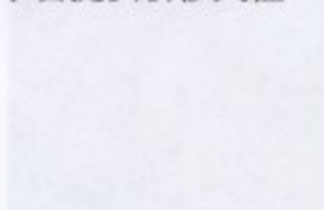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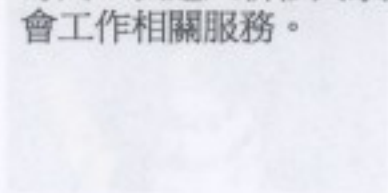


移民署專員
陳江奇說明
最新移民法
規。

來自越南與印尼的新移
民姊妹課堂現身說法。

移民與移工課程服務實踐

- 修課同學分成5組，以親子繪本共讀方案到宅服務方案，以提升小朋友閱讀能力為切入點，每周一次進入新移民家庭，學習提供新移民社會工作相關服務。



服務對象：新移民家庭
服務內容：提供新移民社會工作相關服務

親子繪本共讀到宅服務實踐



同學認真的討論如何挑選合適的繪本，為到宅服務充分準備。

親子繪本共讀服務實踐

同學陪伴服務的新移民家庭小朋友，到新象繪本館聽故事，為其與家長介紹外界資源。



同學與服務的新移民子女、家長合影



社會工作課程及專業實務實習 田野分享

- 多元文化社會工作課程田野參訪分享
- 社會工作實習三：大四上，暑期實習，320小時專業實習

多元文化課程與實習 經驗之分享

實踐大學 社會工作學系
林妍廷


實習經驗

- 屏東縣潮州區外籍及大陸配偶家庭服務中心
- 地區-潮州、萬巒、萬丹、內埔、萬巒、竹田、新埤（瑪家、泰武）
- 實習內容
個案關懷與訪視
諮詢服務

個案分享

- 來了14年的印尼籍新移民女性
- 問題-
 - 親職教育
 - 歸化國籍
 - 語言問題
 - 生活封閉
- 處遇-
 - 促進親子關係
 - 增強案主能力

實習、課程對多元文化之影響

- 實習
 - 異國體驗
 - 風俗習慣
 - 課程
 - 成群結黨的移工
 - 種族優越
-  尊重與包容

多元文化實習

- 先上課在實習
- 加強對婚姻移民的認識與瞭解
- 打破刻板印象與輿論報導
- 養成多元文化的觀點

多元文化課程的田野參訪



管理中文文卷

謝謝大家

多元文化課程反思與分享

實踐大學 社會工作學系
蔡明璇

課程前對新移民的負思維

◆大眾傳播媒體

國際移工→假結婚

婚姻移民女性→台中酒店、茶藝館、越南店

◆新移民經驗

國際移工→外公的印尼籍家庭看護工

婚姻移民女性→鄰居的越南籍配偶

多元文化課程之接觸

◆國際移工→TIWA台灣國際勞工協會

「台灣人看到我們聚在一起聊天同樂、逛街購物，總是會認為我們過得很好、很快樂，但看到我們的時候，他們都忘了，那天是星期日或是我們唯一休假的那天。」

◆婚姻移民女性→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新移民家庭成長中心

「我花了很久的時間適應台灣社會、適應婆媳關係、適應丈夫限制我接觸外界的方式；我花了更久的時間，讓丈夫信任我、讓丈夫相信我不會學壞、讓我能有自己的時間、讓我能去服務同是離鄉背井的外籍配偶。」

田野參訪

新移民社服機構參訪及對話

移工倡權組織參訪及對話




中山拜拜及KASAP菲律賓移工



課程後對新移民的新思維

- ◆國際移工→卸下優越主義、先入為主，緊握尊重與包容
- ◆婚姻移民女性→對「勇敢」的佩服與尊敬



謝謝大家